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Demaishi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住所：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万股（不超过3,834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无股东公开发售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33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发行人以及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该等承诺事项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享有。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其下游领域主要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宏观经济的相关性较大，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引致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的变化，将对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若宏观经济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公司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钢材的平均价格为 10,120 元/吨、11,160 元/吨、10,890 元/吨和

10,960 元/吨；钢材价格变动是公司生产成本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钢材实际消耗量也逐年增加。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公司的产品价格如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会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存在一定年限内的价格年降。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年降对当期收入的影响分别为 747.06 万元、721.81 万元、624.67 万元和 265.23 万元，相应减少了当期利润。如果公司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以及新产品订单量不及预期，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8年10月，公司收购了参股子公司金华德77.5%股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因本次收购确认的商誉金额为5,074.41万元。金华德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37.45%；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3.7%；2020年1-6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1.76%，金华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绩下滑情形。但若金华德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收购金华德所形成的商誉将会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研发优势做出，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确认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出现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将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

四、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 008390号《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30,754.46万元，同比增长5.20%；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6.29万元，同比增长41.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0.61万元，同比增长56.18%。

基于已实现的经营情况，结合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态势、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预测等，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700.00～43,6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36%～6.5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50.00～5,220.00 万元，同比增加 24.95%～49.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00.00～4,600.00 万元，同比增加 36.78%～49.80%。以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4
三、重大风险提示	4
四、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5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行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的创新特征和科技创新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20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3
四、预计发行上市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创新风险	24
二、技术风险	24

三、经营风险.....	24
四、内控风险.....	28
五、财务风险.....	28
六、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30
七、发行失败风险.....	30
八、股权分散的风险.....	30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9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0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61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8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8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8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8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87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8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情况	9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9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128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6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6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3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73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	173
九、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7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9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79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82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182
四、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82
五、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83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3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83
八、同业竞争	185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87
十、关联交易	194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
十三、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6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06
二、财务报表	206
三、影响业绩的因素	21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1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1
六、税项	275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76
八、主要财务指标	278
九、盈利预测	280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0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81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29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358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37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8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8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82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87
四、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	38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39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93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93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39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401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01
五、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403
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406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412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15
九、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416
十、发行人以及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2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2
一、重大合同	422
二、对外担保情况	424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424
四、重大违法事项	424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2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2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430
发行人律师声明	431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2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3
验资机构声明	434

验资机构声明.....	435
第十三节 附件.....	436
一、备查文件.....	436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43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精密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轴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大连德迈仕精密轴有限公司，前身为大连大显精密件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大连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
德迈仕投资	指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大连德欣	指	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华德	指	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何建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大显模具	指	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大显股份	指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6 年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747
大显集团	指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原系大显股份的控股股东，现更名为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洋电子	指	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瑞达模塑	指	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前身为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远东运通	指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圳狐秀	指	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东证怀新	指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九思	指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融信达	指	北京国融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宜德商务	指	大连宜德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和顺	指	大连中和顺实业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中融信	指	中融信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许源经贸	指	大连许源经贸有限公司
金田贸易	指	大连金田贸易有限公司
锦宸实业	指	大连锦宸实业有限公司
中和顺	指	大连中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新亿兆	指	大连新亿兆实业有限公司
Manifold	指	Manifold Pacific Investment Inc.
智伟科技	指	智伟科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Mega's	指	Mega's Industry Investment Inc.
大连德诺	指	大连德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博世（Bosch）	指	博世集团（Robert Bosch GmbH），总部位于德国。博世（Bosch）是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在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一位
大陆（Continental）	指	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总部位于德国。大陆（Continental）是全球五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在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

		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四位
法雷奥（Valeo）	指	法雷奥集团（Valeo S.A.），总部位于法国。法雷奥（Valeo）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十位
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	指	德昌电机集团（Johnson Electric Group），总部位于香港。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是全球最大的驱动子系统及驱动部件供应商之一，在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八十位
舍弗勒（Schaeffler）	指	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 AG），总部位于德国。舍弗勒（Schaeffler）是汽车制造业中极富声誉的供应商之一，在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二十五位
马勒（Mahle）	指	马勒集团（Mahle GmbH），总部位于德国。马勒（Mahle）是全球最大的二十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在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十七位
电装、阿斯莫（ASMO）	指	原日本阿斯莫集团（ASMO CO.,LTD.），2019 年阿斯莫（ASMO）并入日本电装集团（DENSO），电装在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二位
三叶电机（Mitsuba）	指	三叶电机株式会社（Mitsuba Corp.），在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七十位
冈山技研（Okayamagiken）	指	冈山技研有限株式会社（OkayamagikenCo.,Ltd）
海门康奈可（Calsonic）	指	康奈可（海门）车用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德尔福(Delphi)	指	德尔福技术（Delphi Technology Inc.），总部位于美国。在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六十二位
丰田（Toyota）	指	日本丰田集团，世界知名的跨国大型集团性企业。在丰田集团企业中，除丰田汽车长期位列世界五百强公司前十名外，丰田通商、丰田自动织机、爱信精机等企业也先后进入过世界五百强榜单。其业务覆盖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等多个领域
博泽（Brose）	指	博泽集团（Brose），总部位于德国，在 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三十九位
HEF 股份有限公司	指	赫福集团，世界表面工程领域的领导者。梯爱司新材料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曾用名：梯爱司表面处理技术（大连）有限公司）和梯爱司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梯爱司表面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是其旗下公司
三扬轴业	指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机械	指	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圣荣	指	中海圣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盛世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和谊评估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8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行业术语

OEM 市场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的缩写。指为整车厂商配套的汽车零部件市场
AM 市场	指	After-Market 的缩写。指汽车售后维修服务市场
ABS	指	制动防抱死系统（Antilock Brake System）
EPS 转向系统	指	EPS 系统是利用电子控制装置使电动机产生相应大小和方向的辅助动力，协助驾驶员进行转向操作的系统
ISO9001/TS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和日本汽车制造商协会（JAMA）编制，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该标准已包含 QS-9000 和德国 VDA6.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容
IATF16949:2016	指	在 ISO9001/TS16949 基础上更新的 2016 年新版质量体系要求文件，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使用新版文件，同时旧版文件失效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的缩写，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一种结构化的方法，用来制定开发出使顾客满意的产品所需的途径与步骤。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的产品工艺性设计，以确保最终开发的产品能够符合客户的需要以及产品的可制造性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的缩写。即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PPAP 的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FFT	指	一种圆度误差的傅立叶分析方法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工装	指	工艺装备，即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模具、夹具等各种工具
夹具	指	机械加工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的装置
刀具	指	机械加工过程中用于切削加工的工具
工件	指	生产过程中的产品部件
花键	指	在圆柱体内、外面的多齿结构
纳期	指	从下达采购计划到交货的时间。交货时间一般以提单日期为准
下料	指	将原材料加工成需加工工件相应长度的毛坯料的生产工艺
无心磨（粗磨）	指	利用无心磨床进行整体的表面磨削，外径公差带大于 5um 的生产工艺

无心磨（精磨）	指	利用无心磨床进行整体的表面磨削，外径公差带小于 5um 的生产工艺
成型切入磨	指	利用无心磨床将砂轮、导轮修整成产品的形状，对工件不同外径进行整体的表面磨削的生产工艺
切入磨	指	利用无心磨床对工件部分表面进行磨削的生产工艺
阶梯磨	指	利用平磨及辅助装置对工件部分表面进行磨削的生产工艺
粗车削	指	利用车床对工件进行车削加工，后续还需二次加工的生产工艺
精车削	指	利用车床对工件进行车削加工，后续不需二次加工的生产工艺
旋风铣	指	利用旋风铣设备在工件上铣削出蜗杆的生产工艺
铣齿	指	利用铣床按成形法加工齿形工件的生产工艺
滚压	指	利用滚压机床和一定形式的滚压工具，对工件不去除材料挤压成形的生产工艺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生产工艺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生产工艺
清洗	指	采用溶剂（包括水、化学溶剂等等）清除金属工件表面的污物
出厂检查	指	利用相关仪器对工件尺寸进行抽检的生产工艺
分选	指	对工件外观和重点尺寸进行合格判定的生产工艺
包装	指	将合格的产品装进相应容器，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储运
国六标准	指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建平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
控股股东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何建平
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从生产工艺来看，为金属制品业（C33）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 838724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8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8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3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发行前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 【】万元
	保荐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 30日/2020 年1-6月	2019年12月 31日/2019 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2018 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3,860.52	64,058.63	58,822.95	40,04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3,944.74	33,204.75	29,723.42	25,77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2	46.44	45.17	35.43
营业收入（万元）	18,727.77	40,916.26	38,816.29	35,230.45
净利润（万元）	1,660.00	3,481.32	5,672.89	4,66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60.00	3,481.32	5,672.89	4,667.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54.49	3,070.69	4,217.63	3,93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30	0.49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30	0.49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11.06	20.66	2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00.82	8,651.15	10,807.99	7,122.78
现金分红（万元）	—	920.00	—	1,72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9	4.22	3.98	3.2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公司系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视窗系统、汽车动力系统和汽车车身及底盘系统等汽车精密零部件，同时公司还生产部分工业精密零部件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应用于汽车的视窗系统、动力系统和车身及底盘系统中，此外还有部分产品为工业精密零部件。“多品种、非标准、定制化”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特点。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整套完整高效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新产品开发和销售模式。

（三）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领先的制造技术与工艺，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一直以来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合作，从中积累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获得了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舍弗勒（Schaeffler）、德尔福(Delphi)、丰田（Toyota）等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充分认可。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质量稳定、供货能力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制造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驰名商标。

五、发行人的创新特征和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精密轴、精密切削件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具有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长期自主研发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涵盖了主要产品生产全过程，核心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目前公司拥有 **43**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 **6** 项。

公司历来注重管理、创新与可持续发展，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大连市市级技术中心，公司精密轴先进制造工程研究中心被评为大连市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基于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

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34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情况
1	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	31,507.38	31,507.38	旅开经发 (2017) 26号	旅环批字 (2017) 45号
合计		31,507.38	31,507.38	--	--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万股（不超过 3,834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少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发行前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无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在【】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 【】万元
	保荐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保荐代表人	左宏凯、高瑾妮
项目协办人	刘彦辰
电话	010-66231936
传真	010-66231979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德富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经办律师	李怡星、王莹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李永伟
联系电话	010-58350386
传真	010-5835000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签字资产评估师	牛从然、孙珍果
联系电话	010-67084076
传真	010-67084076

（五）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宋宁波、李永伟
联系电话	010-58350386
传真	010-58350006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82083164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户名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259001040003648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和工艺创新，凭借较高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先进管理，已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汽车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要根据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迅速提供新的产品，需要通过工业自动化、信息化等技术提高质量、控制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但由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技术创新项目本身的难度与复杂性，存在技术创新活动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研发失败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随着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向采购全球化方式发展，其与汽车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等零部件生产企业在技术合作和产品联合开发方面的深度和广度越发紧密，同时也对产品性能、精度、稳定性、外观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由于研发失败未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或者无法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相关产品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工艺。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面临着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外泄等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才和核心管理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其下游领域主要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宏观经济的相关性较大，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引致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的变化，将对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若宏观经济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公司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虽然公司在客户资源、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和规模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受制于市场竞争、资金、技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制约。近几年，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及国六标准实施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加剧，加上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的扩大，各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加大对新能源产品的竞争。因此，若公司不能持续在客户开拓、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提升、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钢材的平均价格为 10,120 元/吨、11,160 元/吨、10,890 元/吨和 10,960 元/吨；钢材价格变动是公司生产成本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钢材实际消耗量也逐年增加。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公司的产品价格如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会带来不利影响。

（四）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存在一定年限内的价格年降。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年降对当期收入的影响分别为 747.06 万元、721.81 万元、624.67 万元和 265.23 万元，相应减少了当期利润。如果公司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以及新产品订单量不及预期，

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水平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67%、28.24%、25.18%和**26.44%**，受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下降、销售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产品毛利率变化以及年降等因素的影响，2019年毛利率水平下降较多。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六）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939.95万元、4,217.63万元、3,070.69万元和**1,554.49万元**，受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下降的影响，以及年降的因素，公司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如果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大幅下降，公司订单需求将可能面临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还将面临人力成本投入持续上升、市场开拓支出增加、研发支出增长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的风险

2018年，受全球经济影响，中国汽车产销量近年来首次出现下滑，同比分别下降4.16%和3.58%；2019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7.51%和8.23%。汽车行业产销量的下滑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的较大影响，导致公司2019年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下滑。如果未来汽车行业仍呈现产销量下滑的趋势，公司订单需求将可能面临波动的情况，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八）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变化风险

受全球经济影响，汽车行业景气度自2018年以来有所下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均面临了经营上的考验。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汽车行业的整体情况受到影响。如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舍弗勒2020年上半年亏损3.53亿欧元。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将会影响公司的订单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九）主要客户需求缩减导致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292.57 万元、22,494.97 万元、20,891.72 万元和 10,018.95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出现了一定下滑。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导致主要客户的需求减少，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需求仍继续出现缩减的情况，将会给公司带来收入下滑的风险。

（十）客户开拓和客户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大多为全球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稳定的订单和现金流；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5,159.71 万元、7,451.40 万元、5,778.35 万元和 2,229.51 万元。受汽车市场景气度的影响，公司 2019 年新产品的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将面临客户开拓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十一）新冠疫情的影响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复工时间延迟，2020 年 3 月起受国外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国外客户订单延迟发货；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去年同期下降了 2.09%。目前，全球范围内的疫情还未消退，国内疫情也在一定时间内存在复发的风险，若全球疫情导致隔离管控措施长期持续，将对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占比低的风险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未来汽车行业的动力来源由传统能源向新能源发展的趋势逐渐明朗。基于此，公司用于传统燃油动力系统的部分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出现下降，而用于视窗系统、车身及底盘系统等方面的产品将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保持一致。2019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生的销售收入为 370.44 万元，收入占比仅 0.91%。如果公司未来新能源产品收入不能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同步，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十三）国六标准的影响风险

2016年12月23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2020年5月13日，国家有关部门将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过渡期截止日期由2020年7月1日前调整为2021年1月1日前。由于国六标准主要是针对发动机排放标准的提高，因此从产品类别来讲，国六标准的实施仅涉及公司一部分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不涉及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和视窗系统零部件。随着国六标准的陆续实施，公司对客户销售的国五标准产品将会逐步被国六标准产品所替代。公司已经具备生产高精度高品质国六标准动力系统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国六标准产品收入分别为8.06万元、663.44万元、2,459.18万元和1,402.78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在国六标准产品的客户开拓、产品研发、技术提升等方面不能持续保持优势，将面临市场竞争中失败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给终端客户造成损失，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人员规模也会增长，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963.12 万元、11,266.64 万元、12,265.59 万元和 **11,003.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8%、29.03%、29.98% 和 **58.76%**。公司客户多为实力雄厚、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资金状况较好，信用等级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增多，并不排除因个别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善而导致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销售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5,824.61 万元、7,986.87 万元、7,544.94 万元和 **8,204.44 万元**。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或生产计划，但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订单，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的跌价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寄售仓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仓模式下在客户或第三方仓库保存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745.78 万元、858.77 万元、1,022.84 万元和 **1,242.32 万元**。尽管公司针对寄售仓存货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但如果公司寄售仓产品发生因意外事项导致的灭失，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的母公司精密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子公司金华德从 2018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如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导致公司不能再享受国家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汇兑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以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供应商为主，如博世（Bosch）、大

陆（Continental）、舍弗勒（Schaeffler）、法雷奥（Valeo）、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等，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9%、25.88%、29.65%和 **25.91%**；同时，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及原材料从国外采购，而国外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一般采用外币进行结算，如果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出现不利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8年10月，公司收购了参股子公司金华德77.5%股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因本次收购确认的商誉金额为5,074.41万元。金华德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37.45%；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3.7%；2020年1-6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1.76%，金华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绩下滑情形。但若金华德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收购金华德所形成的商誉将会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经营需要营运资金的有效周转，如资金周转不畅，则可能存在无法及时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六、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自有的房产中有面积约 1,047.81 平方米未取得房产证。该等房产主要为公司建厂时临时搭建的仓库及门岗等。其后，由于公司厂房不能满足产能扩张的需要，该等房产中有小部分用作生产车间。该等房产建在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股权分散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相对分散，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持股比例为 22.30%，按照本次发行 3,834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15,334 万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16.73%。**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存在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上市后如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研发优势做出，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确认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出现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将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额对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1,507.38 万元，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将新增 2,589.20 万元，较现有固定资产年折旧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费用上升增加的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形势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Demaishi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建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
邮政编码	116052
联系电话	0411-62187998-2066
传真号码	0411-62187955
互联网网址	www.cdms-china.com
电子信箱	cdms@cdms-china.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办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孙百芸
信息披露电话	0411-62187998-2066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

本公司系由大连德迈仕精密轴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1 年 11 月 30 日，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有限公司。大连市旅顺口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210200110569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方家村，法定代表人为刘秉强，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精密微

型轴加工、精密零件加工、机械制造、精密测量。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	85%	货币
2	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10.00	15%	货币
	合计	1,400.00	1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设立方式

2015年10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2,138,984.37元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00,000,000.00元作为股本，其余22,138,984.37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1月6日，公司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732764356P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

股份公司发起人为17名法人和自然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00	25.65%
2	大连锦宸实业有限公司	1,160.00	11.60%
3	大连新亿兆实业有限公司	1,135.00	11.35%
4	大连中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9.00%
5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850.00	8.50%
6	丁学瀛	660.00	6.60%
7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
8	李熙微	440.00	4.40%
9	杜宇鸣	400.00	4.00%
10	丛婷	300.00	3.00%

11	李桂玲	300.00	3.00%
12	北京国融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2.40%
13	大连宜德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50%
14	沙晓菊	100.00	1.00%
15	刘彬	100.00	1.00%
16	池合义	50.00	0.50%
17	张明山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2016年8月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1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本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本为10,000万股，股东19名。

报告期初，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00	25.65%
2	大连新亿兆实业有限公司	1,135.00	11.35%
3	大连中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9.00%
4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850.00	8.05%
5	大连锦宸实业有限公司	660.00	6.60%
6	重庆东证怀新新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
7	丁学瀛	515.00	5.15%
8	陈平泽	500.00	5.00%
9	李熙微	440.00	4.40%
10	杜宇鸣	400.00	4.00%
	合 计	8,530.00	84.03%

2、2017年8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年6月30日，深圳狐秀、盘锦顺泽科技有限公司、常宏、于天荣、李

东游、朱春利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以 4 元/股的价格，认购共计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7 日，股转系统核发《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39 号），对股份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7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11,500 万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00	22.30%
2	盛世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70%
3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850.00	7.39%
4	陈平泽	700.00	6.09%
5	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5.43%
6	谷宇恒	610.00	5.30%
7	重庆东证怀新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5.22%
8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4.87%
9	田志伟	500.00	4.35%
10	李熙微	440.00	3.83%
合 计		8,450.00	73.48%

3、目前公司的股本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为 11,500 万元，股东 105 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00	22.30%
2	替爱军	1,000.00	8.70%
3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750.00	6.52%
4	陈平泽	700.00	6.09%
5	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5.43%
6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4.87%
7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50	4.38%
8	姚伟旋	482.70	4.20%

9	谷宇恒	452.50	3.93%
10	陈 言	441.60	3.84%
	合 计	8,080.30	70.26%

（四）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收购。具体如下：

1、2017年收购大连德欣100%股权

大连德欣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主要业务是为公司提供加工劳务。收购前，赵华持有其 100%股份。

2017 年 3 月，公司收购大连德欣 100%股权。本次收购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36 万元，系参考大连德欣截至 2016 年末的净资产协商确定。收购后，大连德欣仍继续为公司提供加工劳务。

公司收购大连德欣后，大连德欣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8.99	171.76	192.09	343.19
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58.99	171.76	192.09	343.19
流动负债	118.46	130.83	152.20	314.91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18.46	130.83	152.20	314.91
股东权益合计	40.53	40.93	39.90	28.2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380.95	5,380.35	5,769.62	3,690.94
营业成本	2,191.79	4,900.59	5,290.23	3,438.80
营业利润	-11.24	-23.92	-15.56	-24.73
利润总额	-0.40	1.03	11.61	-5.65
净利润	-0.40	1.03	11.61	-4.68

赵华（已离世），原身份证号码为 23022719620105****，其所持大连德欣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大连德欣为公司提供加工劳务，双方定价原则如下：以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客户报价单中的报价为基础，依据熟练工操作的标准工时定额，并加成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经协商后确定价格。大连德欣为公司提供加工劳务，每月对账对当月加工费进行确认和结算，确认应收账款、收入以及销项税。收到回款后，确认应收账款的减少和银行存款的增加，无第三方回款。

在报告期内，大连德欣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价格平稳。被收购前后大连德欣为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大连德欣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39.24万元、5,769.62万元、5,380.35万元**和2,380.95万元**，毛利分别为425.64万元、479.39万元、479.76万元**和189.1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12%、8.31%、8.92%**和7.94%**。综上，报告期内，大连德欣经营情况稳定，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核算清晰、独立，会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曾经替公司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

2、2018年收购金华德77.5%股权

（1）金华德的基本情况

金华德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要从事精密轴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调压缩机轴、EPS 转向轴、球头以及少量的其他汽车轴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666 号），金华德被收购前一年（2017 年）利润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612.98
营业利润	1,219.61
利润总额	1,224.82
净利润	919.98

（2）金华德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 设立

2011年2月15日，公司、齐齐哈尔齐锻锻压设备有限公司、大连德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公司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齐齐哈尔齐锻锻压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大连德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本次出资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

设立时，金华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发行人	150.00	50.00%	货币
2	齐齐哈尔齐锻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120.00	40.00%	货币
3	大连德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2日，公司与大连德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金华德150万元股权中的15万元转让给大连德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发行人	135.00	45.00%	货币
2	齐齐哈尔齐锻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120.00	40.00%	货币
3	大连德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5.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 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5日，金华德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金华德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新增出资315万元，齐齐哈尔齐锻锻压设备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280万元，大连德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105万元。本次出资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华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发行人	450.00	45.00%	货币
2	齐齐哈尔齐锻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400.00	40.00%	货币
3	大连德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 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25日，金华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股东齐齐哈尔齐锻锻压设备有限公司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以货币增资400万元。股东大连德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原出资额的基础上以货币增资6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

公司未参与金华德本次增资，导致公司对金华德持股比例从45%下降至22.5%，金华德自此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未参与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是金华德当时还在建设期，投入大，效益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会决议放弃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华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发行人	450.00	22.50%	货币
2	齐齐哈尔齐锻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800.00	40.00%	货币
3	大连德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50.00	37.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23日，齐齐哈尔齐锻锻压设备有限公司与马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英以900万元人民币受让齐齐哈尔齐锻锻压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华德800万元股权；大连德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与葛长琳、冯聪、苏英锋、陈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葛长琳以240万元人民币受让德诺精密持有的金华德200万元股权，冯聪以240万元人民币受让德诺精密持有的金华德的200万元股权，苏英锋以240万元人民币受让德诺精密持有的金华德的200万元股权，陈言以180万元人民币受让德诺精密持有的金华德150万元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2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发行人	450.00	22.50%	货币
2	马英	800.00	40.00%	货币
3	葛长琳	200.00	10.00%	货币
4	冯聪	200.00	10.00%	货币
5	苏英锋	200.00	10.00%	货币
6	陈言	150.00	7.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6) 公司收购金华德股权

2018年9月25日，公司与马英、葛长琳、冯聪、苏英锋、陈言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金华德77.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华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 金华德列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期间

2018年10月10日，本公司收购金华德77.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的规定，公司自2018年10月开始对金华德实施控制。金华德作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自2018年10月起将金华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金华德历史股东情况

1) 齐齐哈尔齐锻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齐齐哈尔齐锻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英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数控锻压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
经营状态	存续
在持有金华德股权期间的股权结构	马英持股60%、韩福辉持股40%

2) 大连德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德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少军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精密零部件加工、销售;机械维修;机床配件销售;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注销（注销时间 2018 年 8 月）
在持有金华德股权期间的股权结构	关少军持股 70%、陈言持股 30%

3) 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马 英	23020219620302****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
2	葛长琳	21021319820830****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冯 聪	21020219900512****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4	苏英峰	14272319761108****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5	陈 言	21020319631206****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除陈言持有公司 3.84%股权外，金华德上述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历史股东曾持有的金华德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 马英 2017 年成为金华德第一大股东并于 2018 年转让金华德股权情况

2017年初，马英获悉大连德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申请注销过程中拟将所持金华德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其也考虑由间接持有转为直接持有金华德股份，受让了齐齐哈尔齐锻锻压设备有限公司所持金华德40%股权，因此马英于2017年成为金华德第一大股东。2018年9月，公司基于本次发行上市及经营发展的考虑，拟将金华德收购为全资子公司，为此，公司与马英、冯聪、苏英峰、葛长琳、陈言进行磋商，经达成一致后，上述自然人同意将所持金华德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马英取得并转让其所持金华德股权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和金华德资金往来及人员共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华德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年度
金华德	0.00	2,300.00	2,300.00	0.00	2017 年度

2017 年借出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日期	精密科技	借款金额	金华德	还款金额
2017/2/3	借出	2,300.00		
2017/2/24	--	--	还款	400.00
2017/2/27	--	--	还款	1,500.00
2017/2/28	--	--	还款	250.00
2017/3/7	--	--	还款	106.00
2017/4/28	--	--	还款	44.00
合计		2,300.00		2,300.00

2017年2月，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借款2,300万元，用于向金华德采购。该笔借款为银行受托支付，金华德收到该笔借款后，于2017年2月至4月间将款项陆续转回给公司。公司申请上述贷款时具有支付采购款的客观需求，并无骗取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前述受托支付对应的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前述贷款到期公司均已按期偿还完毕。

公司管理层已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加强管理，公司自2017年4月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并且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今后将杜绝此类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华德的人员共用情况

金华德2011年设立时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其设立初期机构和人员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安排部分人员参与或协助金华德相关事务。金华德于2014年8月增资时，公司未参与本次增资，公司对金华德持股比例下降至22.5%，金华德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在此阶段，一方面公司仍为金华德股东；另一方面前期参与金华德事务的公司相关人员对金华德情况比较熟悉，金华德其他股东与公司协商，希望公司相关人员在一段时间内继续协助金华德相关事务，有利于维持金华德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因此，公司相关人员仍继续参与了金华德

有关事务。此后，随着金华德机构和人员逐步建立健全，由公司相关人员参与金华德事务的情况逐步减少，至2017年12月已经消除。

上述曾参与过金华德有关事务的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发放工资，不存在在金华德领取报酬的情况。该等人员的工资与公司同岗位其他人员工资实行同一标准，金华德不存在为公司承担该等人员工资成本的情况。

（6）公司对金华德股权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从2014年8月到2018年10月金华德被公司收购前，公司持有金华德22.50%股权，公司无法对金华德实施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无法控制金华德的股东会

金华德章程规定，金华德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从2014年8月到2018年10月金华德被公司收购前，公司持有金华德的股份仅为22.50%，且不是其第一大股东，公司与金华德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约定，因此，公司无法控制金华德的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 公司无法控制金华德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金华德章程规定，金华德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二人。根据2014年8月到2018年10月间的章程修订情况，历经了三名董事由当时的股东齐

齐哈尔齐锻锻压设备有限公司、大连德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各委派一名，到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其他两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再到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的修订变化过程。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金华德公司章程中并未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描述，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决议是以全票通过后方可执行。由于相关期间金华德大部分或全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而公司无法控制金华德的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法控制金华德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3) 公司无法控制金华德经理层

金华德章程规定，金华德设总经理1名，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金华德总经理的聘任和解聘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由于公司无法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因此无法控制经理层人员的任免。

4) 公司与金华德其他股东之间未形成一致行动

金华德的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5) 公司无法控制金华德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

金华德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与公司位于不同的地址和建筑物内，具有独立生产经营的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金华德主营业务分类虽然与公司相近，但保持自身的独立经营和发展；虽然在一定阶段公司少量员工参与过金华德部分日常业务，但金华德的重大事项均需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经营决策需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议执行，因此公司不能对金华德形成控制。

根据上述金华德章程及各阶段股东、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情况，公司在并购金华德前拥有金华德半数以下的表决权，并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③有权

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④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综上所述，并购前公司对金华德不存在控制，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平未持有金华德股权，对金华德也不存在控制。公司收购金华德股权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确认投资收益具有合理性。

（7）收购金华德股权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价格为 7,440 万元，本次收购定价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095 号《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华德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600 万元。

1) 评估方法与过程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095号《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金华德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金华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3,410.75万元。采用收益法对金华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9,600.00万元整，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6,189.25万元，增值率181.46%。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金华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账面值10,743.77万元，评估值11,790.63万元，评估增值1,046.86万元，增值率9.74%；负债总额账面值7,333.02万元，评估值7,333.0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3,410.75万元，评估值4,457.61万元，评估增值1,046.86万元，增值率30.69%。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金华德的特点，结合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金华德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9,600.00万元整。

2) 评估相关参数

根据评估说明，主要评估参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销售价格和销量:收入预测中的销售价格是以2018年上半年各产品的平均单价为基础，考虑产品的成熟度，来预测未来每年的销售单价，预测单价并未出现高于2018年上半年各产品销售单价的情况；销量预测是以2018年上半年的各产品销量为基础，考虑一定的增长率，每种产品的每年的增长率预测均根据产品情况来预测，增长率一般都在5%以下。

②成本和毛利率:营业成本中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2017年的比例为基准来估算，毛利率就是收入和成本预测的结果计算所得。

③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主要为主营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考虑未来被评估单位的快速发展，人工成本等的增加，销售费用应该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销售费用率是以2018年上半年的销售费用率为基础进行测算。

管理费用的预测分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两方面预测。固定部分主要是折旧，不随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而变化；可变部分主要是人工费用等，随销售量的增加而变化。固定费用的预测是在存量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考虑固定资产的更新需要追加的资本性支出，按照现有的会计政策，计算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可变费用的预测是以2018年上半年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占比为基础进行测算。

财务费用的预测是根据企业现有的长短期借款合同，以及企业经营所需要的资金规模，预测企业未来财务费用水平。

④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其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E为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D为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T为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债务资本成本根据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有息债务(长短期借款)平均水平，以基准日借款利率5.66%进行测算。运用

WACC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将上述参数代入WACC模型,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11.99%,则折现率为11.99%。

3) 可比交易

序号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收购标的主要产品	标的 100%股权价值 (万元)	评估基准日	PE
1	双林股份 (300100)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件、导槽导轨、焊接件	46,612.45	2016/10/31	7.74
2	三花智控 (002050)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和热管理系统控制部件	215,545.80	2016/12/31	16.14
3	得润电子 (002055)	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线束产品	100,000.00	2016/9/30	9.23
4	模塑科技 (000700)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乘用车内外装饰件	125,100.00	2017/6/30	18.95
5	万丰奥威 (002085)	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及其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147,800.00	2017/12/31	10.57
6	鹏翎股份 (300375)	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密封条	120,144.15	2018/6/30	23.62
平均数						14.38
7	发行人	金华德	汽车精密轴	9,600.00	2018/6/30	10.44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收益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净现金流量是以金华德历史数据为基准,充分分析目前的经营情况后对未来的合理估计,逻辑上具有一致性和合理性;折现率的计算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市场情况以及行业惯例进行计算。本次评估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了验证,与可比交易对比,处于合理的区间。因此,本次交易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消除公司与金华德之间关联交易,增强双方在精密轴领域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

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7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函》（股转系统函[2016]582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精密科技”，证券代码为“838724”，股票转让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

2、在挂牌期间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开展较晚，导致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即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处罚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797 号），公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未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报的原因系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因继任的会计师事务所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验，且进场较晚，因此，不能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已及时予以整改，并在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告 2016 年年度报告。

（六）历次股权变动和股东出资情况

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增加出资额）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03 年 6 月增资	大显股份	/	大显股份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6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	根据大显股份 2003 年 3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记载，本次增资的背景系为了保证公司的生存和发展。	1 元/股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	自有
200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大显股份	Manifold	45%股权	根据大显股份 2004 年 8 月股权转让交易公告记载，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技术升级，扩大精密轴在世界精密轴市场上的份额，提高企业竞争力，加快公司资本化运作步伐。	2.7645 元/股	参照公司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1156 元/股）基础上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
		智伟科技	15%股权		2.2307 元/股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终止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大显股份	Manifold	5.65%股权	1、第一次股权转让终止：在 2005 年受让公司 60%股权后，Manifold 和智伟科技仅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为此，2006 年 3 月 30 日，大显股份、Manifold 和智伟科技签署《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前述 60%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终止后，Manifold 和智伟科技向大显股份无偿退还公司 60%股权。 2、第二次股权转让：在终止转让 60%股权之后，大显股份向 Mega's 转让公司 20%股权、向 Manifold 转让公司 5.65%股权。 根据公司 2006 年 12 月 25 日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本变更的议案记载，“现由于外方投资者改变投资意向，为更好地促进企业发展，加强企业对外合作，经合资各方友好协商，由 Manifold Pacific Investment Inc.为大连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引进新的股东 Mega's industry Inc”。 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是收购方仍看好精密轴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故各方经协商下调价格后又继续进行收购。本次股权转让中 Manifold 向大显股份支付 10,188,425 元股权转让款；Mega's 向大显股份支付 20,641,230 元股权转让款。	1.2 元/股	参照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2 元/股）确定	自有或自筹
		Mega's	20%股权				
2009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Manifold	Mega's	5.65%股权	外部股东自身投资决策。	3.03 元/股	参照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213 元/股）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

2011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大显股份、大显模具	中融信	74.35%股权	根据大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记载，大显股份向中融信转让公司股权主要原因是基于大显股份顺利转型，促进其长远发展，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	2.455 元/股	参照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自有
2012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Mega's	德迈仕投资	25.65%股权	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需要，公司高管持股平台入股公司。	1.47 元/股	参照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47 元/股）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
2012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中融信	许源经贸	46.6%股权	转让方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中融信主要以投资金融业为准，在精密轴领域并无专业的资源）。	2.455 元/股	参照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自有或自筹
		田新明	12%股权				自筹
		李熙微	15.75%股权				自有或自筹
2012 年第七次股权转让	李熙微	王群	11.35%股权	转让方资金周转问题。	2.455 元/股	参照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自有或自筹
2015 年第八次股权转让	王群	新亿兆	11.35%股权	转让方家庭资金需求。	2 元/股	参照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1 元/股）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
2015 年第九次股权转让	田新明	阚瑞	12%的股权	双方意思自治的结果。	2.455 元/股	参照转让方之前受让股份价格确定（即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确定）	自筹
	许源经贸	金田贸易	46.6%股权	企业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情况。			自筹
2015 年第十次股权转让	金田贸易	锦宸实业	11.6%股权	金田贸易自身投资决策。鉴于公司拟在新三板申请挂牌，金田贸易基于分散风险的考虑，不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将股权予以转让。	2 元/股	参照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1 元/股）协商确定，由于转让方有资金需求，故低于原成本价转	金田贸易及锦宸实业为关联方，未实际支付

		远东运通	10%股权				自有或自筹
		中和顺	9%股权				自筹
		东证怀新	6%股权				自有或募集
		杜宇鸣	4%股权				自筹
		李桂玲	3%股权				自筹
		丛婷	3%股权				自筹
	阚瑞	丁学瀛	9%股权	转让方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自有或自筹
		沙晓菊	1%股权				自有或自筹
		刘彬	1%股权				自筹
		池合义	0.5%股权				自有或自筹
		张明山	0.5%股权				自筹
2015 年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丁学瀛	国融信达	2.4%股权	转让方自身投资决策。	2.5 元/股	参照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1 元/股）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
2015 年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远东运通	宜德商务	1.5%股权	公司实施员工入股。	2 元/股	参照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1 元/股）协商确定	自有
2017 年 8 月定向发行股票	深圳狐秀、盘锦顺泽、常宏、于天荣、李东游、朱春利	/	/	本次发行为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进行融资，发行价格为 4 元/股。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到 11,500 万股。	4 元/股	在参考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自有

（七）发行人使用德迈仕商号的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注册了商标“”并将其用于日常业务。2011 年 12 月大显股份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由于公司不再是大显股份子公司，为统一公司名称与产品品牌形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由“大连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德迈仕精密轴有限公司”，将商号由“大显”变更为“德迈仕”，不再使用“大显”相关商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公司的“德迈仕”商号已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商号的使用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历史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12 月大显股份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至公司新三板挂牌前，曾持有公司股权的中融信、许源经贸、金田贸易、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等历史机构股东在取得公司股权时点，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中融信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融信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丫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在 2011 年 12 月取得公司股权时的股权结构	徐丫持股 56%、据俊梅持股 16%、成丽蓉持股 10%、刘燕霞持股 6%、刘燕霞持股 6%、郎春荣持股 6%

中融信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丫。中融信未能提供徐丫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2、大连许源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许源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不含小汽车）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在 2012 年 2 月取得公司股权时的股权结构	张敏持股 99%、大连天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

许源经贸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敏,根据许源经贸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信息显示,其身份证号码 62042219880228****。

3、大连金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金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在 2015 年 5 月取得公司股权时的股权结构	刘彬持股 51%、程璐持股 49%

金田贸易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彬,身份证号码 21022219750706****。

4、大连锦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锦宸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 2015 年 5 月取得公司股权时的股权结构	刘彬持股 100%

锦宸实业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彬,身份证号码

21022219750706****。

5、大连新亿兆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新亿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 2015 年 4 月取得公司股权时的股权结构	程璐持股 51%、韩涛持股 49%

新亿兆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程璐，身份证号码 21072419910221****。

6、大连中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中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黄金饰品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 2015 年 5 月取得公司股权时的股权结构	韩涛持股 51%、董日成持股 49%

中和顺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韩涛，身份证号码 21020219820331****。

（九）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融信控股公司后至公司新三板挂牌前，曾持有公司股权的历史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田新明	14058119780328****	辽宁省大连西沙河口区迎春街****
2	阚瑞	21050219831222****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
3	王群	65010419681021****	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4	丁学瀛	44082419720429****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
5	李熙微	22040319860916****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同仁街****
6	杜宇鸣	21010419860825****	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
7	李桂玲	21021119791027****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东路****
8	丛婷	21020219830521****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葵英街****
9	刘彬	21022219750706****	辽宁省大连西沙河口区恒祥园****

(十) 历史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中融信控股公司前，相关历史股东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 大显模具系大显股份的控股子公司；2) Manifold 董事为 Wei Dai，智伟科技当时有 1 名董事代威 (Dai Wei)。经公司时任总经理确认，Manifold 董事 Wei Dai 与智伟科技董事代威 (Dai Wei) 为同一人；代威自 2006 年 6 月起担任大显股份董事，先后曾担任大显股份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

2、中融信控股公司后至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相关历史股东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 刘彬持有锦宸实业 100% 股权，并担任锦宸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 程璐持有新亿兆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6 月之前)，且程璐担任锦宸实业监事；3) 韩涛持有中和顺 51% 股权 (2015 年 12 月前)，且韩涛持有新亿兆 49% 股权；4) 刘彬持有金田贸易 51% 股权并担任金田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5) 金田贸易与锦宸实业同受刘彬控制；6) 田新明 2012 年曾担任中融信执行总裁。

除上述情况外，中融信控股公司后至公司新三板挂牌前的历史股东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不存在其他关联的关系。

(十一) 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穿透后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的关联关系

1、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穿透后出资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德迈仕投资	22.30%
2	咎爱军	8.70%
3	远东运通	6.52%
4	陈平泽	6.09%
5	深圳狐秀	5.43%

其中，机构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1) 德迈仕投资的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平	500.00	50.00%
2	董晓昆	70.00	7.00%
3	骆波阳	70.00	7.00%
4	杨国春	55.00	5.50%
5	徐绍康	55.00	5.50%
6	孙百芸	50.00	5.00%
7	李 健	50.00	5.00%
8	张洪武	50.00	5.00%
9	穆 丹	50.00	5.00%
10	任 鹏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远东运通的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红芹	400.00	40.00%
2	门雪松	300.00	30.00%
3	何天军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深圳狐秀的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杜宣	1,800.00	72.00%	有限合伙人
3	吴琛珩	37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苏明	2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赵冰	1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	100.00%	—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正洪	610.00	45.00%
2	程海庆	474.44	35.00%
3	王媛媛	271.11	20.00%
合计		1,355.55	100.00%

中融信控股公司前，曾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历史股东中，大显股份与何建平曾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何建平曾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担任大显股份董事、总裁。何建平辞去前述职务后，与大显股份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相关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穿透后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中融信控股公司后至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前，曾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历史股东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穿透后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历史股东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德迈仕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何建平。

中融信控股公司前，曾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历史股东中，大显股份与何建平曾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何建平曾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担任大显股份董事、总裁。何建平辞去前述职务后，与大显股份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相关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中融信控股公司后至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前，曾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历史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历史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中融信控股公司前，曾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历史股东中，大显股份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何建平、董事及财务总监李健曾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何建平曾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担任大显股份董事、总裁，李健曾于 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担任大显股份财务总监。何建平、李健辞去前述职务后，与大显股份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相关历史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中融信控股公司后至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前，曾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历史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历史股东和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前曾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历史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 2015 年 5 月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变化情况及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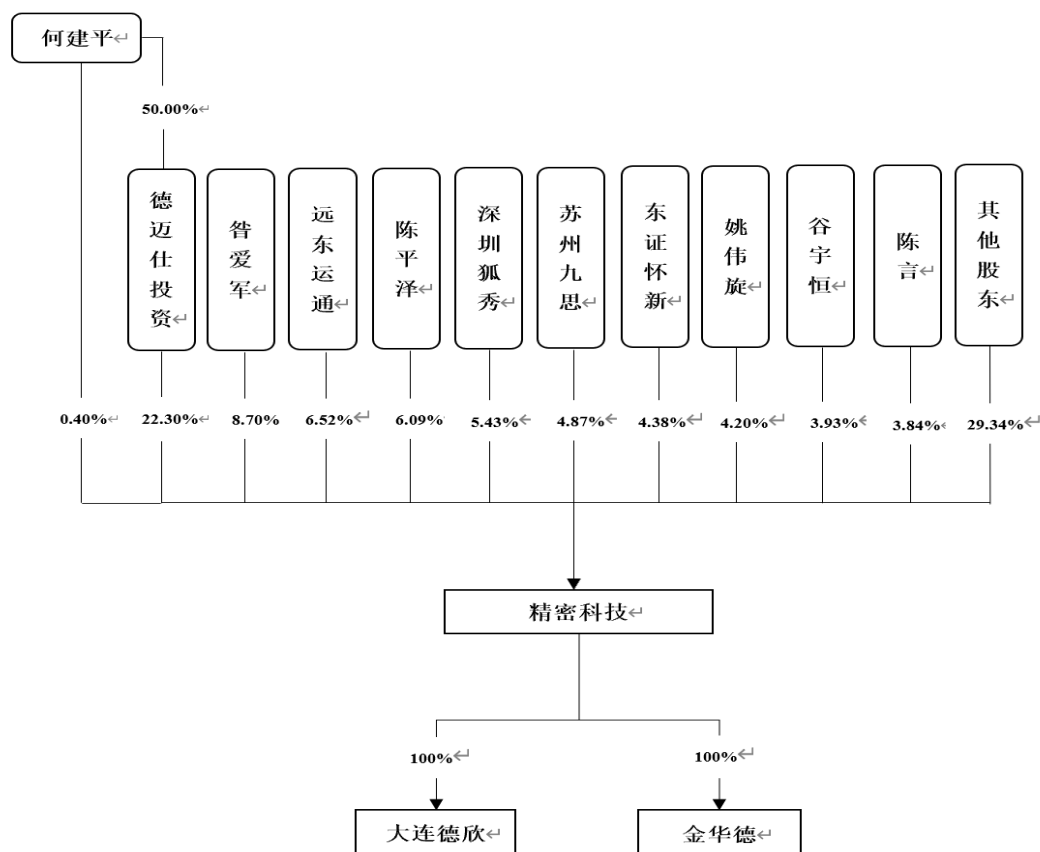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变更后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期间	股权转让及受让原因
200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大显股份	Manifold、智伟科技	60% 股权	Manifold 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期间为：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	1、根据大显股份 2004 年 8 月股权转让交易公告记载，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技术升级，扩大精密轴在世界精密轴市场上的份额，提高企业竞争力，加快公司资本化运作步伐。 2、外资股东 Manifold 和智伟科技因无法取得联系，无法了解到其受让原因。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终止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Manifold、智伟科技	大显股份	60% 股权	大显股份自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终止后作为第一大股东由 2007 年 9 月持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一次股权转让的终止：大显股份收回公司 60% 股权，其中 Manifold 向大显股份无偿退还精密轴有限 45% 股权、智伟科技向大显股份无偿退还公司 15% 股权。 第二次股权转让：大显股份向 Mega's 转让公司 20% 股权、向 Manifold 转让公司 5.65% 股权。
	大显股份	Manifold、Mega's	25.65 % 股权		
2011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大显股份、大显模具	中融信	74.35 % 股权	中融信持股期间为：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之前	1、根据大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记载，大显股份向中融信转让公司股权主要原因是基于大显股份顺利转型，促进其长远发展，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 2、中融信访谈确认，此次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系看好精密科技的市场前景。
2012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中融信	许源经贸	46.6% 股权	许源经贸持股期间为：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之前	1、中融信访谈确认，转让股权的原因系中融信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主要以投资金融行业为准，在精密轴领域无专业的资源）。 2、许源经贸访谈确认，此次受让公司股权系出于投资目的。
2015 年 5 月第九次	许源经贸	金田贸易	46.6% 股权	金田贸易持股期间为：2015	1、许源经贸访谈确认，转让股权的原因系企业发展战略及经营实际情况。

股权转让				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5日之前	2、金田贸易访谈确认，此次受让公司股权系出于投资目的。
2015年5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金田贸易	锦宸实业、远东运通、中和顺、东证怀新、杜宇鸣、李桂玲、丛婷	46.6%股权	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刘彬股权合并计算后作为第一大股东期间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7年1月25日之前	1、金田贸易访谈确认，转让股权的原因系其自身投资决策的考虑，鉴于公司拟在新三板申请挂牌，金田贸易基于分散风险的考虑，不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将股权予以转让。 2、远东运通和东证怀新说明确认，此次受让公司股权系出于投资目的；其他受让方此次受让公司股权系出于投资目的。其他受让方未就受让原因予以说明，经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管人员介绍，该等受让方受让公司股权系出于投资目的。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的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变化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88-2 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加工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加工劳务		
财务状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8.99	171.76
	净资产（万元）	40.53	40.93
	净利润（万元）	-0.40	1.03

2、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华洋路 27-2 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精密轴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产品在品种及规格上存在差异		
财务状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914.46	10,102.88

	净资产（万元）	5,550.12	5,098.53
	净利润（万元）	451.59	1,080.61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迈仕投资持有公司 22.3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兴港路 39 号 3 层 2 号		
股东构成	何建平持股 50%、董晓昆持股 7%、骆波阳持股 7%、杨国春持股 5.5%、徐绍康持股 5.5%、李健持股 5%、穆丹持股 5%、孙百芸持股 5%、张洪武持股 5%、任鹏持股 5%		
主营业务	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同业竞争关系		
财务状况（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连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583.61	7,418.55
	净资产（万元）	5,737.06	5,371.40
	净利润（万元）	365.66	768.24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建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3020219660420****。

何建平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建平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迈仕投资持有公司 2,56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3%，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建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持有德迈仕投资 50% 股权，并担任德迈仕投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46.2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0%。何建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22.7% 的股份。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3、2011 年 12 月大显股份转让公司控制权后至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1）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之前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和产权控制关系

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大显股份将其在公司的 7,22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2.25%）转让给中融信，同意大显模具将其在公司的 2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1%）转让给中融信。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融信	7,435.00	74.35%
2	Mega's	2,565	25.65%
合 计		10,000	100.00%

自前述股权转让后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之前的期间内，中融信一直持有公司 74.35%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融信在此次取得公司股权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 丫	2,800.00	56.00%
2	琚俊梅	800.00	16.00%
3	成丽蓉	500.00	10.00%
4	刘燕霞	300.00	6.00%
5	杨慧云	300.00	6.00%
6	郎春荣	300.00	6.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根据上表，中融信当时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徐丫（持股 56%）。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该期间内，中融信持有公司74.35%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在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层面，3名董事中2名由中融信委派，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董事长由中融信委派。公司当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关，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基于上述，中融信对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2011年12月-2012年2月15日之前的期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融信，中融信当时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徐丫（持股56%），因此，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丫。

(2) 2012年2月15日至2015年5月11日之前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和产权控制关系

2012年2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中融信将其在公司7,435万元出资中的4,660万元转让给许源经贸，1,200万元转让给田新明，1,575万元转让给李熙微。

2012年2月15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源经贸	4,660.00	46.60%
2	德迈仕投资	2,565	25.65%
3	田新明	1,200	12.00%
4	李熙微	1,575	15.75%
合计		10,000	100.00%

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2015年5月11日之前的期间内，公司前两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源经贸	4,660	46.60%
2	德迈仕投资	2,565	25.65%

许源经贸在此次取得公司股权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敏	495	99%

2	大连天润投资有限公司	5	1%
	合计	500	100%

根据上表，许源经贸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敏。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该期间内，许源经贸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所持股权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其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重大影响；德迈仕投资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但其持股比例低于许源经贸的持股比例。因此，综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情况，公司在此期间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之前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和产权控制关系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许源经贸将在公司的 4,660 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田贸易。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田贸易	4,660	46.60%
2	德迈仕投资	2,565	25.65%
3	阚瑞	1,200	12.00%
4	新亿兆	1,135	11.35%
5	李熙微	440	4.40%
	合 计	10,000	100.00%

注：程璐持有新亿兆 51%的股权，且程璐持有金田贸易 49%的股权，因此新亿兆与金田贸易存在关联关系，以下合称“金田贸易等股东”。

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之前的期间内，公司前两大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田贸易	4,660	46.60%
	新亿兆	1,135	11.35%
2	德迈仕投资	2,565	25.65%

金田贸易在此次取得公司股权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彬	510	51%
2	程璐	490	49%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上表，金田贸易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彬。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该期间内，金田贸易等股东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所持股权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其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重大影响。德迈仕投资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但其持股比例低于金田贸易等股东的持股比例。因此，综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情况，公司在此期间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2015年5月15日至2017年1月25日之前

1)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和产权控制关系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金田贸易将其所持公司46.6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锦宸实业等7名股东。

2015年5月15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迈仕投资	2,565.00	25.65%
2	新亿兆	1,135.00	11.35%
3	锦宸实业	1,160.00	11.60%
4	远东运通	1,000.00	10.00%
5	中和顺	900.00	9.00%
6	丁学瀛	900.00	9.00%
7	东证怀新	600.00	6.00%
8	李熙微	440.00	4.40%
9	杜宇鸣	400.00	4.00%
10	李桂玲	300.00	3.00%
11	丛婷	300.00	3.00%
12	刘彬	100.00	1.00%
13	沙晓菊	100.00	1.00%
14	池合义	50.00	0.50%
15	张明山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德迈仕投资在该阶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何建平	500	50%	董事长、总经理
2	董晓昆	70	7%	董事、副总经理
3	骆波阳	70	7%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国春	55	5.5%	技术质量总监兼品管部部长
5	徐绍康	55	5.5%	设备部部长兼工程部部长
6	孙百芸	50	5%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7	李庆阳	50	5%	—
8	张洪武	50	5%	工会主席兼计划部部长
9	穆 丹	50	5%	经营部部长
10	任 鹏	50	5%	经营部部长
合计		1,000	100%	

注：李庆阳为财务总监李健的配偶。

根据上表，德迈仕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何建平。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5年5月15日至2017年1月25日之前，公司的股东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刘彬在同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在持股、董监高任职方面存在一定关联关系。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刘彬持有的公司股权合并计算后为32.95%，高于德迈仕投资的持股比例。

结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情况、管理层构成、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2015年5月15日至2017年1月25日之前的期间内，锦宸实业等股东所持股权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其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重大影响；德迈仕投资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但其持股比例低于锦宸实业等股东的持股比例。因此，综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情况，任何股东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公司在此期间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及德迈仕投资均已书面确认，该期间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该阶段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在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的情况下，综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

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的判断，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

（5）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和刘彬已将股份转让并逐步退出。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锦宸实业、新亿兆和刘彬已转让完毕所持公司股份，中和顺已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仅持有公司 6% 股份（进而于 2017 年 3 月降至零）。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德迈仕投资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综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德迈仕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何建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 何建平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何建平的持股情况如下：

期间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定向发行股票之前	德迈仕投资	2,565.00	25.65%
	合计	2,565.00	25.65%
2017 年 8 月定向发行股票之后至 2018 年 6 月之前	德迈仕投资	2,565.00	22.30%
	合计	2,565.00	22.30%
2018 年 6 月至今	德迈仕投资	2,565.00	22.30%
	何建平	46.20	0.40%
	合计	2,611.20	22.70%

德迈仕投资在此阶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何建平	500	50%	董事长、总经理
2	董晓昆	70	7%	董事、副总经理
3	骆波阳	70	7%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国春	55	5.5%	内审部部长
5	徐绍康	55	5.5%	设备部部长兼研发部部长
6	孙百芸	50	5%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李 健	50	5%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8	张洪武	50	5%	监事会主席、计划部部长
9	穆 丹	50	5%	经营部部长
10	任 鹏	50	5%	经营部部长
合计		1,000	100%	—

德迈仕投资持有公司 2,56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30%，系公司控股股东；何建平持有德迈仕投资 50% 股权，并担任德迈仕投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德迈仕投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较为分散（均未超过 7%），因此，何建平为德迈仕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何建平直接持有公司 46.2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0%。何建平合计控制公司 22.7% 的股份。

公司的其他股东中，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该等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显示，德迈仕投资向公司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获得通过。

综上，何建平及德迈仕投资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何建平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 2017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期间内，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系德迈仕投资个人股东，并在表决中与何建平保持一致；2017 年 8 月 1 日至今，公司 11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何建平在内，有 5 名非独立董事均系德迈仕投资个人股东，并在表决中与何建平保持一致。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显示，何建平向公司董事会所提议案均获得通过。

3) 何建平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能产生重大影响

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的期间内，何建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何建平提名，且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德迈仕投资个人股东。因此，何建平对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4) 何建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起核心作用。

5) 在任何涉及需经发行人董事会或德迈仕投资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时, 上述在表决中与何建平保持一致的董事骆波阳、董晓昆、李健、孙百芸出具承诺函, 确认其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德迈仕投资股东期间, 在表决中与何建平保持一致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认可并尊重何建平从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 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与何建平之间不存在任何针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协议, 不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6)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函, 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 公司控股股东为德迈仕投资, 实际控制人为何建平。

综上, 认定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德迈仕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 何建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 在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的情况下, 并由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予以确认,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公告的披露情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更正<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 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3)、《2017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根据更正后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 月 24 日之前,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 德迈仕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何建平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更正公告的原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 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情况、管理层构成及日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 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在此之后的相关定期报告中沿

用了前述披露口径。在公司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情况、管理层构成及日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并依据 2019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明确标准，经反复分析及讨论后认为，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认定德迈仕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何建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公司据此于 2019 年 3 月披露了上述更正公告。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依据

（1）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之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5 月 15 日，金田贸易将所持公司 46.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锦宸实业等 7 名股东。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之前，公司的股东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刘彬在同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在持股、董监高任职方面存在一定关联关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基于谨慎性考虑，将锦宸实业、新亿兆、中和顺、刘彬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一致行动人进行合并计算后为 32.95%，高于德迈仕投资的持股比例。

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之前的期间内，锦宸实业等股东所持股权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其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重大影响；德迈仕投资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但其持股比例低于锦宸实业等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因此，综合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情况，发行人在此期间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017 年 1 月 25 日起何建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上述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已降至 6%（进而于 2017 年 3 月降至零），德迈仕投资持股比例为 25.65%，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综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情况，并经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确认，德迈仕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何建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3、2011年12月大显股份转让公司控制权后至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之“（5）2017年1月25日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6、公司未来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德迈仕投资持股比例为22.30%，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将下降为16.73%。为保持未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拟采取如下措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会主动放弃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本公司/本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公司/本人不会主动放弃在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本公司/本人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公司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本人认可并尊重德迈仕投资及何建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的股份，亦不会做出损害公司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3）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4名非独立董事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同意并保证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任何涉及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及场合时，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平先生保持一致；本人认可并尊重何建平先生从2017年1月25日起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等已针对未来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采取了相关安排和措施，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咎爱军

咎爱军，中国国籍，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690208****。

2、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兴港路 39 号 3 层 3 号
股东构成	夏红芹持股 40%、何天军持股 30%、门雪松持股 30%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同业竞争关系

3、陈平泽

陈平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010219651001****。

4、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杜宣持股 72%、吴琛珩持股 15%、苏明持股 8%、赵冰持股 4%、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1,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834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情形。假设公司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自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发行前不发生变化，如本次足额发行，则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00	22.30%	2,565.00	16.73%
2	咎爱军	1,000.00	8.70%	1,000.00	6.52%
3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750.00	6.52%	750.00	4.89%
4	陈平泽	700.00	6.09%	700.00	4.57%
5	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5.43%	625.00	4.08%
6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4.87%	560.00	3.65%
7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50	4.38%	503.50	3.28%
8	姚伟旋	482.70	4.20%	482.70	3.15%
9	谷宇恒	452.50	3.93%	452.50	2.95%
10	陈 言	441.60	3.84%	441.60	2.88%
11	发行前其他股东	3,419.70	29.74%	3,419.70	22.30%
12	社会公众股	--	--	3,834.00	25.00%
	合 计	11,500.00	100.00%	15,334.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00	22.30%
2	咎爱军	1,000.00	8.70%
3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750.00	6.52%
4	陈平泽	700.00	6.09%
5	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5.43%
6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4.87%
7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50	4.38%

8	姚伟旋	482.70	4.20%
9	谷宇恒	452.50	3.93%
10	陈 言	441.60	3.84%
	合 计	8,080.30	70.26%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咎爱军	1,000.00	8.70%	无
2	陈平泽	700.00	6.09%	无
3	姚伟旋	482.70	4.20%	董事
4	谷宇恒	452.50	3.94%	无
5	陈 言	441.60	3.84%	无
6	鞠志晨	250.00	2.17%	无
7	田德伦	244.60	2.13%	无
8	常 宏	225.00	1.96%	无
9	李东游	200.50	1.75%	无
10	丁伟明	195.00	1.70%	无
	合 计	4,191.90	36.48%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符合国有股东标识标准且已标识为国有股东的股东，亦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2019年6月10日）前一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18年6月8日）比对，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言	4,416,000	3.8400
2	丁伟明	1,950,000	1.6957
3	田志伟（注1）	1,546,000	1.3443
4	石明	1,000,000	0.8696
5	韩素杰	500,000	0.4348
6	宋玉	440,000	0.3826
7	北京国融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2）	101,000	0.0878
8	刘洪海	68,000	0.0591
9	王水洲	53,000	0.0461
10	姜芝强	43,000	0.0374

11	林小芬	40,000	0.0348
12	古焱燕	27,000	0.0235
13	杨寅	26,000	0.0226
14	范墨君	19,000	0.0165
15	张铭森	14,000	0.0122
16	易建松	12,000	0.0104
17	袁伟琴	12,000	0.0104
18	商泽民	10,000	0.0087
19	姚美珍	10,000	0.0087
20	周晓梅	9,000	0.0078
21	任菲	6,000	0.0052
22	叶钧	2,000	0.0017
合计		10,304,000	8.9599

注 1：田志伟 2017 年 1 月即入股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已退出，后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重新买入。

注 2：国融信达系公司发起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已退出，后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重新买入。

上述股东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买入公司股票，价格系参照公司股票在新三板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增资入股的情形，其买入公司股票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05 名，其中机构股东 12 名，自然人股东 93 名。除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前老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东外，其他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方式取得股份，公司无法判断该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老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东以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姚伟旋	482.70	4.20%	姚伟旋和苏州九思均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姚伟旋系苏州九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苏州九思14.29%出资份额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4.87%	
2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00	22.30%	何建平持有德迈仕投资50%股份
	何建平	46.2	0.40%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共设11名董事，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何建平	董事长	董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2	李 健	董事	董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3	骆波阳	董事	董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4	董晓昆	董事	董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5	孙百芸	董事	董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6	姚伟旋	董事	董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7	何天军	董事	董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8	张 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9	周 颖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9年8月8日 -2021年10月10日
10	高文晓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11	马金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如下：

1、何建平，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01年6月，曾先后就职于黑龙江大型模具制造中心、齐齐哈尔第二机床集团、北京航天科技院宇联公司。2001年8月至2007年2月，任厦门美丰科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大连中岛精管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吉林省国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2、李健，女，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4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大连大显泛泰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骆波阳，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1年11月，曾就职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轴厂；2001年1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员、汽车轴事业部部长、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

4、董晓昆，女，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曾就职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轴厂；2001年1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员、顶杆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

5、孙百芸，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4年7月至2001年11月，曾先后就职于大连录音器材厂精密轴分厂、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轴厂；2011年2月至2017年1月，任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1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品管员、办公室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6、姚伟旋，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2年7月至2017年1月，曾先后就职于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今，任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月至今，任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楚天华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红丰华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越百川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盘锦顺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何天军，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1月至1993年5月，曾先后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38567部队、海军大连政治学院、海军大连舰艇学院；1993年5月至2015年4月，先后任大连辽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科长、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大连活动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8、张学，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至2009年9月，曾先后就职于清华大学、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试金石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2009年9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久德励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5月至2019年6月，任北京中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江苏清之华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贵州清之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仁和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山东清之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2019年6月，先后任北京赛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任北京赛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务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南京清驱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清之华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北京文魁三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山东双华易驱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副院长；2017年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周颖，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 年7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任辅导员；1996年8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大连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任副主任；1999年4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研究所任讲师；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大连同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04年1月至今，就职于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与会计研究所任副教授；2006年9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高文晓，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2年9月至2003年3月，曾先后就职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2003年4月至今，任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5年6月至2018年8月，任科来斯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1、马金城，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1990年3月至今，先后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1999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大连金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及其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张洪武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0日
2	林琳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0日
3	周文君	监事	监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0日

公司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张洪武，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助理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1年11月，曾就职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轴厂；2012年1月至今，任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1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员、生产调度、计划部部长、工会主席、监事、监事会主席。

2、林琳，女，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6月至2001年11月，曾先后就职于大连录音器材厂精密轴分厂、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轴厂；2001年1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品管员、职工监事。

3、周文君，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4年4月，曾先后就职于北京中世航会展经济研究中心、UPS（美国联合包裹速递服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2014年5月至今，历任中海圣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现任高级人员及其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1	何建平	总经理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8年11月19日-2021年10月10日
2	李 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8年11月19日-2021年10月10日
3	骆波阳	副总经理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8年11月19日-2021年10月10日
4	董晓昆	副总经理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8年11月19日-2021年10月10日
5	孙百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8年11月19日-2021年10月10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何建平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李健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骆波阳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董晓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5、孙百芸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何建平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骆波阳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刘国龙，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工程师。2003年7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技术员、样品调度、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

4、任鹏，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2003年至2005年5月曾就职于大连博爱大厦有限公司管理室室长。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曾就职于佳能（中国）有限公司营业课长。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曾就职于大连益德科技有限公司BPO营业经理。2009年9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经营部副部长、经营部部长。

5、穆丹，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化工学院本科学历，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工程师。2003年7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品管员、品管部副部长、品管部部长、经营部部长。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公司董事的选聘情况

报告期初，共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为何建平，董事

分别为李健、董晓昆、骆波阳、孙百芸。

2017年8月1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姚伟旋和何天军为公司董事，选举马金城、高文晓、张学、隋国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何建平、李健、骆波阳、董晓昆、孙百芸、姚伟旋、何天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马金城、高文晓、张学、隋国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建平为董事长。

2019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隋国军递交的辞职报告。2019年8月8日，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颖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的选聘情况

报告期初，共3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为张洪武、非职工代表监事为潘欣欣，职工监事为林琳。

2017年7月14日，潘欣欣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7年8月1日，由公司股东提名，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周文君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8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洪武、周文君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林琳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何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省国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姚伟旋	董事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关联自然人任职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合伙人	的企业
			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楚天华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越百川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盘锦顺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	何天军	董事	远东运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大连活动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4	张学	独立董事	北京中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北京仁和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江苏清之华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贵州清之华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浙江清之华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清驱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文魁三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赛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常务总监	
			山东双华易驱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副院长	
5	周颖	独立董事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与会计研究所	副教授	非关联企业
			大连同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企业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6	高文晓	独立董事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非关联企业
7	马金城	独立董事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非关联企业
8	张洪武	监事会主席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9	周文君	监事	中海圣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除以上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报告期内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期	董事会成员	职位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	何建平	董事长	-
	李 健	董事	
	董晓昆	董事	
	骆波阳	董事	
	孙百芸	董事	
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	何建平	董事长	增选两名董事姚伟旋、何天军；增选四名独立董事张学、隋国军、高文晓和马金城
	李 健	董事	
	董晓昆	董事	
	骆波阳	董事	
	孙百芸	董事	
	姚伟旋	董事	
	何天军	董事	
	张 学	独立董事	
	隋国军	独立董事	
	高文晓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何建平	董事长	隋国军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增选周颖为独立董事
	李 健	董事	
	董晓昆	董事	
	骆波阳	董事	
	孙百芸	董事	
	姚伟旋	董事	
	何天军	董事	
	张 学	独立董事	
	周 颖	独立董事	
	高文晓	独立董事	
	马金城	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时期	监事会成员	职位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	张洪武	监事会主席	-
	林琳	职工监事	
	潘欣欣	监事	
2017年8月至今	张洪武	监事会主席	潘欣欣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周文君为公司监事
	林琳	职工监事	
	周文君	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期	高级管理人员	职位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	何建平	总经理	--
	李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骆波阳	副总经理	
	董晓昆	副总经理	
	孙百芸	董事会秘书	
2018年3月至今	何建平	总经理	增选孙百芸为副总经理
	李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骆波阳	副总经理	
	董晓昆	副总经理	
	孙百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投资金额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认缴出资金额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	何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否
2	董晓昆	董事、副总经理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70.00	7.00%	否
3	骆波阳	董事、副总经理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70.00	7.00%	否
4	李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否
5	孙百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否
6	姚伟旋	董事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4.29%	否

序号	投资方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投资金额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认缴出资金额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0.00%	否
			深圳市越百川实业有限公司	280.00	28.00%	否
7	何天军	董事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否
			北京和光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6.80%	否
8	张 学	独立董事	江苏清之华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4.25	39.54%	否
			北京赛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00.00	28.00%	否
			北京仁和智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否
			北京久德励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否
			南京清驱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90.00	29.00%	否
			南京德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0	5.00%	否
			北京文魁三创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否
			山东双华易驱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	20.00%	否
9	高文晓	独立董事	山东清之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35%	否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12.50	25.00%	否
			乾雨一号（大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7.48%	否
10	周 颖	独立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和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1.15%	否
			大连同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	50.00%	否
11	张洪武	监事、计划部部长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否
12	穆 丹	经营部部长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否
13	任 鹏	经营部部长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否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伟旋	董事	直接持股	482.70	4.20%
2	何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46.20	0.40%
合计			-	528.90	4.60%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股	1,282.50	11.15%
2	何天军	董事	间接持股	225.00	1.96%
3	骆波阳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79.55	1.56%
4	董晓昆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79.55	1.56%
5	李 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128.25	1.12%
6	孙百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128.25	1.12%
7	张洪武	监事	间接持股	128.25	1.12%
8	任 鹏	经营部部长	间接持股	128.25	1.12%
9	穆 丹	经营部部长	间接持股	128.25	1.12%
10	姚伟旋	董事	间接持股	80.00	0.70%
合计			-	2,587.85	22.5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是参照大连市同规模、相关行业企业同职位薪酬水平确定的，公司上述人员薪酬情况经过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2018年3月，公司董事会选举了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设立薪酬管理委员会，2019年3月公司薪酬管理委员会对2018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确认，2020年3月公司薪酬管理委员会对2019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确认。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	薪酬总额（万元）	合并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度	417.96	5,373.49	7.78%
2018 年度	528.64	6,222.78	8.50%
2019 年度	487.10	3,877.20	12.56%
2020 年 1-6 月	240.93	1,953.01	12.34%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的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与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在发行人领取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是否专职在发行人领薪	税前年薪/津贴
1	何建平	董事、总经理	是	1,050,580.00
2	骆波阳	董事、副总经理	是	640,580.00
3	董晓昆	董事、副总经理	是	639,380.00
4	李 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	646,822.00
5	孙百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646,698.00
6	张洪武	监事	是	312,477.00
7	林 琳	监事	是	75,503.00
8	刘国龙	其他核心人员	是	155,035.00
9	穆 丹	其他核心人员	是	257,384.00
10	任 鹏	其他核心人员	是	206,501.00
11	马金城	独立董事	否	60,000.00
12	高文晓	独立董事	否	60,000.00
13	张 学	独立董事	否	60,000.00
14	隋国军	独立董事	否	35,000.00
15	周 颖	独立董事	否	25,000.00
	合计			4,870,960.00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高文晓、马金城、张学、隋国军为独

立董事，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批准公司对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支付津贴6万元整（含税）。2018年，公司实际支付独立董事津贴8.5万元/人（含2017年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津贴2.5万元/人）。

2019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隋国军递交的辞职报告。2019年8月8日，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颖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分别为高文晓、马金城、张学6万元/人，隋国军3.5万元，周颖2.5万元。

（四）本次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安排及其他制度安排。

德迈仕投资是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投资设立的企业，持有本公司22.30%的股份。德迈仕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大连宜德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本公司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2.74%的股份。宜德商务成立于2015年7月3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艳梅，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华洋路27-3号，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财务信息、经济信息咨询；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在册人数如下表所示：

员工人数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发行人(母公司)	259	260	274	275
大连德欣	644	621	695	584
金华德	266	254	271	--
合计	1,169	1,135	1,240	859

注：公司自2018年10月起将金华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2018年末起员工数含金华德。

（二）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2020年6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及其他	86	7.36%	85	7.49%	88	7.10%	75	8.73%
技术人员	58	4.96%	53	4.67%	52	4.19%	44	5.12%
生产及辅助人员	1,007	86.14%	977	86.08%	1,079	87.02%	723	84.17%
销售人员	18	1.54%	20	1.76%	21	1.69%	17	1.98%
合计	1,169	100%	1,135	100.00%	1,240	100.00%	859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统一向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同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公司及子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1,169	1,135	1,240	859
未缴纳人数合计	14	12	9	--
①在其他公司参保，社保关系未转移到公司	—	1	--	--
②新入职员工	—	2	--	--
③退休返聘人员	14	9	9	--
离职/退休员工尚未停止缴纳社会保险	6	7	12	3
期末实际缴费员工数	1,161	1,130	1,243	862

注：公司自2018年10月起将金华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2018年末社会保险缴纳员工数含金华德。

2、公司及子公司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1,169	1,135	1,240	859
未缴纳人数合计	14	27	11	4
①原工作单位住房公积金欠缴，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无法转出或原单位已为其缴费	—	1	1	1
②因手续不齐全，暂无法办理	—	--	1	3
③退休返聘人员	14	9	9	--
④新入职员工	—	17	--	--
离职/退休员工尚未停止缴纳住房公积金	6	7	10	2
期末实际缴费员工数	1,161	1,115	1,239	857

注：公司自2018年10月起将金华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2018年末住房公积金缴纳员工数含金华德。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大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4日均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执行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法律规定，没有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精密科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大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4日均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执行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法律规定，没有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大连德欣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大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自2016

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4日均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执行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法律规定，没有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金华德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1月17日，大连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大连德欣和金华德出具证明，确认三家公司：自2019年9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执行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法律规定，没有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

2020年2月25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大连德欣和金华德出具证明，确认三家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9月14日，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大连德欣和金华德出具证明，确认三家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4日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9月10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大连德欣和金华德出具证明，确认三家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实际控制人何建平出具《承诺函》承诺：

（1）若公司被社会保险主管机关或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若公司被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或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全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视窗系统、汽车动力系统和汽车车身及底盘系统等汽车精密零部件，同时公司还生产部分工业精密零部件产品。

公司已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马勒（Mahle）、舍弗勒（Schaeffler）、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三叶电机（Mitsuba）、德尔福（Delphi）、丰田（Toyota）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客户名称	国别	市场地位
博世 (Bosch)	德国	2019 年排名全球第一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8 年营业收入 495.25 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领域
大陆 (Continental)	德国	2019 年排名全球第四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8 年营业收入 378.03 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生产销售的汽车安全电子、制动钳、车载智能通信系统、汽车仪器仪表和供油系统等
法雷奥 (Valeo)	法国	2019 年排名全球第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8 年营业收入 196.83 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舒适及驾驶辅助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热系统及视觉系统等
马勒 (Mahle)	德国	2019 年排名全球第十七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8 年营业收入 144.05 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活塞系统、气缸零部件、气门驱动系统、气体管理系统和液体管理系统等
舍弗勒 (Schaeffler)	德国	2019 年排名全球第二十五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8 年营业收入 100.52 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整体动力系统（发动机、底盘、变速箱和辅助装置）等
博泽 (Brose)	德国	2019 年排名全球第三十九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8 年营业收入 73.40 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车门系统、后备厢门系统、座椅骨架和电子驱动系统等
德尔福 (Delphi)	美国	2019 年排名全球第六十二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8 年营业收入 38.63 亿美元，主要业务是汽车线束系统制造等
三叶电机 (Mitsuba)	日本	2019 年排名全球第七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8 年营业收入 31.62 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汽车电气的各种部件等
德昌电机 (Johnson Electric)	中国香港	2019 年排名全球第八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8 年营业收入 25.41 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微电机和集成电机系统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等
丰田 (Toyota)	日本	世界知名的跨国大型集团性企业。在丰田集团企业中，除丰田汽车长期位列世界五百强公司前十名外，丰田通商、丰田自动织机、爱信精机等企业也先后进入过世界五百强榜单。其业务

	覆盖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等多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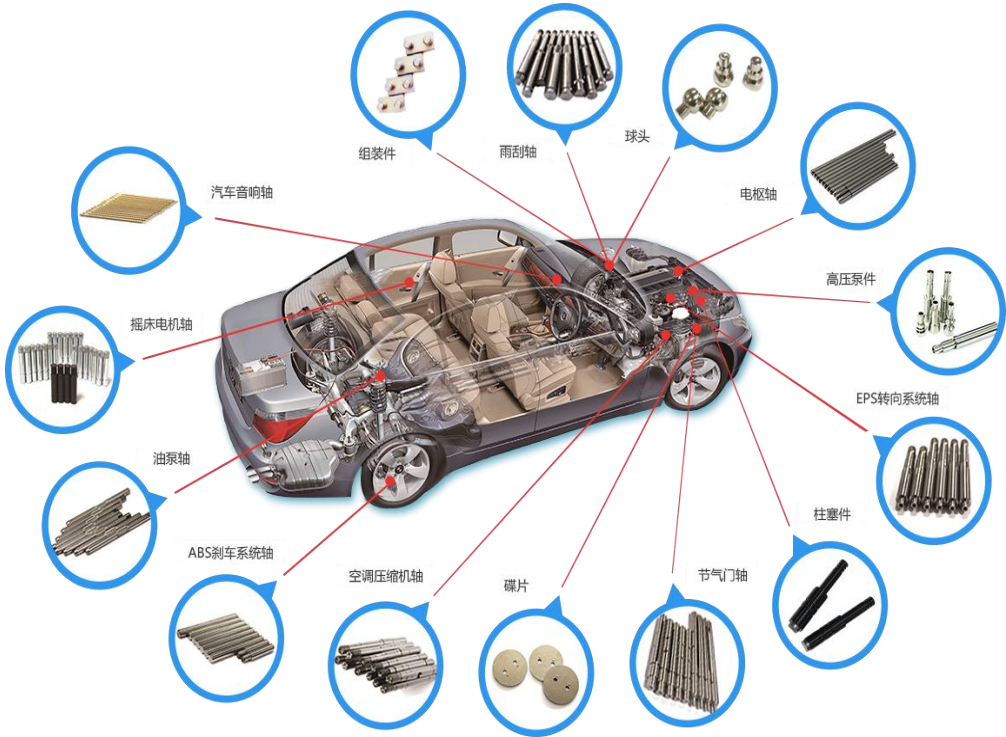
公司以成为国际领先的汽车精密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为长期发展目标。多年来在行业内以高技术能力、高质量产品、高诚信度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连续四年被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世（Bosch）评为“Preferred Supplier（优选供应商）”；2018年，公司获得“2016/2017年博世亚太区年度创新供应商”；2019年，公司被博世（Bosch）评为“Global Supplier Award 2017/2018（全球供应商奖项）”。2017年，公司被大陆（Continental）和舍弗勒（Schaeffler）评选为“Premium Supplier（优秀供应商）”。2016年，公司在海门康奈可（Calsonic）组织的重点供应商QCC（质量控制循环）活动中荣获“二等奖”。2015年，因在电机蜗杆供应中持续保持了稳定的品质与纳期，公司获得阿斯莫（ASMO）颁发的“综合赏”。2015年，公司因在质量和交付方面取得了优异表现，被马勒（Mahle）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以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的精密零部件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已取得发明专利**37项**，公司的技术中心通过了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六部门的联合认定，获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与多家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已成为国内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重要供应商。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应用于汽车的视窗系统、动力系统和车身及底盘系统中，此外还有部分产品为工业精密零部件。“多品种、非标准、定制化”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特点。

汽车应用产品展示如下（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下图仅列示部分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形态及功能展示如下（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下图仅示意性列示）：

功能部件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主要产品功能
视窗系统零部件	雨刮轴		安装于汽车雨刮系统连杆机构中，通过雨刮电机带动此连杆机构，实现雨刮器的往复运动
	球头		安装于雨刮连接板上，利用球形连接,实现与轴的动力传送，提供多角度的旋转，减少刮板震动并实现平顺转向
	组装件		安装于雨刮的连接部分，将球头与连接板组装，起传动作用
动力系统零部件	高压泵件		安装在汽车直喷的喷嘴，燃油通过高压泵件，喷射到活塞中，进而产生汽车前进的动能

	空调压缩机轴		安装于汽车空调压缩机中，通过其传动来带动压缩机的往复运动，进行空气压缩
	碟片		安装于汽车节气门阀体中，与节气门轴连接，来控制汽车节气门开合达到控制汽车发动机的进气量
	节气门轴		安装于汽车节气门系统中，与旋转电机相连，根据电脑指令带动节气门阀片，从而控制节气门开启角度，调节发动机进气量
	油泵轴		安装于汽车燃油泵的电动马达中，使油泵从进油口吸入燃油，并把燃油从出油口压入燃油系统
	柱塞件		安装于汽车直喷式喷油泵中，通过往复运动辅助高压泵产生高压，使汽油雾化,达到提高工作扭矩和节能的目的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EPS 转向系统轴		安装于汽车 EPS 转向助力马达上，接收电动机控制器发出的指令，使电动机输出相应大小和方向的转向助力转矩，从而产生辅助动力
	ABS 刹车系统轴		安装于汽车 ABS 制动泵上，当 ABS 刹车系统工作时，配合系统实现对车轮的防抱死动作
	电枢轴		安装于汽车空调系统的电机中，电机带动风扇，控制车内空气温度
	汽车音响轴		安装于汽车音响中，辅助 CD 碟片的推送

	摇窗电机轴		安装于汽车摇窗电机中，辅助车窗的升降
工业精密零部件	普通电机轴		用在工业风扇电机、工业马达、测量仪器、工业阀体等需要轴类和切削零部件的产品中
	复杂电机轴		
	异形轴		
	转子轴		
	精密件		
	销子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系统零部件	9,313.05	50.13%	19,292.61	47.40%	16,149.87	41.95%	12,642.22	36.17%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4,574.53	24.62%	10,936.45	26.87%	10,436.11	27.11%	9,563.85	27.36%
视窗系统零部件	3,023.50	16.28%	6,799.39	16.70%	7,988.32	20.75%	8,284.71	23.70%
工业精密零部件	1,665.77	8.97%	3,674.59	9.03%	3,921.87	10.19%	4,463.22	12.77%
合计	18,576.86	100.00%	40,703.05	100.00%	38,496.18	100.00%	34,95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3,763.33	74.09%	28,636.49	70.35%	28,532.55	74.12%	25,346.56	72.51%
国外	4,813.53	25.91%	12,066.56	29.65%	9,963.63	25.88%	9,607.45	27.49%
合计	18,576.86	100.00%	40,703.05	100.00%	38,496.18	100.00%	34,954.01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整套完整高效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新产品开发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1）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和机辅料等，原材料以钢材为主，机辅料以刀具、砂轮、油品等为主。计划部负责原材料和机辅料等物资的采购并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后续管理、监控和评估。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部分下游客户在发出订单时会对原材料的类别、品质、规格、型号等作出限定，此外也有部分客户会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前述情况公司通常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采购。

为规范采购流程和保证采购物资质量，公司根据 IATF16949:2016 标准建立了《采购控制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形：一是钢材采购。钢材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对采购数量确定方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作出约定；具体采购指令以采购订单的形式下发给供应商，采购订单中包括所采购钢材的牌号、规格、形状、技术要求、采购数量、采购单价、交货日期等采购信息。二是通用机辅料采购。对于刀具、砂轮、油品等生产车间可以通用且需求量较大的机辅料设定安全库存，当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时，由计划部进行集中采购。三是非通用机辅料采购。对于专用设备配件、专用工装及夹具等生产车间不能通用且需求量较小的非通用机辅料，计划部以零星采购方式按需采购。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对供应商设置了严格的选择标准，由计划部会同技术部、品管部根据供应商选择标准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考评通过后方可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计划部每年组织一次对供应商的现场或非现场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2、生产模式

（1）自行组织生产

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客户与公司一般签订长期的框架性销售合同，之后，客户根据实际需要提前向公司发送预示订单或订单。公司经营部接到采购订单后，将订单信息传达至计划部，由计划部通过 ERP 系统生成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在新产品方面，公司按客户要求进行工艺设计及开发，试制样品通过客户验证、认可后进行相应产品的量产。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后，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预示订单或订单情况，由计划部通过 ERP 系统生成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2）外协加工

公司基于产能限制、生产成本及客户指定等因素的考虑，报告期内对于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外协工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产出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简易加工工序，公司主要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补充产能，比如下料、粗车削、无心磨（粗磨）等工序，另一类是客户指定外协厂或客户需求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的生产工序，比如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序。

为加强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外协厂管理条例》等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由品管部、技术部、计划部及生产部门联合对外协厂商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外协厂商成为合格外协供应商。实际生产时，合格外协厂商须与公司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以保证产品质量。外协厂商首次加工新产品时须提交样品，检查工段按照《检验管理程序》检查合格后，方可批量生产；此外，检查工段对于每批入库的外协产品都要进行质量检测，当出现质量问题时，公司会依据检测结果追究外协厂商的相关责任。

公司每年对外协厂商进行考核，考核标准系根据质量状况、交货情况、价格及服务水平、现场检察情况等综合评定。对于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外协厂商，公司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在外协加工费定价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订单价格、外协工序、外协厂商现有生产工艺水平及设备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与外协厂家经谈判后，最终确定外协采购价格。因加工的产品不同、规格不同、加工工序不同、工艺要求

不同、加工难易程度不同等原因，各外协厂家自身的加工成本存在差异，进而加工单价存在差异。

由于公司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难以取得外协加工商向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客户提供相似服务的定价差异的比较数据。公司通过将同一品种、规格和加工工序的主要外协产品交由不同外协厂商加工时的定价差异进行比较分析后看出，加工单价差异不明显，形成加工单价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外协加工价格具备公允性。

3、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主要产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OEM 市场）。基于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间金字塔形的产业链结构，公司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存在少量产品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商销售模式。

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其下游配套供应商过程中，通常拥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不仅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ATF16949:2016）审核，还需要按照客户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通过生产管理、技术水平、质量管理等多方面的现场综合评审，方能成为候选供应商，此过程一般需要经历 1-2 年的认证考察时间。成为候选供应商后，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公司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取得客户的验证批准后方能成为正式供应商，获得产品的批量生产订单，因此双方供货关系相对稳定。在公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客户会按其内部要求对公司实施年度审核，目前大多数客户一般以 VDA6.3 过程审核及年度产品审核的方式进行，在分数达到 80% 以上方不影响合格供应商的资质。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良好的后续服务，成为多家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优秀供应商，未来在巩固现有订单的同时，将为公司不断获得新产品的订单以及拓展新客户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客户主要为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不直接对整车制造商销售。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其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是按照整车制造商对其要求来进行选择，因此

整车供应商对其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可以参照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业务拓展：一是通过下游客户介绍、行业内潜在客户挖掘、行业展会沟通等方式开发新客户；二是通过接触相关客户跟进开发新产品。经营部负责寻找资质优良、符合公司销售战略和发展目标的客户作为拟开发对象。针对拟开发对象，在综合考量客户所处的行业、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客户的财务状况等情况下，确定初步合作意向。通常，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确立合作关系后可一直沿续。经营部负责产品销售，包括客户开发、客户维护和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公司建立了《销售制度管理规定》《成品及交付管理程序》《公司涉外贸易活动工作规定》等销售制度对销售行为进行规范。

（2）运输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承运方式主要有三种，分别为陆路运输、海洋运输、航空运输（为客户急需小批量产品）。其中，国内销售以陆路运输为主、航空运输为辅；国外销售以海洋运输为主、航空运输为辅。各方式下的运输及报关费计价标准如下：

1）陆路运输

公司与各主要运输公司一般以产品重量为结算依据，最低标准重量下按照固定费用收取运费，超过最低标准重量时，同时考虑运量、运输距离、车型及运输时间等按照运输重量结算，收取运费。

陆路运输主要运输国内客户需要的产品，不涉及报关费用。

2）海洋运输

公司与各主要运输公司一般以产品重量/体积为结算依据，运输公司按照重量、体积取高值作为结算依据。

海洋运输根据结算方式分由公司或由客户承担报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的报关费用无论离岸港还是到岸港，报关费均按票（一张报关单为一票）作为计价标准。

3）航空运输

国内产品航空运输按照运输产品的重量为计价标准，最低标准重量下按照固定费用收取运费，超过最低标准重量时，分段计费，同时考虑运输距离等按照运

输重量结算。

出口产品航空运输按照运输产品的重量为计价标准，最低标准重量下按照固定费用收取运费，超过最低标准重量时，分段计费。由公司承担的报关费用无论离岸港还是到岸港，报关费均按票（一张报关单为一票）作为计价标准。

4) 会计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时，由约定的运输公司承运，每月按照约定的时间，公司与运输公司结算运费，根据与运输公司结算的运费金额，公司借方记入销售费用，同时贷方记入其他应付款，按照账期支付运费款项时，公司借方记其他应付款，贷方记银行存款。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该经营模式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生产工艺、上下游发展等综合因素决定。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汽车零部件市场，预计未来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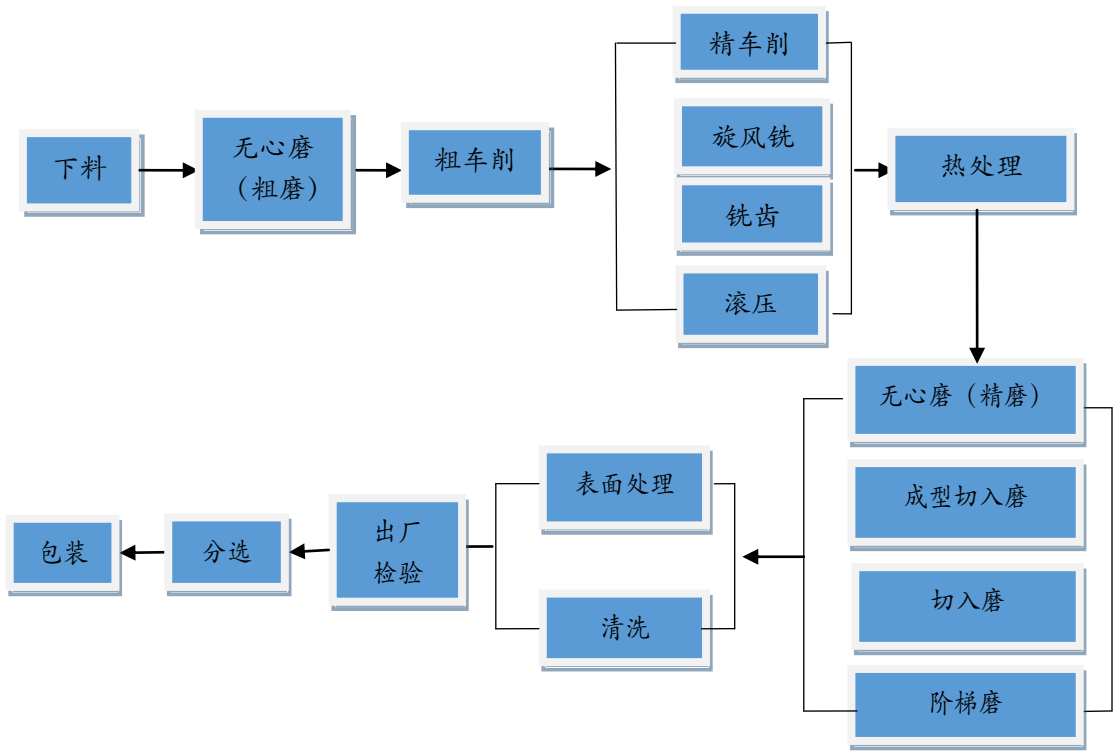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和全流程一体式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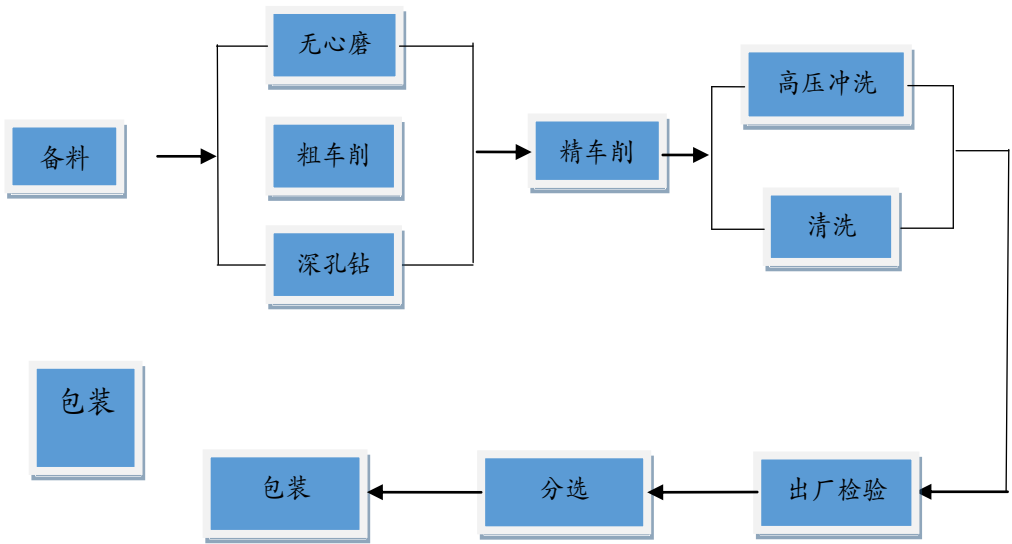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轴和精密切削件，均为非标准、定制产品，不同规格产品的工艺流程会有所不同，下面仅列示产品主要的工艺流程。

1、精密轴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2、精密切削件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噪声等。

（1）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用纸、废品、废铁屑、生活垃圾、化粪池沉淀物、管道、沉淀池的污泥等，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泥、废铁桶等，全部分类集中收集后送至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水

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废液。上述废水全部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水质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碳氢清洗剂等废液全部交给有相关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3）噪声

公司生产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内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公司对设备噪声采取设备合理布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的方式处理，而厂内车辆运输噪声在标准范围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削油烟、淬火油烟，按环评要求油烟生产量极小不做量化考虑，采用无组织排放；子公司金华德的淬火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单位：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2017 年)	排放量 (2018 年)	排放量 (2019 年)	排放量 (2020 年 1-6 月)	主要处理设施
固体 废弃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	8.25	9.00	20.25	18.5	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泥	1.40	4.72	3.29	1.04	
废水	废水	85,387	100,761	115,304	65,130	污水处理站
废液	废油	1.4	1.59	4.5	1.98	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碳氢清洗剂	2.2	1.8	1.2	0.4	
	正溴丙烷清洗水	0.4	--	--	0	

注：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购金华德，2017、2018 年末包含金华德数据，2019 年、2020 年 1-6 月包含金华德数据。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和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建设有两个污水处理站，一个位于发行人厂区内，设计处理能力为400t/d；一个位于子公司金华德厂区内，设计处理能力100t/d。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58.11	73.33	76.42	109.00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公司厂区内，生产产生的废水、废磨削液、废切削液等经循环利用后排入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废油、废碳氢清洗剂等交给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以及其他环保设施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环保处理的需要，募投项目中不涉及新增环保设施的情形。

6、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废噪声等进行有效地预防和治理，并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9E32518R5M/2100），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2015 标准认证。公司已建设与生产经营相配套的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或相关的处罚支出。

（2）排污许可证的取得

公司及子公司金华德均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

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均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三、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之第六款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考虑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确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类别。对不同行业或同一行业内的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按照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环境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类管理……”；第九款规定：“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印发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印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第三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根据该名录，“汽车制造业”的实施时限为 2019 年。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印发的《大连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二）分步实现排污许可证全覆盖”规定，“2020 年底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各属地政府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排查并掌握辖区内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清单，并制定分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督促相关单位按时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9年6月18日，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污水处理、锅炉、汽车、电池、肥料行业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根据该《通告》，汽车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与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与配件制造；管理级别为：有电镀工序或年使用2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胶黏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重点管理，年使用10吨及以上20吨及以下溶剂型涂料或胶黏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

公司此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有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信息；当地环保部门确认公司及子公司金华德根据辽宁省发布的《通告》应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范畴，为此，公司及金华德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申请信息。因当时相关申请和审核的细则和方法尚未出台，相关审核情况待进一步规定发布后方可确定。

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名录（2019年版）》”），并于当日起施行。《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根据《名录（2019年版）》，重点管理的范围为“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位”，简化管理的范围为“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于其他情况则实行登记管理。公司与金华德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亦不存在《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实行简化管理的情形，因此，公司及金华德均属于登记管理范围。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及金华德已依法办理完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91210200732764356P001X	2020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序号	持有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2	金华德	91210212565540995P001Y	2020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基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金华德《排污许可证》到期后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项，并已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之前继续生产经营不违反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为 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从生产工艺来看，公司产品主要采用金属磨削和金属车削工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工业日常运行监测等职能。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责为：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

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和会展服务等。

公司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会员。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作为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我国汽车行业整体发展的关键因素。为促进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我国政府出台了若干鼓励政策。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概述
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06	鼓励发展先进制造等十大产业中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推动汽车制造业的技术改进：1、汽车电子包括汽油机和柴油机动力总成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动力电池管理系统，自动变速控制系统，电控动力转向系统等；2、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电动转向装置、主动（半主动）悬架系统，防抱死制动系统/牵引控制系统/电子稳定装置，电子控制系统，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环保冷酶汽车空调压缩机等
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发[2012]22 号）	国务院	2012.06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	发改委	2013.03	重点鼓励汽车等行业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等；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包括发动机控制系统（ECU）、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控制（ESP）、电子驻车系统、电子油门等；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等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	国务院	2013.08	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推动新能源汽车销量，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高效电机等产品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	国务院	2014.07	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指出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建立和规范市场准入标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和充电运营服务

6	《2015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重点方向》	发改委、工信部	2015.03	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例如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等
7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05	推动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鼓励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8	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01	将“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机动车及发动机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平台技术”等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发改委	2016.03	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稳步促进住房、汽车和健康养老等大宗消费；深入推进包括汽车等重点行业的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发展
10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2	鼓励新能源汽车，从六方面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11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04	提出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鼓励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并且该规划明确“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的比例达到 20%以上”
1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发改委、商务部	2017.06	提出将“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关键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和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3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发改产业〔2017〕2000 号）	发改委	2017.11	提出我国制造业总量规模大幅提升，迎来“由大变强”的难得机遇。提出重点发展领域包括智能汽车关键技术产业化等，其中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用钢等领域。重点任务包括为汽车等重点产业转型提升提供装备保障
14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国办发〔2018〕93 号）	国务院	2018.09	提出要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具体政策包括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加大停车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等
15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发改综合〔2019〕181 号）	发改委等十部门	2019.01	对稳定汽车消费一共提出了六条具体措施，包括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等促进汽车消费的措施

16	《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0年）》（征求意见稿）（发改办产业【2019】442号）	发改委	2019.04	扩大汽车等产品的更新消费、鼓励汽车消费，加大汽车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
17	关于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06	着力破除限制汽车消费的市场壁垒，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应用，加快老旧汽车淘汰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更新，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
18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政法〔2020〕2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02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优先支持汽车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继续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汽车零部件、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大力促进市场消费提质扩容，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
19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二十三部门	2020.02	落实好现行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20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二十一部门	2020.04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

3、行业监管体制、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行业的发展，更是把汽车强国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提出制造业强国纲领。2017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三部委联合印发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该发展规划主要以《中国制造2025》为指导纲要，提出了“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的规划目标。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0年）》（征求意见稿）等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品牌的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规划在我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并力争使我国成为

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20 年以来，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我国出台了多项政策来支持汽车行业发展。2020 年 4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 11 个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在通知中提出的五大措施内容即：“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都是当前汽车工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要的痛点和难点，这些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降低疫情给汽车行业带来的负面影响，对于今后汽车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以及大力促进消费都会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多年来深耕汽车精密轴和精密切削件领域，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有望长期受益于行业政策的扶优扶强。公司未来将继续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和改善产品性能，持续打造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长期保证优质产能，实现稳定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与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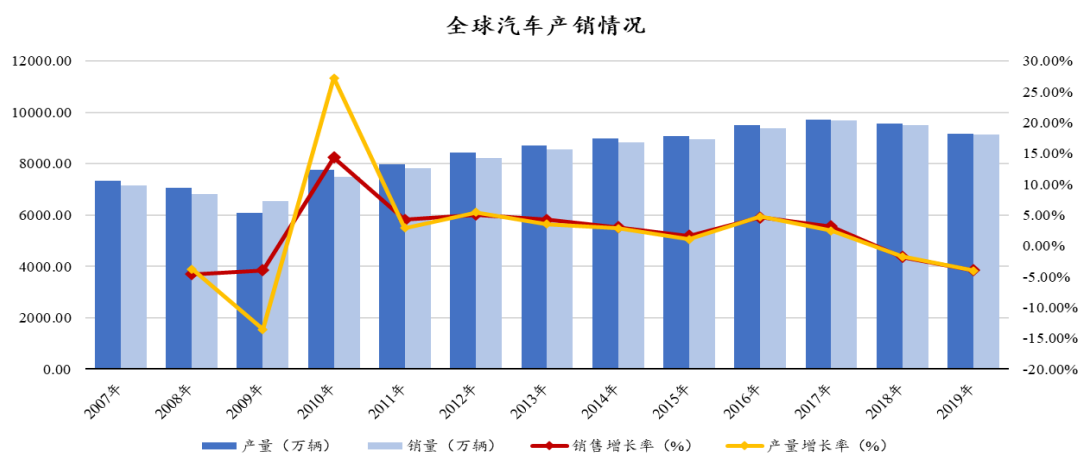
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包括汽车、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制造、计算机、办公设备、通讯设施等中高端制造领域。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领域，因此所处市场主要受到下游汽车行业的影响。

1、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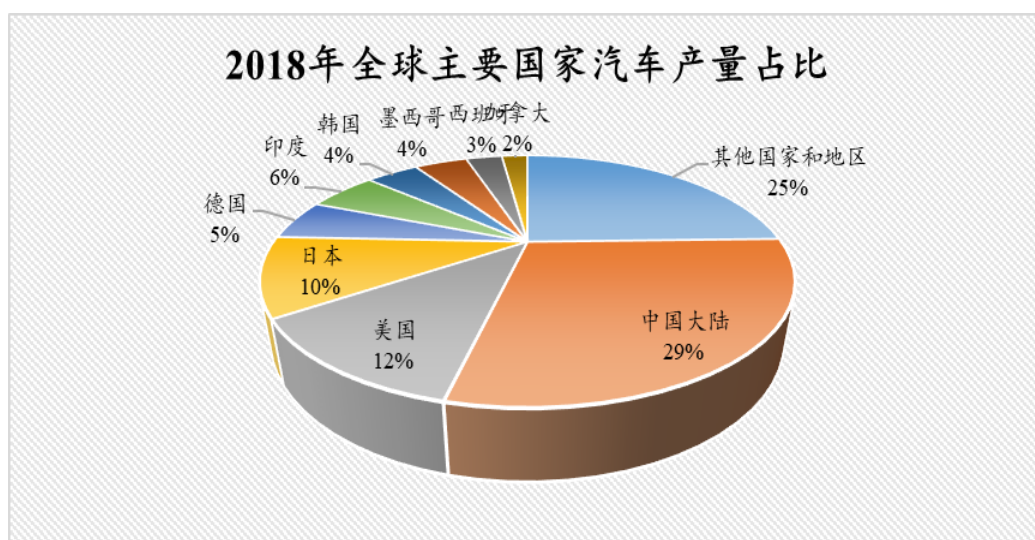
汽车产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是各主要工业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竞争力。2008 年和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连续两年出现下滑。自 2010 年起，受益于世界经济的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国市场的快速拉动，全球汽车产销量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10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产量从 7,760.99 万辆增长到 9,730.25 万辆，销量从 7,389.41 万辆增长到 9,680.44 万辆。2018 年，随着世界经济增长逐渐放缓，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出现下滑，分别为 9,563.46 万

辆和 9,505.59 万辆。2019 年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下滑到 9,178.69 万辆和 9,129.67 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OICA

随着发达国家汽车工业市场增速放缓，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崛起，全球汽车市场结构不断调整，市场需求增长由传统发达国家转移到日渐繁荣的新兴市场国家，全球汽车产业逐年加大对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带动了新兴国家汽车产业的高速增长和蓬勃发展。近年来，全球汽车的产销量增长主要来自于中国、印度及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中国汽车产量在全球汽车产量的占比为 29.08%，是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基地。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国际主要汽车市场美洲、欧洲和亚太市场的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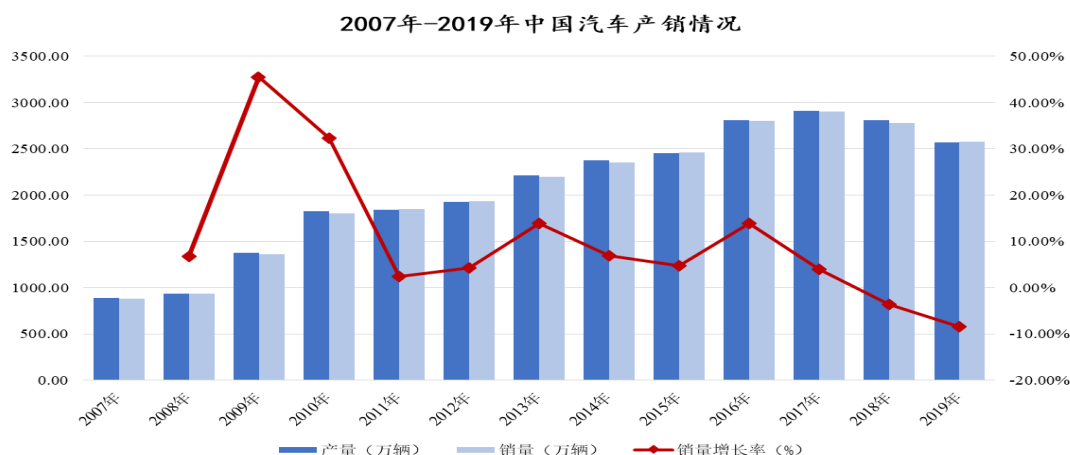
地区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美洲	产量	2,008.65	2,112.88	2,128.45	2,096.47	2,085.41	2,066.95	--
	销量	2,367.65	2,503.48	2,548.00	2,523.19	2,554.92	2,578.89	2,571.23
欧洲	产量	1,985.74	1,978.95	2,038.25	2,109.63	2,169.96	2,216.11	--
	销量	1,866.33	1,834.30	1,848.10	1,904.49	2,013.48	2,091.60	2,069.78
亚太	产量	4,370.91	4,579.91	4,737.21	4,778.61	5,152.12	5,354.06	--
	销量	3,822.56	4,057.86	4,257.95	4,385.09	4,685.79	4,890.37	4,741.02

(2) 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全球分工和汽车制造业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下，我国汽车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全球汽车产销数据，2009 年中国第一次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2008 年以来，中国汽车的销售增长率已经连续 10 年高于世界汽车销售增长率，中国汽车消费为世界汽车产业的增长起到重要拉动作用。

1) 中国汽车产销量情况

200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 1,000 万辆，分别达到 1,379.10 万辆和 1,364.48 万辆，国内汽车市场驶入发展高速道。2013 年，产销量双双突破 2,000 万辆，此后开启微增长时代。2018 年，受全球经济影响，中国汽车产销量近年来首次出现下滑，分别为 2,780.90 万辆和 2,808.1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16%和 3.58%。201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1%和 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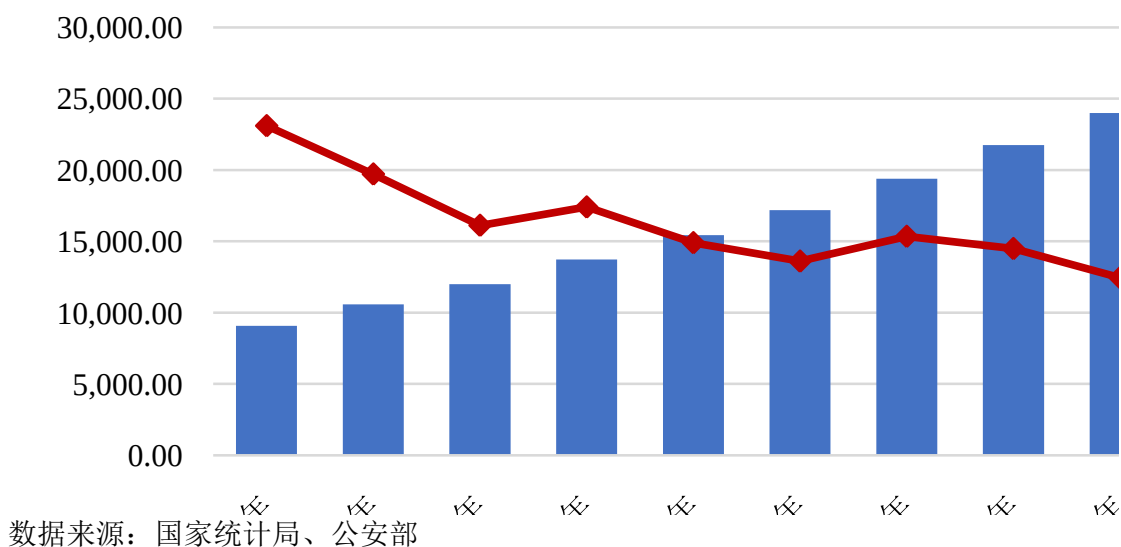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驱动中国汽车产业发展的因素

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交通基础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自 2008 年以来，中国汽车保有量持续高速增长。近年来汽车保有量增长率虽有所回落，但保有量总体仍保持增长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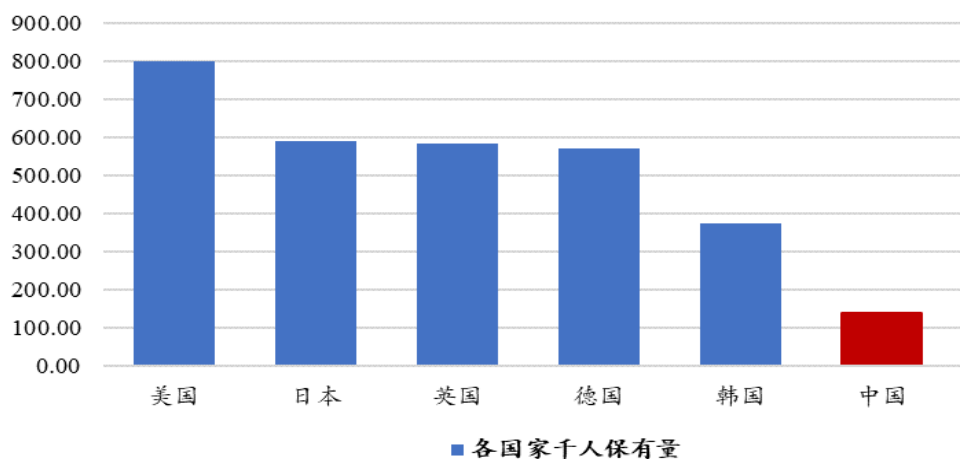
2010年-2019年中国汽车保有量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2.6 亿辆，即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185 辆左右，相比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800 辆，欧洲、日本约为 500 到 600 辆左右，我国与主要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水平还有比较大的差距。因此，相对于我国人口数量而言，中国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汽车消费潜力巨大。

单位：辆/千人

2017年世界各国汽车千人保有量



数据来源：中国报告网、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同时，国家战略部署不断加强公路建设，促进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的改善。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7年之间，我国公路总里程五年增长约53.4万公里，截至2017年末，高速公路覆盖了中国97%的20万人口城市及地级行政中心。完善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为汽车销售尤其是三四线城市以及小城镇的汽车销售提供良好基础，进一步推动汽车消费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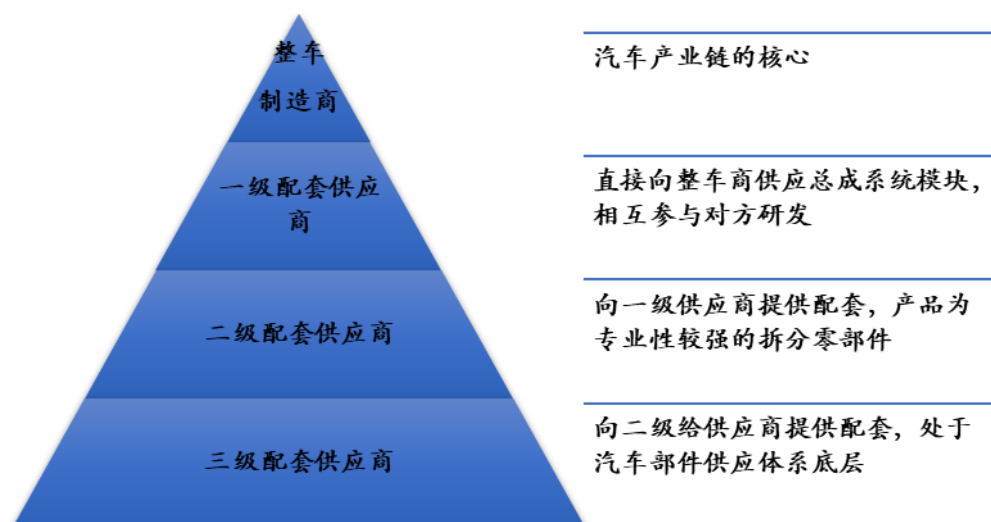
2、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行业，是支撑和影响汽车工业发展的核心环节，是汽车行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工业整车制造与技术创新需要零部件做基础，零部件的创新与发展又对汽车工业整车制造产生强大推动力。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1）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划分概况

汽车零部件市场根据其进入汽车整车市场的不同时间阶段可以分为整车配套市场（OEM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AM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在新车出厂之前，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整车厂商提供零部件配套的市场。售后维修市场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

就整车配套市场（OEM市场）而言，随着全球汽车行业已进入成熟期，全球主要整车厂商为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国际竞争力，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全球化采购已成为汽车工业的重要发展模式。在此模式下，整车配套市场（OEM市场）中的整车制造商和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间形成了金字塔型的产业结构，即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划分为一级配套供应商、二级配套供应商、三级配套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配套供应商通过一级配套供应商向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依此类推，并且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也越多。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整车配套市场（OEM市场），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二级配套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图示如下：



(2) 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 百亿级别企业多集中于发达国家

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由北美、欧洲和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 100 强供应商，北美、欧洲和日本的供应商占据绝大多数。

经过长期发展，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显现出组织集团化和经营全球化等特点，涌现出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百亿美元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如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舍弗勒（Schaeffler）、法雷奥（Valeo）、三叶电机（Mitsuba）、德尔福(Delphi)、丰田（Toyota）等，且均属于汽车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其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在各自领域已形成了一定的垄断优势，引导着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迅速崛起，国际领先的零部件生产企业纷纷涌入中国市场并积极实施本土化战略。

2) 采购全球化加速产业向新兴国家转移

在全球一体化的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全球各大整车厂商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取而代之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与外部零部件生产企业形成基于市场的配套供应关系。全球采购策略加速全球汽车零部件的产业布局向新兴国家转移，逐渐带动汽车零部件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环节的迁移。在这一全球背景下，以中国、印度为

代表的新兴国家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从而带动其汽车产业迅速崛起。

（3）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对实现我国汽车强国战略、推动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上升，占整个汽车工业的比例均超过 65%，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截至 2017 年末，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固定资产投入比例高达 73%，固定资产的大规模投入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高速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当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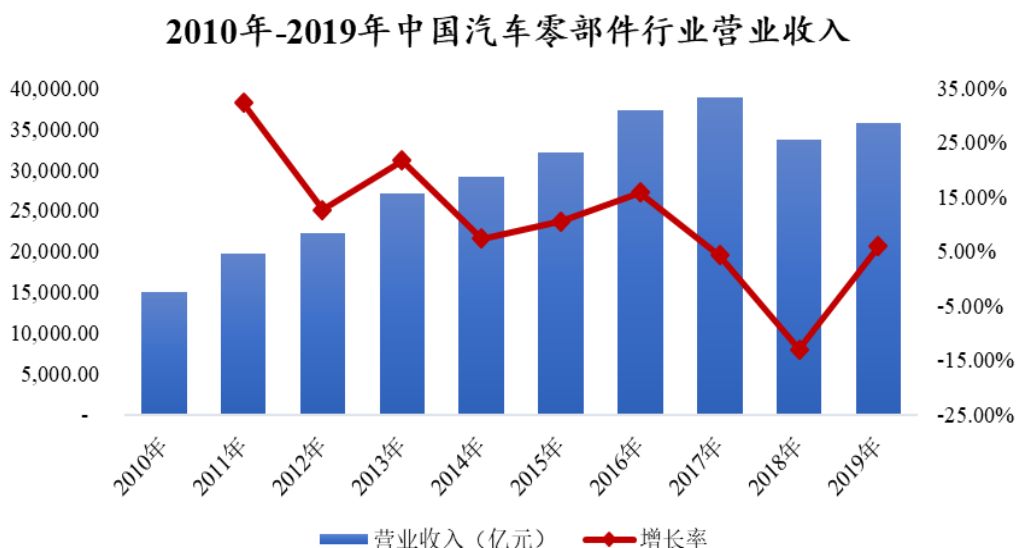
1) 产业转移背景下的发展机遇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商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纷纷推行汽车产业全球化战略，将汽车零部件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环节转移至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产业转移给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发展良机，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也得到很大提高，涌现出一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其中部

分企业产品已经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进入国际知名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实现生产规模化和经营国际化,在细分市场中获得一定市场地位。

2) 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随着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口替代、全球分工和行业整合持续发生。虽然 2018 年,受全球经济影响,行业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 2019 年行业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恢复增长,2010 年-201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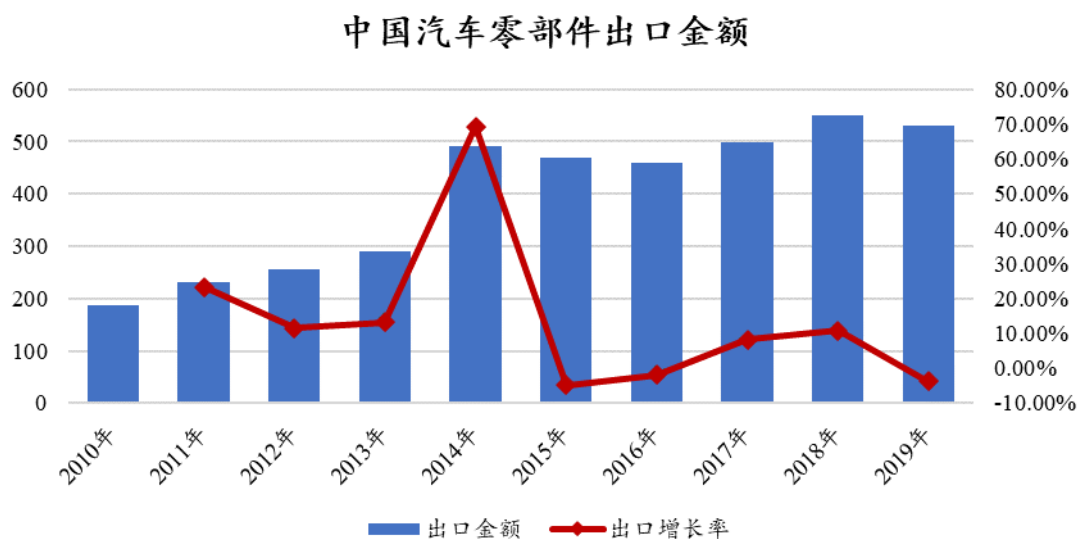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3) 出口金额快速增长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给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外向发展的良机。与此同时,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出口金额快速增长,其中以向北美、欧洲、日本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出口为主,2010 年-201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31%。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 逐步向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研发投入较低，整体竞争力相比国际巨头有较大的差距。面对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压力以及国内劳动力成本优势的日益削弱，促使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强化技术开发和完善产品结构，同时通过工业自动化、信息化等技术控制成本，逐步向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转型升级使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等得到提高，有助于国内企业提升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竞争地位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形成长期持续的发展动力。

3、行业发展趋势

2018 年国际主要汽车市场以及我国汽车产销量均出现下滑。2019 年，中国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但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

从 2019 年月度产销情况变动趋势看，各月连续出现负增长，上半年降幅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上半年开始，国内整车市场面临“国五国六标准”切换，消费者观望情绪蔓延，多家整车厂开始出现消化库存、控制生产、等待政策落地，进而导致整体汽车零部件供应链都开始出现观望局面。到 2019 年下半年，汽车零部件市场重新提振，行业整体出现集中回暖局面，其中 12 月当月销

售略降 0.1%，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我国汽车产销状况正逐步趋于好转。**截至 2020 年春节前，客户需求均在高位运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在 2020 年年初预计汽车行业将结束 2019 年度的深度调整，2020 年总体市场趋稳，并将在今后几年呈现逐步恢复态势。

但由于春节期间国内新冠疫情爆发，春节过后大部分国内客户开始延迟需求计划。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海外疫情大面积爆发，2020 年上半年海外多家国际大型车企陆续出现停工停产的情况，直接导致部分订单被动延迟交付，寄售产品消耗缓慢等情况。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0 年 1-2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我国汽车行业的销量出现大幅下滑；此后 3 月起随着厂商复工、消费需求回暖，销量明显复苏；2020 年 5 月销量重回正增长，打破连续 22 个月的下滑趋势，当月乘用车批发销量 164.2 万辆，同比增长 6.3%；6 月乘用车批发销量 170 万辆，同比增长 0.9%，环比增长 3.7%。我国汽车行业在 2020 年 3 月后的复苏显示已逐步进入良性恢复周期。**2020 年 8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11.9 万辆和 218.6 万辆，产量环比下降 3.7%，销量环比增长 3.5%，同比分别增长 6.3%和 11.6%。**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 5 个月呈现同比增长，其中销量已连续四个月同比增速保持在 10%以上。**2020 年 1-8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443.2 万辆和 1,455.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9.6%和 9.7%，降幅较 1-7 月分别继续收窄 2.2 和 3 个百分点。**

进入 2020 年 3 月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迅速蔓延。若全球疫情导致隔离管控措施长期持续，国外汽车生产企业的开工生产受到限制，国外汽车行业的整体情况将受到影响。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家相关部门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以支持汽车行业发展：

2020 年 2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二十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提出为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要落实好现行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

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2020年4月28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11个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在通知中提出的五大措施内容即：“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都是当前汽车工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要的痛点和难点，这些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降低疫情给汽车行业带来的负面影响，对于今后汽车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以及大力促进消费都会起到积极作用。

2020年4月，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以及中央及地方政府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推出，汽车行业产销继续保持回暖趋势。在仅考虑国内因素影响的情况下，随着各项支持和促进政策的陆续出台，结合汽车行业企业的积极努力，下半年汽车行业的销售水平有望恢复或超过去年同期，但仍将受到海外疫情防控进展的不确定因素影响。

总之，虽然短期内汽车行业遭遇寒冬并遇新冠肺炎疫情，但中国汽车行业全面发展时间较短，行业起步时间落后于发达国家，汽车消费仍未广泛普及，长期来看，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国内汽车产业发展逐步成熟，中国汽车保有量仍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同时，随着汽车行业发展，国内汽车市场由“做大”逐步向“做强”转换，汽车市场逐步从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过渡，未来汽车市场的主要趋势也从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向消费结构的持续优化转换，而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为汽车行业注入了新鲜血液，有望带动汽车行业边际扩展，需求提升。

2018年以来国际主要汽车市场以及我国汽车产销量均出现下滑，该波动对公司产品订单量带来了一定直接影响。市场的波动导致公司订单的减少，订单交付时间变长。为了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加强对新客户和新产品的开发，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四）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认证壁垒

汽车零部件是与汽车安全性能相关的部件，配套生产汽车精密零部件的企业

获得客户的认可需要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

全球各大整车制造商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供应商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社会责任、人员素质、财务管理、环境保护、供货经验、装备条件、流程管理和品质管控等提出了较高要求，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过程中，拥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ATF16949:2016）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候选供应商；其后，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管理、技术水平、质量管理等多方面的现场综合评审。此过程一般需要经历 1-2 年的认证考察时间，前期开发成本较高。而一旦成为合格供应商以后，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货关系相对稳定。较高的客户准入门槛以及较长的认证周期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2、技术壁垒

随着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向采购全球化方式发展，其与汽车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等零部件生产企业在技术合作和产品联合开发方面的深度和广度越发紧密，同时也对产品性能、精度、稳定性、外观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供货稳定和成本控制是其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没有深厚的技术研发水平积累，一般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产品很难达到客户要求，从而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合格供应商生产规模性、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为满足客户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厂房以及购买高端加工设备。同时，原材料采购、机辅料采购、生产经营周转等需要占用企业大量的流动资金。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较大资金投入，资金门槛成为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4、管理壁垒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推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良好的系统化管理能力，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5、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日益多样化和高标准化，对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外，除了技术人员外，本行业对熟练技术工人的需求较大。从行业的经验来看，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员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需要经过理论的学习和长期的实践，企业大多通过内部培养来储备人才。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常缺乏稳定的技术团队，难以短时间内获得经验丰富的专业性技术人才，对新进入者形成人才壁垒。

（五）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汽车产业发展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整车制造厂对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有着很高的要求，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必须对生产工艺的每一个环节进行严格的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并同时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整车制造商为争夺市场，集中力量把业务重点放在加快新车型研发和投放上，尽量剥离原有汽车零部件业务，配套零部件广泛外包并采取全球采购策略，使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开发深度不断提高，在技术和研发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不再简单的停留在传统的“来图、来料、来样”加工方式，而是更多的开始参与设计开发、样件制造监测等。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多年快速发展，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与以往相比有较大提高，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的研究开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较高的企业，并成功跻身于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链。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整车装配的配套产业，其生产和销售直接取决于汽车行业景气程度，而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当国内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汽车消费收紧。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基本保持一致。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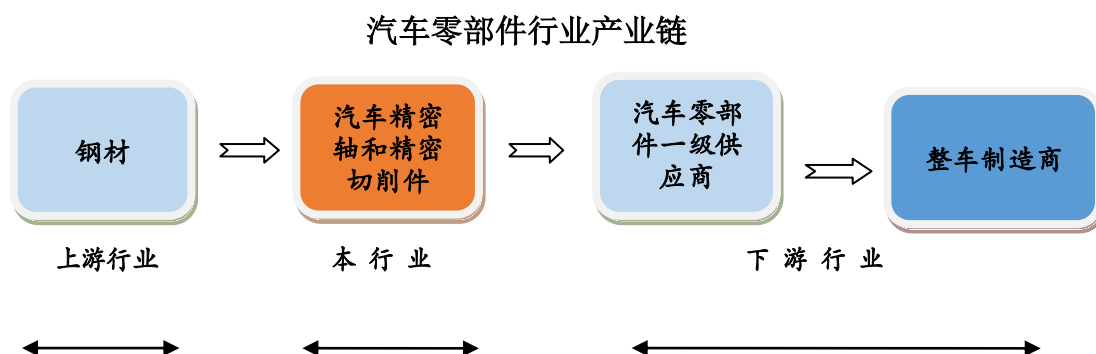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我国乃至全球的汽车工业发展均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因此决定了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客户结构较为集中。基于上述原因，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效率，往往选择在整车厂商临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逐步形成以东北地区、长三角、京津冀环渤海、华南地区、中部地区和西南地区等六大汽车产业基地为辐射中心的行业区域性分布特征。

3、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季节性特征不明显。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国内外整车厂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圣诞节和春节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使得该行业每年年底前和春节前的销售量稍高。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其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汽车整车制造商。其上下游关系如下图：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因此上游钢材行业主要从价格和质量两方面对本行业产生影响。钢材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到原材料采购成本，钢材的质量直接影响到精密轴以及精密切削件等产品的质量。

我国钢材行业产能充足，随着冶炼装备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工艺的改进，我国钢材的质量有很大的提升。在原材料供应方面，除部分客户指定从国外钢材厂家进口钢材外，公司所需钢材从国内市场可以得到充足供应。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下游客户主要为给整车制造厂商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下游行业的发展和增长速度等对本行业影响较大。为了降低下游行业不利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提高技术工艺水平、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另一方面积极提高生产效率来降低成本，同时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八）产品进口国有关进口政策

全球著名的汽车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出口的产品也集中在上述国家和地区。

根据美国贸易代表（USTR）办公室发布的四次对华加征关税清单，公司下游客户部分产品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而公司精密轴和精密切削件产品作为汽车零部件中的上游细分产品，并未进入加征关税清单。

针对美国对华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部分产品加征关税，会对我国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出口美国数量造成冲击，进而传导并影响其上游行业。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均为未税价格，关税由客户承担。针对下游客户部分产品被美国加征关税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成本相应增加，不排除其降低采购数量转向其他国家采购产品的情况。但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客户寻找新的供应商也需要周期，同时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占比较低，因此，对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除上述之外，公司主要进口国对公司产品无特殊贸易政策，主要进口国政府也未就公司所处细分市场产品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具备一定的产品创新能力、多车型配套、多市场供给能力，同时与整车制造商进行同步开发的能力也在逐步提高。随着零部件行业技术、质量水平的提高，我国已成长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出口企业，凭借较高的技术、质量水平以及先进的管理，逐步打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具备总成生产实力的一级供应商较少，其中大多数为二、三级供应商，与博世集团、大陆集团等国际知名供应商相比，经营规模和技术实力相对不占优势。通常情况下，国内汽车零部件优势企业系在某一特定零部件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总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占据大部分整车配套市场；而多数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制约，依靠价格、成本优势等取得部分整车配套市场（OEM）和售后服务市场（AM）。

国内汽车精密轴和精密切削件生产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汽车制造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行业的汽车生产集团；另一类是独立的汽车轴及精密切削件生产企业，专门从事汽车精密轴和精密切削件的生产，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行业的发展，独立的汽车精密轴及汽车精密切削件生产企业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尤其关键技术的研发，引进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制造水平，加快行业整合和产品整合，提升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汽车零部件关乎整车性能质量，因此整车制造商对配套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设备管理、工艺管理、质量管理都有着极高的要求。企业需要获得严格的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满足客户的特殊标准和要求，具备客户认可的研发水平、质量保证能力、产能以及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实力，才有可能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中取得领先优势。

公司专注于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

础上,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领先的制造技术与工艺,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一直以来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合作,从中积累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获得了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舍弗勒(Schaeffler)、德尔福(Delphi)、丰田(Toyota)等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充分认可。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质量稳定、供货能力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制造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驰名商标。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用精密轴和精密切削件,属于汽车零部件众多细分行业中的一类。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众多,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未统计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等具体数据,因此选取公司具有代表性的几种产品,对其市场占有率进行测算。

估算假设:(1)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当年销量/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2)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当年汽车产量×每辆汽车使用该类产品数量;(3)假设公司内销产品均用于国内汽车组装。公司部分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测算如下:

公司产品分类	公司零部件名称	2019年公司零部件内销数量(万只)①	每辆汽车预计用量(支)②	2019年中国汽车销量(万辆)③	国内市场销售总数量(万支)④=②*③	公司产品中国市场占有率⑤=①/④
视窗系统零部件	雨刮轴	902.17	4	2,576.90	10,307.60	8.75%
动力系统零部件	空调压缩机轴	345.55	1	2,576.90	2,576.90	13.41%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ABS 刹车系统轴	1,563.76	4	2,576.90	10,307.60	15.17%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EPS 转向系统轴	454.48	1	2,576.90	2,576.90	17.64%
动力系统零部件	节气门轴	52.45	1	2,576.90	2,576.90	2.04%
动力系统零部件	高压泵件	322.83	4	2,576.90	10,307.60	3.13%

注:2019年中国汽车销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上表中公司部分汽车零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仅是公司的粗略估算,与实际的市场占有率可能存在偏差。

(三) 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特点

作为生产精密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以来注重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具备较强的汽车轴和汽车切削件产品研发能力。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领域，且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具有工艺复杂、精度要求较高、更新换代较快等特点。针对客户的需求，每一个工艺流程均需要研发人员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进行研究设计，一方面不断积累项目经验，一方面不断攻克工艺技术难题。随着项目的执行，公司通过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努力充实技术积累，对研发工作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管理，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在产品量产前进行先期工艺开发，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保证了从接到订单到交付样品的时间要求，并形成公司独有的核心技术。

（四）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该细分领域，尚无 A 股上市可比公司，公司根据细分行业、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等方面的相似性选取行业内知名度较高、规模相对较大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1、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5372），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微型轴的生产与销售。其前身为三洋电机（蛇口）有限公司旗下的马达部件生产商，而后独立为外资公司。在 2013 年被民营企业全资收购后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民营企业
浙江飞达利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曾用名：宁波精益飞达轴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家电类微型电机轴、车载空调压缩机轴和部分汽车轴类零部件的生产
宁波创世轴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2,573.8243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高精度轴芯加工
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2356），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2,23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转向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海瑞恩精密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4,507.86 万美元，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隶属海瑞恩集团，总部位于德国巴符州。其主要从事汽车燃油喷射系统内车削回转类元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奥特凯姆（中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1,420 万美元，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精密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助力转向系统，自动变速箱，发动机控制系统；同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具有非标准化

的特征，其外观、尺寸、材料、结构、性能以及使用场景存在较大差异，无法通过具体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因此，公司主要通过销售规模来进行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三扬轴业和金华机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外，其他可比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未披露经营与财务等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三扬轴业和金华机械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三扬轴业 (835372)	2,254.51	142.18	4,720.06	393.48	4,801.64	192.54	5,314.88	411.28
金华机械 (832356)	1,933.88	-2.07	4,911.75	175.48	5,897.51	376.65	8,142.51	4505.19
发行人	18,727.77	1,660.00	40,916.26	3,481.32	38,816.29	5,672.89	35,230.45	4,667.73

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并与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的扩充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有望进一步加强。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以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的精密零部件加工，在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形成了客户资源、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

（1）优质的客户资源

汽车零部件关乎汽车安全性能，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全球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标准，这一过程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对比较稳定。

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技术、质量和服务优势的集中体现。经过多年的发展，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大多为全球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包括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马勒（Mahle）、舍弗勒（Schaeffler）、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三叶电机（Mitsuba）、德尔福（Delphi）、丰田（Toyota）等。公司通过与众多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密切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管理和生产经验，从参与产品先期研发、打样、量产、交付直至售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不断巩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多年来在行业内以高技术能力、高质量产品、高诚信度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连续四年被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世（Bosch）评为“Preferred Supplier（优选供应商）”；2018年，公司获得“2016/2017年博世亚太区年度创新供应商”；2019年，公司被博世（Bosch）评为“Global Supplier Award 2017/2018（全球供应商奖项）”。2017年，公司被大陆（Continental）和舍弗勒（Schaeffler）评选为“Premium Supplier（优秀供应商）”。2016年，公司在海门康奈可（Calsonic）组织的重点供应商QCC（质量控制循环）活动中荣获“二等奖”。2015年，因在电机蜗杆供应中持续保持了稳定的品质与交期，公司获得阿斯莫（ASMO）颁发的“综合赏”。2015年，公司因在质量和交付方面取得了优异表现，被马勒（Mahle）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优质的客户资源对于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稳定的订单和现金流；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并不断拓展客户资源，促进业绩持续增长。

（2）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究和工艺改进，在与全球知名客户的合作中，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测试技术和评价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43项**，其中发明专利**37项**，该等专利涵盖了工艺开发、技术开发、设备开发等领域。

公司通过培养优秀技术人才，采购先进的机器设备等加大研发投入，始终保持着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地位。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大幅

提高，对生产设备进行多次工艺改造和二次开发，并配以自主研发的软件，大幅度提升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和智能化水平。公司经过改造的生产设备可以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自动识别、在线检测、在线反馈，并具有自动调整的能力，使产品的质量得到提高，废品率减少，生产工艺已达到了行业的先进水平。

（3）先进的生产设备

公司在积极对原有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的同时，最近两年购置了多台瑞士托纳斯（Tornos）八工位组合车床和德国因代克斯（Index）六工位数控车床，这些国外先进设备具有高精度、高速度和高质量等特点，在业内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可以充分提升原材料和机辅料的利用率，从而使每条流水线作业人员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均得到大幅提高，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工艺水平。

（4）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的培养与挖掘，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聘用、培训和激励机制保障团队稳定。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公司的产品具有多品种、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专用于特定客户。汽车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要根据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迅速提供新的产品。为了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公司通过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努力提升技术水平，对研发工作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管理，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交期和量产要求。

公司产品除了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外，对于企业管理水平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和敏锐的市场反应力，使公司能够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良好的运营效率，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大多是从行业基层岗位做起，且已在公司任职多年。此外，中高层管理层成员大多数为公司间接股东，管理层利益与股东利益一致，对管理层有长期有效的激励作用。稳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5）质量控制优势

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关系到人身安全，因此要求制造此类产品的企业必须对

质量进行严格的管控。

在认证体系方面，公司通过了汽车业通用的质量标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标准的业务流程和操作手册，能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运用质量管理工具进行日常质量管控工作；在操作流程方面，公司实行了条形码管理，能够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批次管理。通过以上方式，公司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为市场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

（6）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已经与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三叶电机（Mitsuba）等多家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北美、欧洲、日本等多个地区。2013 年，公司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驰名商标，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美誉度。品牌效应一方面增强了产品的影响力和企业的实力，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带来了持久稳定的收益。近年来，公司销售额逐年增长，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

2、竞争劣势

（1）产能限制

2019 年，由于下游汽车产销量下降导致的订单减少，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的回升，以及公司正积极开发汽车零部件新客户及新产品，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高。同时，由于公司客户及产品种类较多，会存在客户订单集中释放的情况，如出现产能不足将影响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为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的多样化定制产品需求，维护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和客户满意度，公司现有的产能仍然不能满足未来市场和客户的需要，急需加大投入提高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成立至今，除进行过两次增资外，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现有设备和产能已经难以满足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通过大规模购建固定资产来解决产能不足的限制。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

瓶颈。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内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发展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行业的发展，更是把汽车强国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提出制造业强国纲领。2015年5月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领中，国务院对制造业给予前所未有的重视，宣布“世界强国的兴衰史和中华民族的奋斗史一再证明，没有强大的制造业，就没有国家和民族的强盛”。2017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三部委联合印发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该发展规划主要以《中国制造2025》为指导纲要，提出了“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的规划目标。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0年）》（征求意见稿）等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品牌的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规划在我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并力争使我国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全球化采购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汽车零部件采购全球化，汽车零部件产业由发达国家或地区向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转移的速度明显加快，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因此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不断引进和自主研发并加强生产管理，提高了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及性能已经具备国际竞争力，广泛应用于国内外汽车生产中；部分企业凭借多年积累的开发经验及创新能力，已成功跻身于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其产品与服务逐渐获得更多国际客户的认可，进一步提升了我国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行业地位。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总体来说集中度较低，仅有少数企业具有从工艺研发到生产加工等多个环节的整体协调控制能力，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不具有规模优势。较低的市场集中度，使众多规模较小的企业在低端领域竞争，不利于形成品牌效应，也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能力的提升。

（2）融资渠道有限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资金密集性产业，行业内专注于生产汽车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企业大部分为民营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的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企业的生产和研发投入，不利于企业持续扩张和迅速做大做强，影响企业后续发展。

（七）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一系列优化生产经营的措施提升市场竞争地位。一是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二是不断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为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提供了有利的硬件支持；三是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公司获得了多家行业内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声誉。

未来，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增强，行业竞争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公司是以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视窗系统零部件、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汽车车身及底盘系统等汽车精密零部件，同时公司还生产部分工业精密零部件产品。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的规格、大小等各不相同，同一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差异，此外，同一台设备往往用于生产多种产品，因此，产能利用率以公司设备的利用率作为替代（设备利用率=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设备理论运行时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心磨床	设备理论运行时间（小时）	276,691.00	499,809.00	444,555.00	432,158.00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202,566.64	380,402.10	367,292.10	353,872.72
	产能利用率	73.21%	76.11%	82.62%	81.89%
数控车床	设备理论运行时间（小时）	718,762.00	1,370,395.00	901,477.00	795,084.00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424,248.50	1,056,833.89	870,824.65	906,271.05
	产能利用率	59.02%	77.12%	96.60%	113.98%
多轴机	设备理论运行时间（小时）	41,160.00	76,440.00	51,826.00	30,412.00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24,227.66	49,029.46	44,171.38	34,655.88
	本年产能利用率	58.86%	64.14%	85.23%	113.95%

注：理论运行时间=当期设备台数*当期理论运行天数*单台设备每天的理论运行时间；其中，不同的设备类型根据具体情况按单班、双班或三班来计算每天的理论运行时间，单班=8小时-1小时（就餐和休息时间）=7小时。

（1）2019年公司设备利用率下降的原因

2019年，公司的设备利用率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汽车行业景气度的下降

2019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1%和8.23%。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的下降也影响了公司的订单，订单的减少导致了2019年设备利用率的下降，符合行业普遍状况。

2) 设备产能的增加

2018年，公司的设备利用率较高，主要生产设备无心磨床、数控车床和多轴机的设备利用率分别为82.62%、96.60%和85.23%，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公司客户及产品种类较多，会存在客户订单集中释放的情况。为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的多样化定制产品需求，维护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和客户满意度，公司根据历史经营经验，为应对解决客户订单集中释放时产能不足的情况，于2019年增加了设备产能投入。不考虑收购金华德的产能变化，2019年母公司根据客户产品的需求增加的设备产能分别为无心磨车3台（同时报废1台）、数控机床27台、多轴机4台。由于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一段时间，加之2019年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也是设备利用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2019年设备利用率下降为暂时性的，公司正积极开发汽车零部件类新客户、新产品，随着汽车行业景气度的逐步回升，公司设备利用率将会逐步提升，公司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减值的情况。

（2）2019年公司委托加工的原因

公司基于产能限制、生产成本及客户指定等因素的考虑，报告期内对于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外协工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产出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简易加工工序，公司主要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补充产能，比如下料、粗车削、无心磨（粗磨）等工序，另一类是客户指定外协厂或客户需求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的生产工序，比如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序。由此可见，只有产能限制部分的委托加工在产能利用率不足时可由公司自行加工替代，由于生产成本及客户指定的因素导致的委托加工只是随着公司订单的变化而变化，不能由公司自身产能所替代。

上述两种原因形成的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化情况
产能受限或成本原因的委托加工	3,028.99	3,400.86	-371.87
客户指定或客户需求无法形成规模而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的委托加工	1,088.58	1,642.66	-554.08

从上表可见，上述两种原因形成的委托加工2019年都较2018年有所下降。

2019年对于部分产品工序公司自身具备生产能力但仍委托加工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的客户数量较多，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有时会集中释放，虽然公司从整个年度上来看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在客户需求集中释放的期间内也会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导致必须委托加工才能满足客户对交货时间的要求；二是部分产品由于产品订单数量小或部分产品工序简单，由公司自己加工生产成本不经济，所以进行委托加工。

因此，2019年公司部分设备产能利用率下降情况下仍进行委托加工是必要的、合理的。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动力系统零部件	产量	2,920.19	5,919.90	5,924.88
	销量	2,619.23	5,760.84	5,489.92
	产销率	89.69%	97.31%	92.66%
车身及底盘	产量	2,583.07	5,793.93	6,335.72

系统零部件	销量	2,407.78	5,883.64	5,971.44	5,591.36
	产销率	93.21%	101.55%	94.25%	92.38%
视窗系统零部件	产量	3,029.74	6,916.42	8,586.54	7,961.32
	销量	2,725.99	7,038.50	8,017.58	7,464.54
	产销率	89.97%	101.77%	93.37%	93.76%
工业精密零部件	产量	4,970.89	9,290.51	11,257.11	12,370.55
	销量	4,392.84	9,910.40	10,864.86	12,134.83
	产销率	88.37%	106.67%	96.52%	98.09%

注：公司产品种类众多，单价差异较大，此处平均单价是用销售收入除以销量计算得来。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动力系统零部件	销售收入（万元）	9,313.05	19,292.61	16,149.87	12,642.22
	销量（万支）	2,619.23	5,760.84	5,489.92	4,444.43
	平均单价（元/支）	3.56	3.35	2.94	2.84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销售收入（万元）	4,574.53	10,936.45	10,436.11	9,563.85
	销量（万支）	2,407.78	5,883.64	5,971.44	5,591.36
	平均单价（元/支）	1.90	1.86	1.75	1.71
视窗系统零部件	销售收入（万元）	3,023.50	6,799.39	7,988.32	8,284.71
	销量（万支）	2,725.99	7,038.50	8,017.58	7,464.54
	平均单价（元/支）	1.11	0.97	1.00	1.11
工业精密零部件	销售收入（万元）	1,665.77	3,674.59	3,921.87	4,463.22
	销量（万支）	4,392.84	9,910.40	10,864.86	12,134.83
	平均单价（元/支）	0.38	0.37	0.36	0.37

注：公司产品种类众多，单价差异较大，此处平均单价是用销售收入除以销量计算得来。

4、公司主要产品运用于下游整车厂商及车型情况

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划分为一级配套供应商、二级配套供应商、三级配套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总成系统模块，用于直接上流水线组装整车，如发动机、空调总成等；公司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二级配套供应商，主要是为汽车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提供配套。

一级配套供应商根据整车制造商总成系统模块需求制定产品方案，并将方案分解到每个配套零部件上，制定相应的图纸和要求。一级配套供应商向公司采购的每款产品都有独立图纸，从材料使用到热处理以及表面粗糙度、圆度等加工要素均有独立的要求。即便是同类产品，除了尺寸差异外，在工艺要求、加工要素、制造设备、检验仪器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如公司生产的EPS转向系统轴，有的产品工艺包含热处理、外圆磨等工序，有的不含上述工艺。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产品的定制化生产。

汽车精密轴和精密切削件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各个系统中，包括视窗系统、

动力系统、车身及底盘系统。由于汽车精密轴和精密切削件在各个系统中起到重要的功能性作用，所以一级配套供应商都是采取定制化采购模式，而不是使用通用零部件产品，所以公司的汽车轴和精密切削件在为其配套的相应的总成系统中属于核心零部件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定制化及功能等具体情况如下：

功能部件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功能	是否为行业通用零部件
视窗系统零部件	雨刮轴	安装于汽车雨刮系统连杆机构中，通过雨刮电机带动此连杆机构，实现雨刮器的往复运动	否，公司根据客户图纸加工
	球头	安装于雨刮连接板上，利用球形连接，实现与轴的动力传递，提供多角度的旋转，减少刮板震动并实现平顺转向	否，公司根据客户图纸加工
	组装件	安装于雨刮的连接部分，将球头与连接板组装，起传动作用	否，公司根据客户图纸加工
动力系统零部件	高压泵件	安装在汽车直喷的喷嘴中，燃油通过高压泵件，喷射到活塞中，进而产生汽车前进的动能	否，公司根据客户图纸加工
	空调压缩机轴	安装于汽车空调压缩机中，通过其传动来带动压缩机的往复运动，进行空气压缩	否，公司根据客户图纸加工
	碟片	安装于汽车节气门阀体中，与节气门轴连接，来控制汽车节气门开合达到控制汽车发动机的进气量	否，公司根据客户图纸加工
	节气门轴	安装于汽车节气门系统中，与旋转电机相连，根据电脑指令带动节气门阀片，从而控制节气门开启角度，调节发动机进气量	否，公司根据客户图纸加工
	油泵轴	安装于汽车燃油泵的电动马达中，使油泵从进油口吸入燃油，并把燃油从出油口压入燃油系统	否，公司根据客户图纸加工
	柱塞件	安装于汽车直喷式燃油泵中，通过往复运动辅助高压泵产生高压，使汽油雾化，达到提高工作扭矩和节能的目的	否，公司根据客户图纸加工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EPS 转向系统轴	安装于汽车 EPS 转向助力马达上，接收电动机控制器发出的指令，使电动机输出相应大小和方向的转向助力转矩，从而产生辅助动力	否，公司根据客户图纸加工
	ABS 刹车系统轴	安装于汽车 ABS 制动泵上，当 ABS 刹车系统工作时，配合系统实现对车轮的防抱死动作	否，公司根据客户图纸加工
	电枢轴	安装于汽车空调系统的电机中，电机带动风扇，控制车内空气温度	否，公司根据客户图纸加工
	汽车音响轴	安装于汽车音响中，辅助 CD 碟片的推送	否，公司根据客户图纸加工
	摇窗电机轴	安装于汽车摇窗电机中，辅助车窗的升降	否，公司根据客户图纸加工

公司为客户定制产品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一对一产品，客户根据整车制造厂商对某一款汽车的零部件产品要求向公司发出订购需求，公司根据客户产品规

格要求，开发工艺规范，经客户审核批准后进行生产；另一种产品为平台项目，客户为下游整车制造厂商组合装配汽车零部件时，对于不同整车厂商的产品涉及的汽车精密轴或精密切削件在规格、工艺上具备相同要求时，客户会把这些需求整合到一款产品上，一并交由公司生产。因此，多品种、定制化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特点。

公司不直接向整车厂商销售。客户基于保密原因，向公司提交的产品订单信息只有项目代号不涉及具体车型信息；同时由于公司部分产品为平台项目，同一产品销售给客户后最终使用在不同整车制造厂的不同车型上；综上，公司产品无法一一对应到整车制造商的具体车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用于下游整车的主要厂商和车型如下：

产品	整车厂商	主要车型
动力系统零部件	标致雪铁龙集团、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通用汽车公司、大众汽车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丰田汽车公司、本田株式会社、日产汽车、福特汽车公司、奔驰汽车公司、宝马集团、铃木公司、现代汽车公司、三菱汽车、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汽车
	标致雪铁龙集团、大众汽车公司、通用汽车公司、长安汽车、金康汽车	电动汽车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奔驰汽车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丰田汽车公司、大众汽车公司、斯巴鲁汽车公司、宝马集团、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燃油汽车
视窗系统零部件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众汽车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汽车

汽车零部件关乎汽车性能安全，与人身安全休戚相关，因此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全球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都有严格的资格认证标准，这一过程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双方一旦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后相对比较稳定。

公司专注于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丰富、质量稳定、供货能力强，与全球知名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以高技术能力、高质量产品、高诚信度获得客户的一致充分认可，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产品被竞争对手较容易替代的风险较小。

5、直销和贸易商模式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贸易商模式下各细分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系统零部件	直销	8,661.64	93.01%	17,625.28	91.36%	15,788.74	97.76%	11,563.77	91.47%
	贸易商	651.41	6.99%	1,667.33	8.64%	361.14	2.24%	1,078.46	8.53%
	小计	9,313.05	100.00%	19,292.61	100.00%	16,149.87	100.00%	12,642.22	100.00%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直销	4,574.53	100.00%	10,936.45	100.00%	10,436.11	100.00%	9,560.98	99.97%
	贸易商	0.00	0.00%	-	0.00%	-	0.00%	2.88	0.03%
	小计	4,574.53	100.00%	10,936.45	100.00%	10,436.11	100.00%	9,563.85	100.00%
视窗系统零部件	直销	3,023.50	100.00%	6,799.39	100.00%	7,988.32	100.00%	8,284.71	100.00%
	贸易商	0.00	0.00%	-	0.00%	-	0.00%	-	0.00%
	小计	3,023.50	100.00%	6,799.39	100.00%	7,988.32	100.00%	8,284.71	100.00%
工业精密零部件	直销	1,565.09	93.96%	3,460.11	94.16%	3,667.21	93.51%	4,271.98	95.72%
	贸易商	100.68	6.04%	214.48	5.84%	254.66	6.49%	191.24	4.28%
	小计	1,665.77	100.00%	3,674.59	100.00%	3,921.87	100.00%	4,463.22	100.00%
合计	直销	17,824.77	95.95%	38,821.23	95.38%	37,880.38	98.40%	33,681.44	96.36%
	贸易商	752.09	4.05%	1,881.81	4.62%	615.80	1.60%	1,272.57	3.64%
	合计	18,576.86	100.00%	40,703.05	100.00%	38,496.18	100.00%	34,954.01	100.00%

公司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存在少量产品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况。公司部分产品采取贸易商方式销售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日本客户不直接对外进行采购，而是委托相关贸易商代为采购相关产品，这是最终客户根据自身企业管理所做出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6、寄售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寄售仓销售模式。公司部分客户实施零库存管理，为满足其及时供货和库存管理的要求，设置了寄售仓。该部分客户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预测的需求量，在寄售仓维持一定量的库存，每月依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进行货物和货款的结算。其具体模式和风险承担机制为：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的寄售仓后，客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定期与公司进行对账，对账后，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1）寄售仓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寄售仓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地区	非寄售模式	占比	寄售模式	占比	合计
2020年1-6月	国外	3,777.14	30.49%	1,036.39	16.75%	4,813.53
	国内	8,611.48	69.51%	5,151.85	83.25%	13,763.33
	小计	12,388.63	100.00%	6,188.23	100.00%	18,576.86
2019年度	国外	9,515.09	34.63%	2,551.47	19.29%	12,066.56
	国内	17,959.25	65.37%	10,677.24	80.71%	28,636.49
	小计	27,474.34	100.00%	13,228.71	100.00%	40,703.05
2018年度	国外	8,513.80	35.79%	1,449.83	9.86%	9,963.63
	国内	15,276.68	64.21%	13,255.88	90.14%	28,532.55
	小计	23,790.48	100.00%	14,705.70	100.00%	38,496.18
2017年度	国外	8,557.25	36.28%	1,050.21	9.24%	9,607.45
	国内	15,029.51	63.72%	10,317.05	90.76%	25,346.56
	小计	23,586.76	100.00%	11,367.25	100.00%	34,954.01

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泉峰汽车披露了2017年、2018年寄售模式收入数据，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19年泉峰汽车年报中未披露寄售模式收入数据。泉峰汽车2017年、2018年寄售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38.63%和50.44%，本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寄售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32.27%、37.89%和32.33%。2017年本公司与可比公司泉峰汽车的寄售模式收入均在30%-40%之间，泉峰汽车2018年寄售模式收入有明显上升，本公司2018年寄售模式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2017年和2018年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寄售仓模式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19年、2020年1-6月寄售模式收入情况，无法进行对比。

(2) 报告期内，寄售仓模式毛利率及非寄售仓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非寄售			寄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0年1-6月	12,388.63	8,920.69	27.99%	6,188.23	4,743.79	23.34%
2019年	27,474.34	20,072.19	26.94%	13,228.71	10,381.38	21.52%
2018年	23,790.48	16,762.30	29.54%	14,705.70	10,863.62	26.13%
2017年	23,586.76	16,570.02	29.75%	11,367.25	8,361.98	26.4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非寄售模式毛利率高于寄售模式毛利率，该差异主要源于：①公司对寄售客户和非寄售客户销售的产品规格、型号等存在差异。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定制化、非标准”的特点，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销

售的产品根据客户订单的变化而相应变化,公司对寄售客户和非寄售客户所销售的产品之间存在差异是影响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销售给寄售客户的产品和销售给非寄售客户的产品因设计、规格、工艺要求存在差异,成本和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从而导致毛利率的差异;②公司仅接受大规模量产产品可以采用寄售模式销售,量产产品在价格谈判中通常会由于销量的规模化而对销售价格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寄售仓模式毛利率与非寄售仓模式毛利率存在差异正常,原因合理。

(3) 报告期内,寄售仓模式下在客户或第三方仓库保存的产成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1,242.32	1,022.84	858.77	745.78

公司2018年较2017年寄售仓模式收入有所上升,随之年末寄售客户处产品结存金额有所上涨;公司2019年寄售仓模式收入较2018年有所下降,而期末寄售客户处产品结存上涨主要原因为:①2019年四季度订单交付较为集中,产品已发出尚未形成销售收入。如客户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公司与该客户的销售从2019年9月开始大幅增加,2019年末结存产品金额较2018年末增加94.75万元;②新增寄售客户。如Robert Bosch GmbH(博世德国),增加结存金额48.81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在寄售仓客户处的产品结存金额变动合理,符合公司所处市场环境。

(4)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仓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ITW 法雷奥(ITW)	-0.09	0.00%	41.22	0.10%	80.21	0.21%	69.94	0.20%
TI(法国)Automotive Fuel Systems	98.75	0.53%	382.20	0.94%	395.03	1.03%	530.07	1.52%
博世(德国)Robert Bosch GmbH	243.60	1.31%	288.32	0.71%	-	-	-	-
博世(匈牙利)Robert Bosch HUNGARY	487.69	2.63%	1,437.25	3.53%	797.76	2.07%	-	-
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494.43	2.66%	599.96	1.47%	516.35	1.34%	39.89	0.11%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1,834.44	9.87%	5,110.40	12.56%	5,467.54	14.20%	4,289.38	12.27%

司								
博世汽车转向系统金城(南京)有限公司	151.63	0.82%	168.01	0.41%	18.80	0.05%	-	-
纬湃(美国)Vitesco Technologies USA, LLC	40.75	0.22%	42.01	0.10%	20.73	0.05%	-	-
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755.75	4.07%	1,645.47	4.04%	1,744.48	4.53%	1,276.74	3.65%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17.49	0.04%	3,696.53	9.60%	3,393.37	9.71%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85.98	0.46%	177.58	0.44%	205.13	0.53%	196.60	0.56%
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72.96	0.39%	208.34	0.51%	126.34	0.33%	75.40	0.22%
法雷奥(泰国)Valeo Automotive (Thailand)	143.40	0.77%	343.56	0.84%	83.71	0.22%	312.14	0.89%
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	414.76	2.23%	484.34	1.19%	-	-	-	-
马瑞利动力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118.77	0.64%	309.30	0.76%	-	-	-	-
美元 Ti(波兰) Poland Sp.z.o.o	0.93	0.00%	2.15	0.01%	18.41	0.05%	50.31	0.14%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307.39	1.65%	888.96	2.18%	1,421.88	3.69%	970.48	2.78%
纬湃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800.73	4.31%	1,012.20	2.49%	-	-	-	-
斯泰必鲁斯(江苏)有限公司	19.27	0.10%	54.92	0.13%	58.82	0.15%	3.11	0.01%
斯泰必鲁斯(墨西哥)STABILUS,S.A.de C.V.	21.37	0.12%	15.03	0.04%	-	-	-	-
大陆(捷克)Continental Automotive Czech	-	-	-	-	13.89	0.04%	59.43	0.17%
大陆(意大利)CPT ITALY S.R.L	-	-	-	-	40.09	0.10%	-	-
大陆(美国)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US	-	-	-	-	-	-	18.57	0.05%
大陆(意大利)Continental Automotive Italy S.p.A	-	-	-	-	-	-	10.78	0.03%
大陆汽车车身电子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	-	-	-	-	-	71.07	0.20%
合计	6,188.23	33.31%	13,228.71	32.50%	14,705.70	38.20%	11,367.25	32.52%

(5) 寄售仓销售模式下的相关费用和风险报酬转移点

寄售仓销售模式下，对大部分寄售客户产生的运输、保险费用由公司承担。寄售仓的仓储费用一般由客户自己承担，对于寄售货物存放在第三方仓库的，公司与客户约定由公司支付仓储费的，则公司产生仓储费用。

根据双方约定，在产品领用前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领用并核对后风险报酬转移至客户。所以客户领用产品并经双方确认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6) 寄售仓销售模式下产品灭失风险的条款约定

公司与寄售仓模式下客户之间关于产品灭失风险的约定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客户对寄售货物在仓库中的非意外事项导致的灭失或损毁负责，公司承担寄售库存中的寄售货物意外灭失和意外变质的风险；

2) 公司应针对火灾，破裂水管引起的水损，盗窃（包括故意破坏），暴风雪（包括冰雹）和第三方的损坏，自费为寄售货物保险；

3) 公司将货物存放入客户提供的仓库中寄售，客户负责仓库相关的管理和

费用，但该货物仍属于公司的财产直至它们被提取抵达客户的生产车间。

从上述约定可以看出，产品在寄售仓由于第三方仓库或客户的过失导致的灭失主要由客户及第三方仓库承担。

（7）公司对寄售仓存货的管理模式

针对寄售仓模式下的发出商品，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管理：

1）公司ERP系统中记录所有已发出未结算产品的发出时间、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对应客户名称等信息，对相关数据进行系统化管理；

2）经营部定期核对结存的寄售产品数据并与客户进行核对，如存货数量等信息存在差异，及时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处理；

3）公司安排业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拜访客户，到存放地查看寄售产品的存放及保管状况，对产品进行抽盘，并与客户沟通公司产品使用周转和质量情况；

4）每月公司经营部与客户核对后，在ERP系统中进行确认，财务依据ERP系统对应数据及时确认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确保寄售仓产品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寄售仓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收入确认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内销和外销寄售仓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收入确认时点与依据、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内销和外销寄售仓销售模式的具体流程如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约定供货的产品、产品质量要求、产品技术参数、供货频率、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及客户近期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并发送至寄售仓。客户每月将实际领用情况形成报告，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部分客户使用供应商系统平台，公司可以定期从该平台查询到客户的领用数量，每月根据该平台显示的领用数量确定销售数量），公司对客户领用数据进行核对确认，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与客户结算。

在寄售仓销售模式下，产品发出后，公司作“发出商品”核算，客户实际使用后与公司到账一致，取到对账单，作为相关风险报酬的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地区	2,206.91	11.88%	5,308.33	13.04%	3,980.50	10.34%	3,777.72	10.81%
亚洲地区	1,612.52	8.68%	4,318.40	10.61%	3,013.29	7.83%	3,379.99	9.67%
北美地区	866.28	4.66%	2,094.50	5.15%	2,594.21	6.74%	1,969.16	5.63%
南美地区	127.67	0.69%	345.10	0.85%	375.63	0.98%	480.58	1.37%
非洲地区	0.15	0.00%	0.23	0.00%	-	-	-	-
合计	4,813.53	25.91%	12,066.56	29.65%	9,963.63	25.88%	9,607.45	27.49%

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权，可自主进行进出口业务操作。客户通过邮件、订单系统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产品加工后，委托物流公司进行报关、租船订舱及运输等业务。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模式为：

（1）公司一般通过下游客户介绍、行业内潜在客户挖掘、行业展会沟通等方式开发境外客户，并通过协商和合理报价等手段获得国外客户的订单。

（2）公司通过邮件、客户系统、三方平台等方式收集客户需求计划，结合库存及在线生产情况安排生产。根据客户需求日期及发货方式确认具体的发货日期，主要分海运、空运等方式。根据不同方式的运输周期提前安排定舱。通常海运需要提前一周，空运需要提前至少一天。

（3）境外客户出口需要完成海关报关工作，通常是在货物交由物流公司后，委托物流公司进行报关，海关审核通过后，物流公司开始按照指定方式安排发货。

（4）公司取得出口报关相关单据后，确认出口销售收入；寄售仓模式下，取得客户领用的相关凭证后，并经双方对账后，确认当期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到达约定的回款期，客户安排支付货款。

（5）公司结算方式为电汇结算，结汇货币以美元和欧元为主。公司已开立机构外汇账户，其收汇与结汇均系通过外汇账户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各环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8、退换货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纠纷的合同约定处理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用合格品替换不良品；②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良品进行挑选或维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③公司赔偿由于不良品导致的客户方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未引起过召回或影响人身安全等事件，公司每年购买综合责任保险，综合责任保险承保范围：在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发生，导致第三人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负赔偿责任时，该保险根据约定负赔偿责任。公司日常处理时主要采用选别、退换货、质量扣款或赔付方式应对不良品问题。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退换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换货金额	129.85	213.00	155.32	184.52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69%	0.52%	0.40%	0.52%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主要退换货客户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退换数量 (万支)	退换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2017年度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动力系统零部件	7.23	37.00	0.11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动力系统零部件	7.64	34.50	0.10
	三叶电机(MITSUBA)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5.65	26.05	0.07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21.60	17.51	0.05
	泰信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动力系统零部件	14.54	16.25	0.05
2018年度	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动力系统零部件	4.43	57.87	0.15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52.00	19.64	0.05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动力系统零部件	2.08	13.75	0.04
2019年度	Vitesco Technologies USA, LLC	动力系统零部件	4.76	35.37	0.09
	深圳市海翔铭实业有限公司	视窗系统零部件	15.25	26.85	0.07
	马勒电驱动(太仓)有限公司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5.47	24.91	0.0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视窗系统零部件、动力系统零部件	14.43	21.67	0.05
	大陆汽车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动力系统零部件	0.19	15.01	0.04
	泰信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动力系统零部件	10.36	11.58	0.03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视窗系统零部件	4.08	10.09	0.02
2020 年 1-6 月	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	动力系统零部件	6.19	23.68	0.13
	纬湃汽车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动力系统零部件	0.15	13.90	0.07
	丰田工业电装空调压缩机(昆山)有限公司	动力系统零部件	0.90	11.28	0.0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系统零部件、视窗系统零部件	6.48	10.02	0.05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中一般约定：供应商交付缺陷或不合格的产品，无法通过客户验收，由供应商及时退换。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售后问题，客户须向公司提出退换货申请，经公司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公司给予客户退货或者换货服务。

退换货的会计处理：退货时，公司收到客户退回的货物时办理入库，同时向客户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财务账面红字冲销退货对应的收入、成本，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及存货；换货只做存货增减，不调整其他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货物因质量问题而退货的情况，但整体金额很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公司退换货零星分布于各期不同月份，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9、国六标准的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指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压燃式及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而制定的标准，包括《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两部分。

2016年12月23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2020年5月13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事项公告》（2020年第28号），将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PN限值） 6.0×10^{12} 个/千米过渡期截止日期，由2020年7月1日前调

整为2021年1月1日前。

国六标准陆续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重大产品替代风险：

(1)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视窗系统、汽车动力系统和汽车车身及底盘系统等汽车精密零部件。由于国六标准主要是针对发动机排放标准的提高，因此从产品类别来讲，国六标准的实施仅涉及公司一部分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不涉及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和视窗系统零部件。

(2) 为积极应对国五标准转国六标准的市场需求变化，抢占国六标准陆续实施的市场先机，公司早在2017年即开始根据客户需求研究开发国六标准的精密切削件新产品；公司陆续从国外引进购置了多台瑞士托纳斯（Tornos）组合车床和德国因代克斯（Index）数控车床等先进设备，并已成功实现量产、供货。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高精度、高速度和高质量等特点，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

(3) 经过近几年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实践，公司已经具备生产高精度高品质国六标准动力系统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储备。但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销售的产品根据客户订单的变化而相应变化，2017年-2020年6月，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收入构成中，国六标准的产品收入呈逐年递增趋势，分别为8.06万元、663.44万元、2,459.18万元和**1,402.79万元**，占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6%、4.11%、12.75%和**15.06%**。随着国六标准的正式实施，客户对国六标准动力系统零部件需求的增加，国六标准的产品收入占比将继续扩大。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不存在产品替代风险。

10、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情况

新能源汽车与燃油汽车的主要区别为动力系统的不同，新能源汽车对公司产品的影响仅限于动力系统零部件的部分产品，公司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既可以用于燃油汽车也可以用于新能源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运用在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系统零部件	9,313.05	50.13%	19,292.61	47.40%	16,149.87	41.95%	12,642.22	36.17%
其中：燃油车	8,937.10	48.11%	18,922.17	46.49%	16,149.87	41.95%	12,642.22	36.17%
新能源汽车	375.95	2.02%	370.44	0.91%	--	--	--	--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4,574.53	24.62%	10,936.45	26.87%	10,436.11	27.11%	9,563.85	27.36%
视窗系统零部件	3,023.50	16.28%	6,799.39	16.70%	7,988.32	20.75%	8,284.71	23.70%
工业精密零部件	1,665.77	8.97%	3,674.59	9.03%	3,921.87	10.19%	4,463.22	12.77%
合计	18,576.86	100.00%	40,703.04	100%	38,496.18	100.00%	34,954.01	100.00%

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根据《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博鳌共识》，到203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份额达到50%。由于新能源汽车的增长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公司目前已加强了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并已产生了相应的销售收入。未来，随着公司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和客户的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375.95	370.44	--	--
毛利	42.89	142.65	--	--

目前，公司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和客户开拓情况如下：

客户	类型	使用客户（公司）
大陆	纯电动汽车驱动轴	标志雪铁龙
丰田织机	电动空调压缩机轴	丰田
长春法雷奥	电动空调压缩机轴	理想汽车
博世	电池系统冷却空心轴	大众、通用、上汽、小鹏、威马、本田、马自达
博世	电子刹车智能集成制动系统组装件	比亚迪
兆威	电子刹车机电伺服助力系统	大众、理想汽车、特斯拉

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订单量（万支）	订单额（万元）	订单量（万支）	订单额（万元）	订单量（万支）	订单额（万元）
动力系统零部件	12.28	1,062.01	180.00	3,166.44	260.00	3,756.00

注：2020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在手订单含上半年已实现的销售收入375.95万元，扣除该

部分数据，在手订单量为7.22万支，订单额为686.06万元。

由上表可以看出，未来随着公司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和客户的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博世（Bosch）	3,529.19	19.00%
2	大陆（Continental）	2,644.15	14.23%
3	丰田（Toyota）	1,420.35	7.65%
4	德尔福（Delphi）	1,295.70	6.97%
5	三叶电机（Mitsuba）	1,129.55	6.08%
	合计	10,018.95	53.93%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博世（Bosch）	8,219.88	20.19%
2	大陆（Continental）	4,323.34	10.62%
3	三叶电机（Mitsuba）	3,200.55	7.86%
4	丰田（Toyota）	2,877.00	7.07%
5	舍弗勒（Schaeffler）	2,270.95	5.58%
	合计	20,891.72	51.32%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博世（Bosch）	8,411.85	21.85%
2	大陆（Continental）	6,219.51	16.16%
3	三叶电机（Mitsuba）	2,869.92	7.46%
4	舍弗勒（Schaeffler）	2,755.05	7.16%
5	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	2,238.64	5.82%
	合计	22,494.97	58.44%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博世（Bosch）	8,733.83	24.99%
2	大陆（Continental）	5,023.07	14.37%
3	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	2,510.69	7.18%
4	阿斯莫（ASMO）	2,194.11	6.28%
5	三叶电机（Mitsuba）	1,830.87	5.24%
	合计	20,292.57	58.06%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以上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国内及国外销售情况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国内 外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量 (万支)
博世 (Bosch)	国内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	2,602.93	1,548.81
	国外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	926.26	503.29
	小计		3,529.19	2,052.10
大陆 (Continental)	国内	动力	1,954.61	670.74
	国外	动力	689.53	376.22
	小计		2,644.15	1,046.96
丰田 (Toyota)	国内	动力	1,420.35	119.53
	国外	动力	0.00	0.00
	小计		1,420.35	119.53
德尔福 (Delphi)	国内	动力	1,187.12	203.75
	国外	动力	108.59	13.33
	小计		1,295.70	217.09
三叶电机 (Mitsuba)	国内	视窗	585.46	501.84
	国外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工业	544.08	266.45
	小计		1,129.55	768.28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国内 外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量 (万支)
博世 (Bosch)	国内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	6,058.98	3,860.04
	国外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	2,160.90	1,195.63
	小计		8,219.88	5,055.67
大陆 (Continental)	国内	动力	3,056.38	1,396.21
	国外	动力	1,266.95	621.48
	小计		4,323.33	2,017.69
三叶电机 (Mitsuba)	国内	视窗	1,654.58	1,373.44
	国外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工业	1,545.97	776.48
	小计		3,200.55	2,149.92
丰田 (Toyota)	国内	动力	2,877.00	238.86
	国外	动力	0.00	0.00
	小计		2,877.00	238.86
舍弗勒 (Schaeffler)	国内	动力	972.44	284.46
	国外	动力	1,298.51	260.50
	小计		2,270.95	544.96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国内 外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量 (万支)
博世 (Bosch)	国内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	6,179.60	3,915.60
	国外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	2,232.25	1,212.09
	小计		8,411.85	5,127.69
大陆 (Continental)	国内	动力	5,441.01	1,987.92
	国外	动力	778.50	399.78
	小计		6,219.51	2,387.70

三叶电机 (Mitsuba)	国内	视窗、车身及底盘	1,207.92	1,304.23
	国外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工业	1,662.00	808.72
	小计		2,869.92	2,112.95
舍弗勒 (Schaeffler)	国内	动力	1,473.54	366.25
	国外	动力	1,281.51	242.71
	小计		2,755.05	608.96
德昌电机 (Johnson Electric)	国内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工业	2,112.21	3,988.08
	国外	视窗、工业	126.43	376.47
	小计		2,238.64	4,364.55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国内外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量 (万支)
博世 (Bosch)	国内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	6,099.54	3,593.85
	国外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	2,634.29	1,351.86
	小计		8,733.83	4,945.71
大陆 (Continental)	国内	动力	4,858.42	1,753.67
	国外	动力	164.65	158.88
	小计		5,023.07	1,912.55
德昌电机 (Johnson Electric)	国内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工业	2,275.55	3,624.07
	国外	视窗、工业	235.14	647.20
	小计		2,510.69	4,271.27
阿斯莫 (ASMO)	国内	车身及底盘	2,194.11	1,364.53
	国外	--	0.00	0.00
	小计		2,194.11	1,364.53
三叶电机 (Mitsuba)	国内	视窗	854.93	1,106.20
	国外	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工业	975.94	529.82
	小计		1,830.87	1,636.02

注：上表视窗、动力、车身及底盘、工业分别指视窗系统零部件、动力系统零部件、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工业精密零部件。

报告期内，从相关单体客户合并计算的集团客户角度，公司存在同一产品对同一集团客户在国内、国外同时销售的情况。

公司同一量产产品在同一时期对同一集团客户国内、国外销售工厂交货价格一致，公司根据客户采购产品时的汇率、交货地点、包装要求、运输方式、贸易条款、订货规模、年降等因素，在工厂交货价基础上进一步与客户协商，形成最终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由于涉及产品规格较多，现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同一量产产品对同一集团客户在国内、国外同时销售的收入排名前十大的产品规格列示如下：

2017年：

序	产品	内外销	平均单价 (元)	销售数量 (万支)

号	编号	售金额合计(万元)	外销	内销	外、内销 单价差异	外销	内销	外、内销 数量差异
1	100059	546.48	1.17	1.05	0.12	79.00	433.20	-354.20
2	020057	540.29	10.81	9.77	1.04	23.40	29.40	-6.00
3	040021	536.43	1.44	1.22	0.22	210.24	190.82	19.42
4	040017	486.81	2.35	2.18	0.18	25.71	195.87	-170.16
5	070019	470.31	1.57	1.62	-0.05	276.91	22.58	254.32
6	100081	438.60	6.41	6.12	0.29	61.80	6.97	54.83
7	030004	388.23	1.07	0.94	0.13	47.07	360.03	-312.96
8	040013	350.11	2.58	2.33	0.25	44.18	101.52	-57.35
9	040023	348.06	2.40	2.18	0.22	16.35	141.90	-125.55
10	010146	336.98	3.62	3.41	0.21	44.93	51.14	-6.22

注：编号为070019的产品，外销平均单价较内销平均单价低0.05元，主要系外销订货规模远大于内销订货规模，在价格谈判过程中公司给予外销一定的价格优惠。

2018年：

序号	产品 编号	内外销销 售金额合 计(万元)	平均单价（元）			销售数量（万支）		
			外销	内销	外、内销 单价差异	外销	内销	外、内销 数量差异
1	030042	761.77	1.54	1.38	0.15	0.54	549.74	-549.20
2	040021	498.98	1.40	1.22	0.18	216.00	160.37	55.63
3	070019	471.51	1.56	1.62	-0.06	244.50	54.92	189.58
4	100059	423.02	1.14	1.04	0.10	75.20	323.40	-248.20
5	040017	416.46	2.23	2.13	0.10	20.97	173.28	-152.32
6	040013	380.48	2.41	2.28	0.13	46.92	117.17	-70.25
7	040023	336.75	2.28	2.13	0.14	5.43	152.07	-146.64
8	020057	333.56	10.35	9.53	0.82	5.10	29.46	-24.36
9	030004	330.61	1.05	0.94	0.12	37.08	310.74	-273.66
10	100081	326.42	6.28	5.98	0.31	41.81	10.68	31.13

注：编号为070019的产品，外销平均单价较内销平均单价低0.06元，主要系外销订货规模远大于内销订货规模，在价格谈判过程中公司给予外销一定的价格优惠。

2019年：

序号	产品 编号	内外销销 售金额合 计(万元)	平均单价（元）			销售数量（万支）		
			外销	内销	外、内销单 价差异	外销	内销	外、内销 数量差异
1	000025	851.06	8.42	8.17	0.26	72.42	29.52	42.90
2	030042	729.92	1.52	1.38	0.13	51.52	471.10	-419.58
3	070019	634.85	1.60	1.56	0.04	297.90	100.51	197.39
4	040013	452.72	2.50	2.20	0.30	24.59	177.84	-153.25
5	050017	379.04	6.56	5.75	0.80	49.08	9.94	39.14
6	110015	308.43	7.66	6.50	1.16	36.48	4.46	32.02
7	040017	303.67	2.29	2.09	0.20	12.23	131.73	-119.50
8	100059	297.61	1.19	1.04	0.15	39.60	241.60	-202.00
9	040021	261.05	1.48	1.20	0.28	57.60	146.04	-88.44
10	100081	241.59	6.18	5.82	0.36	34.82	4.51	30.31

注：编号为070019的产品，内销部分因年降的因素，2019年内销平均单价较2018年下降0.06

元，较2019年外销平均单价低0.04元。

2020年1-6月：

序号	产品编号	内外销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平均单价(元)			销售数量(万支)		
			外销	内销	外、内销单价差异	外销	内销	外、内销数量差异
1	00025	620.53	7.92	7.85	0.07	13.13	65.78	-52.65
2	50017	83.13	6.67	5.70	0.96	8.90	4.18	4.72
3	30028	50.77	5.28	4.98	0.30	4.70	5.22	-0.52
4	20040	13.91	1.03	0.76	0.27	12.50	1.36	11.14
5	20045	10.47	1.73	1.59	0.14	5.45	0.64	4.81
6	30029	10.44	2.45	2.22	0.23	3.00	1.40	1.60
7	30030	10.18	2.54	2.31	0.24	2.50	1.66	0.84
8	30028	7.36	5.37	4.98	0.40	1.00	0.40	0.60
9	50013	4.97	4.17	3.47	0.70	0.86	0.40	0.46
10	20040	4.62	1.05	0.76	0.29	2.50	2.64	-0.14

由上述表格可知，国外销售由于受汇率变动、交货地点较远、包装要求适应长距离运输、运输方式（以海运、航空运输为主）、贸易条款等因素的影响，同一规格的产品外销均价普遍高于内销均价。编号为070019的产品，2017年和2018年外销平均单价略低于内销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外销订货规模远大于内销订货规模，在价格谈判过程中公司给予外销一定的价格优惠；2019年外销平均单价高于内销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内销平均单价因年降的原因有所下调。

综上，公司存在同一量产产品在同一时期对同一集团客户国内、国外同时销售的情形。在该情形下，国内、国外销售工厂交货价格一致，公司根据客户采购产品时的汇率、交货地点、包装要求、运输方式、贸易条款、订货规模、年降等因素，在工厂交货价基础上进一步与客户协商，形成最终销售价格。由于国内、国外销售定价存在差异，因此导致销售毛利也存在差异。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机辅料主要为刀具、砂轮、油品等；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

1、钢材和机辅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钢材	4,946.45	10,124.55	9,234.92	7,502.03
机辅料	2,014.17	3,877.84	3,430.78	3,050.03
其他有色金属等	110.62	218.97	280.15	275.97
合计	7,071.23	14,221.36	12,945.85	10,828.03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供应单位与本公司长期合作，货源稳定，供货及时。

2、钢材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钢材	10,960.00	10,890.00	11,160.00	10,120.00

公司采购钢材为特钢，品种众多，不同品种特钢价格差异较大，上述单价是采用按重量采购的钢材价格总额除以吨数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特钢的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公司生产所需钢材在市场上对供应商的可选择范围较大，不会对个别供应商产生依赖。

（二）能源采购情况

1、水电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费	631.80	1,103.86	859.94	724.40
水费	19.43	35.51	32.78	26.65

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均由当地公用事业部门供应，各类能源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中对各类能源的需求。

2、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元/度）	0.54	0.57	0.56	0.56
水（元/吨）	3.96	3.83	3.97	3.70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不含设备采购）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 额比例
1	大连顶新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1,376.84	15.17%
2	东莞珂霓钢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642.53	7.08%
3	大连明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559.97	6.17%
4	昆山全利金属有限公司	钢材	530.05	5.84%
5	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	钢材	427.16	4.71%
	合计		3,536.55	38.97%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 额比例
1	大连顶新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3,297.05	17.71%
2	大连明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1,154.02	6.20%
3	东莞珂霓钢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1,026.17	5.51%
4	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	钢材	1,002.08	5.38%
5	昆山全利金属有限公司	钢材	857.12	4.60%
	合计		7,336.44	39.4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 额比例

1	大连顶新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3,870.79	19.52%
2	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委托加工	1,797.54	9.07%
3	大连明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988.87	4.99%
4	HEF 股份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822.87	4.15%
5	SCHMOLZ+BICKENBACH (斯穆-碧根柏意大利)	钢材	711.97	3.59%
	合计		8,192.03	41.32%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 额比例
1	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委托加工	3,231.44	13.69%
2	大连顶新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2,733.93	11.58%
3	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1,548.30	6.56%
4	梯爱司表面处理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948.56	4.02%
5	SCHMOLZ+BICKENBACH (斯穆-碧根柏意大利)	钢材	941.90	3.99%
	合计		9,404.13	39.84%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9 月公司持有金华德 22.50%的股权，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金华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德欣自 2017 年 4 月至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上述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HEF 股份有限公司	203.04	10.13%
2	丹东富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27	10.04%
3	大连银玛机械有限公司	174.58	8.71%
4	大连汇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3.17	8.14%
5	大连中垣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1.50	7.56%

6	大连旅顺延鹏机械厂	133.58	6.67%
7	大连名辉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120.36	6.01%
8	大连明美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108.00	5.39%
9	大连市旅顺口区盛元机械厂	94.08	4.69%
10	大连建邦机械有限公司	91.84	4.58%
	合计	1,441.42	71.92%

2019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HEF 股份有限公司	514.19	11.72%
2	瓦房店市银龙机械厂	463.01	10.56%
3	丹东富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455.36	10.38%
4	大连旅顺延鹏机械厂	334.35	7.62%
5	大连中垣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0.94	6.63%
6	大连名辉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277.83	6.33%
7	大连汇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49.16	5.68%
8	大连建邦机械有限公司	241.06	5.50%
9	大连中智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25.4	5.14%
10	大连永光科技有限公司	195.49	4.46%
	合计	3,246.79	74.02%

2018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HEF 股份有限公司	822.87	16.01%
2	瓦房店市银龙机械厂	504.42	9.82%
3	丹东富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430.04	8.37%
4	大连名辉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419.71	8.17%
5	大连旅顺延鹏机械厂	394.98	7.69%
6	大连中智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21.44	6.26%
7	大连建邦机械有限公司	272.51	5.30%
8	大连汇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64.84	5.15%

9	大连筑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28.55	4.45%
10	大连永光科技有限公司	189.07	3.68%
	合计	3,848.43	74.89%

2017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梯爱司新材料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948.56	21.99%
2	瓦房店市银龙机械厂	641.59	14.87%
3	大连旅顺延鹏机械厂	342.83	7.95%
4	大连建邦机械有限公司	308.18	7.14%
5	大连名辉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279.32	6.48%
6	大连汇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2.59	5.86%
7	大连筑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8.97	4.84%
8	大连渤海电镀有限公司	179.73	4.17%
9	大连永光科技有限公司	173.49	4.02%
10	瓦房店市兴达机械加工厂	133.18	3.09%
	合计	3,468.44	80.41%

注：梯爱司新材料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为 HEF 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具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公司为梯爱司新材料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梯爱司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外协厂商主要提供下料、粗车削、无心磨（粗磨）、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加工环节，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以上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和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钢材采购重量、消耗重量、产成品产量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量（吨）	耗用量(吨)	产量（万支）	单耗（吨/万支）
2017年	7,362.23	7,000.96	28,377.21	0.25
2018年	7,688.07	7,637.33	28,729.89	0.27

2019年	6,362.46	6,517.79	24,461.70	0.27
2020年1-6月	3,050.75	3,036.79	11,948.42	0.25

注：公司钢材（不包括有色金属）主要以公斤为计量单位，小部分以件为单位。上述数据均为以公斤为单位计量的钢材，不包含以件为单位计量的钢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钢材采购重量与消耗重量基本保持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母公司2019年钢材耗用量较2018年下降1,119.54吨，下降比例14.66%，产量减少4,268.19万支，减少比例14.86%，钢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同步下降。

发行人母公司2018年钢材耗用量较2017年上涨636.37吨，上涨比例9.09%，产量增加352.67万支，增加比例1.24%。产量增加比例低于钢材耗用量上涨比例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各期生产产品种类存在差别，不同产品耗用原材料的重量会根据产品的尺寸、形状、加工工艺等方面的要求而存在差异，公司2018年产品单耗较2017年有所上升，具体体现在耗用原材料体积大的产品产量上升，耗用原材料体积小的产品产量下降。

以2018年较2017年产量变动超过150万支的产品为例，其耗用原材料体积情况如下：

体积（立方毫米mm ³ ）	数量变动（万支）
0至100	-223.65
100至200	-72.32
200至600	-150.19
600至1000	169.00
1000至1500	234.05
1500至2500	49.32

注：体积= $\pi \times r^2 \times h$ ， $h = \pi \times (\text{直径}/2) \times \text{高度}$ ，一般体积越大，重量越高。

2、发行人子公司金华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金华德的钢材采购重量、消耗重量、产成品产量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量（吨）	耗用量（吨）	产量（万支）	单耗（吨/万支）
2018年10-12月	556.55	565.16	519.27	1.09

2019年	2,537.87	2,500.79	2,177.36	1.15
2020年1-6月	1,177.38	1,140.78	862.00	1.32

注：自2018年10月起金华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金华德2018年10-12月、2019年、2020年1-6月的钢材采购重量分别为556.55吨、2,537.87吨、1,177.38吨，消耗重量分别为565.16吨、2,500.79吨、1,140.78吨，基本保持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金华德2019年较2018年10-12月钢材消耗量上涨1,935.63吨，上涨比例342.49%，产品产量增加1,658.09万支，增加比例319.31%，基本保持稳定的同步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钢材的整体采购量、耗用量和产品产量具备匹配性。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53,100.30万元，累计折旧为24,537.19万元，账面价值为28,563.11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53.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324.54	5,194.25	-	7,130.29	57.85%
机器设备	37,959.99	17,536.41	-	20,423.58	53.80%
运输工具	251.67	170.42	-	81.25	32.28%
其他设备	2,564.10	1,636.11	-	928.00	36.19%
合计	53,100.30	24,537.19	-	28,563.11	53.79%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产权证的房屋建筑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期限	备注
发行人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52 号	旅顺口区兴发路 88-8 号	1,937.47	工业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2052 年 4 月 28 日	抵押
发行人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54 号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88-1 号	8,370.81	工业		抵押
发行人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55 号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88-2 号	3,713.03	工业		抵押
发行人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56 号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88-3 号	3,718.44	工业		抵押
发行人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58 号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88-4 号	3,118.19	工业		抵押
发行人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59 号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88-5 号	3,543.11	工业		抵押
发行人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62 号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88-6 号	215.34	工业		抵押
发行人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64 号	旅顺口区兴发路 88-7 号	2,301.48	工业		抵押
发行人	辽 (2020)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22939 号	旅顺口区兴发路 88-9 号	428.76	工业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2052 年 4 月 28 日	无
发行人	辽 (2020)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22952 号	旅顺口区兴发路 88-10 号	1,882.87	工业		
发行人	辽 (2020)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22951 号	旅顺口区兴发路 88-11 号	1,709.7	工业		
发行人	辽 (2020)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22953 号	旅顺口区兴发路 88-12 号	1,050.09	工业		
发行人	辽 (2020)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22946 号	旅顺口区兴发路 88-13 号	712.8	工业		
金华德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567 号	旅顺口区华洋路 27-5 号	4,391.11	工业	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2061 年 8 月 25 日	抵押
金华德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568 号	旅顺口区华洋路 27-3 号	2,802.28	工业		抵押
金华德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569 号	旅顺口区华洋路 27-2 号	2,747.55	工业		抵押
金华德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570 号	旅顺口区华洋路 27-4 号	4,391.11	工业		抵押

公司有面积合计约 1,047.81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座落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 号外接小房	30.44	旅顺经济开发区 5 号路西侧、19 号楼南侧	自建
2	发行人	2#仓库	389.77	旅顺经济开发区 5 号路西侧、19 号楼南侧	自建
3	发行人	1 号废料库	128	旅顺经济开发区 5 号路西侧、19 号楼南侧	自建
4	发行人	库房	307.77	旅顺经济开发区 5 号路西侧、19 号楼南侧	自建
5	金华德	金华德门卫室	36.72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华洋路 27-2 号	自建
6	金华德	金华德变电所	128.02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华洋路 27-2 号	自建
7	金华德	金华德污水设备间	27.09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华洋路 27-2 号	自建

序号	主体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	取得 方式
合计			1,047.81	—	—

上述房屋建设于公司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房产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临时搭建的**仓库及门岗**等。该等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公司目前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2.18%**。

上述房产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不规范的遗留问题，且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面占公司目前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如被要求拆除，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大连市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交通局已于2019年4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房屋及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金华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及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正在持续积极办理房屋产权证，预计房屋产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磨床	271	11,765.36	5,224.91	44.40%
车床	380	9,197.20	4,041.08	43.94%
多轴机	14	8,338.99	6,850.85	82.15%
热处理	34	1,763.12	656.63	37.24%
铣床	66	2,090.95	1,420.63	67.91%
滚压机	67	1,582.14	798.12	50.44%
检测仪器	147	796.44	288.20	36.18%
清洗机	64	740.85	456.65	61.64%
切断机	29	448.19	191.99	42.84%
合计	1,072	36,723.24	19,928.46	54.26%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54 号、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55 号、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56 号、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58 号、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59 号、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62 号、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64 号、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52 号、 辽 (2020)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22939 号、 辽 (2020)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22952 号、 辽 (2020)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22951 号、 辽 (2020)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22953 号、 辽 (2020)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22946 号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88-1 号、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88-2 号、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88-3 号、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88-4 号、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88-5 号、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88-6 号、 旅顺口区兴发路 88-7 号、 旅顺口区兴发路 88-8 号、 旅顺口区兴发路 88-9 号、 旅顺口区兴发路 88-10 号、 旅顺口区兴发路 88-11 号、 旅顺口区兴发路 88-12 号、 旅顺口区兴发路 88-13 号	工业用地	86,998.44	2002. 04.29	2052. 04.28	出让	抵押
2	金华德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567 号、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568 号、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569 号、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570 号	旅顺口区华洋路 27-5 号、旅顺口区华洋路 27-3 号、旅顺口区华洋路 27-2 号、旅顺口区华洋路 27-4 号	工业用地	18,630.73	2011. 08.26	2061. 08.25	出让	抵押

2、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时间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时间
1		8192710	发行人	第 7 类	2011.04.14-2021.04.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011.04.14
2		3667378	发行人	第 6 类	2015.03.07-2025.03.06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015.03.07

3、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NC 车床后端上料定位机构	ZL201410753394.8	2014.12.10	2017.03.29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无心磨床自动上下料装置	ZL201410821534.0	2014.12.24	2017.05.03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轴类工件自动压筋加工装置	ZL201210312952.8	2012.08.30	2014.06.0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去除节气门轴狭长槽铣削后残余的方法	ZL201210410896.1	2012.10.25	2014.05.1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去除轴类零件小口径深孔异物的方法	ZL201410727923.7	2014.12.03	2016.08.2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轴类表面纹理导程角检测装置	ZL201310468673.5	2013.10.09	2016.01.2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轴类工件高精度双扁加工的夹持装置	ZL200910187395.X	2009.09.15	2011.11.23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去除工件深孔毛刺的方法	ZL201210298390.6	2012.08.21	2014.09.17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液压气压联动校直机	ZL201210340044.X	2012.09.14	2014.08.06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楔块紧固式轴类工件压筋胎具	ZL201110385596.8	2011.11.29	2013.06.1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轴类工件高精度双扁加工的夹持装置	ZL201210402489.6	2012.10.22	2014.11.0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碟片加工专用夹具	ZL201210409098.7	2012.10.24	2014.11.0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高压冲洗机	ZL201010509474.0	2010.10.12	2011.12.2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排刀式数控车全自动上料机	ZL200910187256.7	2009.09.04	2012.07.0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数控机床上柱面斜孔加工方法	ZL201010295014.2	2010.09.29	2012.04.0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雨刮器球头自动抛光机构	ZL201010509466.6	2010.10.12	2012.06.06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淬火机自动上料装置	ZL201110415061.0	2011.12.14	2013.09.2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内螺纹选别机	ZL201110237137.5	2011.08.18	2013.08.2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轴端封球装置	ZL201110388566.2	2011.11.30	2013.04.2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油封轴的加工方法	ZL201110236962.3	2011.08.18	2013.04.1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横向进给的高频淬火机构	ZL201010295011.9	2010.09.29	2012.07.0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多台阶径综合测量仪	ZL201010509486.3	2010.10.12	2012.11.2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空调压缩机轴柱面斜孔倒角加工胎具	ZL201110440297.X	2011.12.26	2013.07.1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无心磨床自动接理料装置	ZL201510980334.4	2015.12.24	2017.07.14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轴类零件中心孔异物及柱面防锈油清理装置	ZL201510981095.4	2015.12.24	2017.08.1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轴类零件检测设备	ZL201511017709.3	2015.12.30	2017.12.0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轴类零件自动检测设备	ZL201511018130.9	2015.12.30	2018.01.23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花键轴的花键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510975022.4	2015.12.23	2018.05.15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视觉自动上下料检测设备	ZL201611233464.2	2016.12.28	2018.09.21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涡流自动上下料检测设备	ZL201611233202.6	2016.12.28	2018.10.23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蜗杆抛光机	ZL201611188840.0	2016.12.21	2018.10.23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轴类工件双扁位自动检测设备	ZL201611189098.5	2016.12.21	2018.11.23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轴类零件自动检测设备	ZL201611189090.9	2016.12.21	2019.01.22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轴类零件加工自动夹具	ZL 201711363933.7	2017.12.18	2020.04.10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 NC 车床后端定位清理装置	ZL 201811416017.X	2018.11.26	2020.04.2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轴类工件的全自动理料和包装设备	ZL201811416762.4	2018.11.26	2020.9.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金 华德	汽车喷油嘴内孔清理机构	ZL 201822028196.1	2018.12.05	2019.10.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测量轴类工件的多功能胎具	ZL201120300896.7	2011.08.18	2012.04.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金华德	NC 车床接送式下料装置	ZL 201410727801.8	2014.12.03	2017.01.18	20 年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0	金华德	轴类零件径向孔中心距测量装置	ZL 201721409980.6	2017.10.30	2018.05.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金华德	一种花键轴检测装置	ZL 201822028176.4	2018.12.05	2019.12.1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金华德	一种球头类零件检测装置	ZL 201822028307.9	2018.12.05	2019.12.13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金华德	一种轴类过油装置	ZL201921197556.9	2019.07.29	2020.06.1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取得） 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岗山自动吹气电气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70191 号	2018SR641096	金华德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2	高频旋转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70788 号	2018SR641693	金华德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23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三叶电机自动吹气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70693 号	2018SR641598	金华德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6 年 2 月 13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丰田压缩机检测线路运行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70780 号	2018SR641685	金华德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	高频机器人上下料运动轨迹路线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70772 号	2018SR641677	金华德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6	中频机器人上下料激光定位控制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70763 号	2018SR641668	金华德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取得）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丰田生产压缩机检测维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70757 号	2018SR641662	金华德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8	三叶跳动检测胎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70853 号	2018SR641758	金华德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岗山生产自动线上材料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70879 号	2018SR641784	金华德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丰田生产成品质检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70887 号	2018SR641792	金华德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岗山自动生产线自动故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70895 号	2018SR641800	金华德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丰田压缩机吹气及下料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71103 号	2018SR642008	金华德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7 年 9 月 26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马勒自动生产线管理优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70349 号	2018SR641254	金华德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马勒自动生产线智能上下料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70366 号	2018SR641261	金华德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岗山生产线自动生产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70362 号	2018SR641267	金华德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ICP 备案情况
1	cdms-china.com	2004.11.23	2026.11.23	原始取得	备案号：辽 ICP 备 14002242-1 号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所属公司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精密轴和精密部件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19E32518 R5M/2100	首次发证日期 2004.6.23, 本次 发 证 日 期 : 2019.8.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9.21	精密科技
2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证书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金属精密轴的制造	CN06/11082	初始注册日期 2006.4.6, 该证书有效期起始 自 2017.12.23	SGS	2020.12.22	精密科技
3	IATF 16949:2016 质量体系证书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金属精密轴的制造	IATF 0283037 SGS CN06/11106	2017.12.23	SGS	2020.12.22	精密科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102968060	2015.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港湾海关	长期	精密科技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02672150	2017.11.01	-	长期	精密科技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登记	151217160814 00000549-210 0001683	2015.1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精密科技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辽 AQBJX II 201800018	2018.08.02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08	精密科技
8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证书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金属精密轴的制造	CN14/10436	2017.10.09	SGS	2020.10.08	金 华 德
9	IATF 16949:2016 质量体系证书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汽车用金属精密轴的制造	IATF 0275388 SGS CN14/10434	2017.10.09	SGS	2020.10.08	金 华 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10296030D	2014.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港湾海关	长期	金 华 德
11	对外贸易经营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	02672151	2017.11.01	-	长期	金 华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所属公司
	者备案登记表	记					德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登记	170208090530 00000023-211 9607402	2017.0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金 华 德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辽 AQB2102JX III201800100	2018.03.30	大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03	金 华 德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经过长期自主研发构建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覆盖了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盈利能力的有力保证。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技术来源与专利和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动力系统零部件	数控机床上柱面斜孔加工	斜孔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数控机床上柱面斜孔加工方法	空调压缩机轴
所有产品	高速选别螺纹	选别螺纹质量	行业领先	集成创新	内螺纹选别机	带螺纹的轴类
动力系统零部件	柱面斜孔倒角加工	加工孔口倒角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空调压缩机轴柱面斜孔倒角加工胎具	空调压缩机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	去除工件深孔毛刺	去除深孔毛刺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去除工件深孔毛刺的方法	空调压缩机轴
视窗系统零部件	斜直纹的滚压	加工雨刮轴的斜直纹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长圆锥面加工直纹的滚丝机	带斜纹的雨刮轴
视窗系统零部件	雨刮器球头冷镦及搓挤工艺研发	毛坯料冷镦并搓挤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雨刮器球头自动抛光机构	雨刮连杆球头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偏心距选别仪和选别机	选别 ABS 轴的偏心距	行业领先	集成创新	无	ABS 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	高精度双扁加持装置	磨削高精度双扁工件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轴类工件高精度双扁加工夹持装置	双扁油泵轴
所有产品	静态磨削	静态磨削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油封轴加工	没有螺旋线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方法	要求的轴类
动力系统 零部件	碟片加工专用夹具	加工碟片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碟片加工专用夹具	碟片
动力系统 零部件	去除节气门轴狭长槽铣削后残余	去除狭长槽铣削后残余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去除节气门轴狭长槽铣削后残余的方法	节气门轴
所有产品	表面纹理导程角检测装置	检测表面纹理导程角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轴类表面纹理导程角检测装置	没有螺旋线要求的轴类
所有产品	轴向“V”形槽挤压	加工轴向“V”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无	带轴向 V 形槽的轴
动力系统 零部件	花键冲压铣削	冲压铣削的加工方式加工外花键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花键轴的花键检测装置及方法	外花键轴
视窗系统 零部件	高精度轴滚压工艺的研发	通过滚压抛光的加工工艺提高轴的表面粗糙度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轴类表面高精度滚压机构	带镜面要求的轴（粗糙度要求较高的轴）
动力系统 零部件	多轴机工艺的研发	用于批量较大的高压泵件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高压泵件
动力系统 零部件	贯穿滚压丝杠工艺的研发	滚压丝杠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φ8/φ10 系列贯穿滚压丝杠
视窗系统 零部件	滚齿工艺的研发	利用铣齿的加工方法加工花键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外花键轴
车身及底盘系统 零部件	EPS 轴 φ3.5 如何保证孔径 12um 公差工艺的研发	加工 EPS 轴 φ3.5 孔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无	EPS 轴
视窗系统 零部件	如何保证柱面 FFT 要求工艺的研发	磨削工件的外圆面保证 FFT，从而消除电机噪音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摇窗电机轴
动力系统 零部件及 视窗系统 零部件	排刀式数控车全自动上料机研发	车削加工时自动上下料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排刀式数控车床自动上料机	排刀机床加工车削工件
动力系统 零部件	高精度磨削	保证圆度 0.5μm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高精度磨削轴
所有产品	横向进给的高频淬火机构	保证高频淬火均匀性和效率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无	所有卧式高频加工的工件
所有产品	微型轴成型切入磨加工	加工多台阶微型轴，从而保证台阶振摆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无	台阶要求较高的轴类
所有产品	复合性测量胎具	通过调整组装，可测轴不同类别的尺寸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测量轴类工件的胎具	有跳动要求的轴类
动力系统	高精度花键、高精	花键和孔的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	无	电动汽车轴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	采用该技术的 产品
零部件	度孔的工艺研发	加工		吸收再创新		
动力系统 零部件	端面偏主心孔, 及 组件的外圆磨削 的工艺研发	保证偏心台 阶位置度 0.04, 平行度 0.02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 吸收再创新	无	电动汽车空 调压缩机轴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类产品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 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8,576.86	40,703.05	38,496.18	34,954.01
营业收入	18,727.77	40,916.26	38,816.29	35,230.45
占比	99.19%	99.48%	99.18%	99.22%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坚持“科技领先、技术创新”的理念, 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 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在与全球知名客户的合作中, 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 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制造经验。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大连市市级技术中心, 公司精密轴先进制造工程研究中心被评为大连市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7 项**, 并掌握大量应用于产品的核心技术, 涵盖了工艺开发、技术开发、设备开发等领域, 公司产品得到了业内以及客户的广泛认可。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729.32	1,725.78	1,546.08	1,144.12
营业收入	18,727.77	40,916.26	38,816.29	35,230.45

占比	3.89%	4.22%	3.98%	3.25%

（五）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2 人**，占员工总数的 **5.3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 5 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何建平、骆波阳、刘国龙、任鹏、穆丹。其简历如下：

何建平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骆波阳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刘国龙，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技术员、样品调度、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

任鹏，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2003 年至 2005 年 5 月曾就职于大连博爱大厦有限公司管理室室长。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曾就职于佳能（中国）有限公司营业课长。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曾就职于大连益德科技有限公司 BPO 营业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经营部副部长、经营部部长。

穆丹，女，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化工学院本科学历，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品管员、品管部副部长、品管部部长、经营部部长。

（1）核心技术人员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奖项及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资质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研发成果及荣誉
何建平	研究生、高级 工程师	1、负责公司战略规划； 2、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战略指导 公司未来重点研发方向。	共获得 1 项行业相关发 明专利,1 项行业相关实 用新型专利。
骆波阳	研究生、高级 工程师	主管公司产品研发及销售工作。	1、共获得 3 项行业相关 发明专利,4 项行业相关 实用新型专利； 2、曾获得大连市旅顺口 区“创新之星”大赛一等 奖。
刘国龙	本科、工程师	公司技术部部长，全面负责研发工作。	共获得 2 项行业相关发 明专利,2 项行业相关实 行新型专利。
任鹏	研究生、经济 师	公司经营部部长，主要负责项目开发外 部联络，内部协调、项目跟踪及实施等 工作，并根据客户需求变动进行产品升 级和技术升级支持。	
穆丹	本科、工程师	公司经营部部长，主要负责项目全面协 调，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实施监督，并 根据客户需求变动进行产品升级和技 术升级支持。	

（2）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通过部分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以降低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股份（股）	间接持有股份（股）	合计持股情况（股）
1	何建平	462,000	12,825,000	13,287,000
2	骆波阳	-	1,795,500	1,795,500
3	刘国龙	-	-	-
4	任鹏	-	1,282,500	1,282,500
5	穆丹	-	1,282,500	1,282,5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为精密轴和精密切削件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以保持在行业内技术领先为目标，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前沿，关注国际、国内先进的技术、工艺方法和行业产品、技术的最新动态，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九、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法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17次会议。全体股东历次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二）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33次会议。全体董事历次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并承担了相

应的义务。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权利。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4**会议。全体监事历次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17年8月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聘任张学、隋国军、高文晓、马金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10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张学、隋国军、高文晓、马金城连任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隋国军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2019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隋国军递交的辞职报告。2019年8月8日，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颖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颖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提供了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独立董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出席了公司会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权，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在公司上市后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指定

联络人，主要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通知、记录、文件保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职责、任免、主要工作等予以规定。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李健、孙百芸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但未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设立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公司章程》不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等不合规事项。

2017年8月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通过对公司组织机构和制度的完善，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行。

（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周颖、孙百芸、马金城组成，其中周颖为主任

委员。委员会成员中周颖和马金城系独立董事，周颖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学、何建平、高文晓组成，其中张学为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中张学和高文晓系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金城、姚伟旋、高文晓组成，其中马金城为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中马金城和高文晓系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何建平、姚伟旋、张学组成，其中何建平为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中张学系独立董事。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在公司的战略与发展规划、薪酬考核、独立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起到良好的作用。公司未来将继续为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环境与支持，促进公司发展。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法律、法规、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并根据董事会要求完善各项工作机制。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覆盖了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主要方面和环

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内控制度完备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就本公司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5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精密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产品销售体系。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建平，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等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事项等。

八、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德迈仕投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国内一般贸易。德迈仕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之外，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也未投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平除持有德迈仕投资和公司的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精密科技（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所从

事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精密科技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同时，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精密科技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精密科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精密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会向其他业务与精密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精密科技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如果未来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精密科技构成竞争，本人将本着精密科技优先的原则与精密科技协商解决。”

公司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精密科技（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所从事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精密科技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同时，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本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精密科技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 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精密科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精密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会向其他业务与精密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精密科技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如果未来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精密科技构成竞争, 本企业将本着精密科技优先的原则与精密科技协商解决。”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披露的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 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德迈仕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何建平, 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之外, 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情况。实际控制人何建平除持有德迈仕投资及公司股份外, 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情况。

(三) 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大连德欣	自 2017 年 4 月起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金华德	2018 年 10 月前为发行人参股 22.50% 的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起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咎爱军	8.70%	--
2	远东运通	6.52%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陈平泽	6.09%	--
4	深圳狐秀	5.43%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吉林省宏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陈平泽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磨削液、清洗剂、防锈油、涂料、装潢材料、焊接防飞溅剂、防堵剂、发黑剂、环保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钢材、五金工具批发、零售；机械加工、车轮总成、非标设备制造及其工装模具的设计制作、水电焊加工（以上凭环保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裕和永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直接和间接出资比例合计超 51%且其控制的中海圣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远望恒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咎爱军直接和间接出资比例合计超5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咎爱军直接出资比例超51%的企业	创业投资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嘉兴远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咎爱军直接和间接出资比例合计超51%且其控制的中海圣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股权出资3400万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中海圣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盛世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咎爱军直接和间接出资比例合计超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股权出资3400万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中海圣荣贸易有限公司	咎爱军原间接出资比例超51%,现其控制的中海圣荣出资50%。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的代理及咨询服务;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工程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际货运代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矿产品、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

8	中海圣荣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 东咎爱军出资 比例超过51% 并担任执行董 事兼经理的企 业	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嘉兴盛伟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持股5%以上股 东咎爱军直接 和间接出资比 例合计超51%， 且其控制的中 海圣荣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富必 通商贸有 限责任公 司	持股5%以上股 东咎爱军直接 出资51%并担 任执行董事和 经理的企业	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日用杂货、建筑材料、黄金制品、金属材料、工艺品、首饰、小饰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7号燃料油；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盛伟 企业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 东咎爱军直接 出资超51%并 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北京盛仁 企业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 东咎爱军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 人的企业，根 据该企业的合 伙协议约定， 普通合伙人可 控制该合伙企 业	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海圣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咎爱军间接出资比例超51%的企业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工艺品、照相器材、珠宝首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六）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吉林省国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张传红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的经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建平的配偶
3	厦门美丰科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建平的配偶张传红担任总经理并持股49%的企业
4	大连同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建平的配偶张传红担任董事并持股2.82%的企业（2013年被吊销）
5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姚伟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伟旋及其配偶王小红分别持股80%和20%，且姚伟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北京楚天华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伟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北京红丰华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伟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

		年 5 月已注销)
9	深圳市越百川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伟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南京清驱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1	北京仁和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北京久德励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持股 51%的企业
13	江苏清之华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北京中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控制的企业
15	贵州清之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控制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6	浙江清之华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文魁三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8	山东双华易驱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控制的企业
19	海城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陈平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安进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陕西华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大连同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颖持有 5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公司 2008 年 6 月被吊销
2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盘锦顺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伟旋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中触媒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七）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丁学瀛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2	新亿兆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3	锦宸实业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4	中和顺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5	田志伟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6	王晓光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7	东证怀新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8	谷宇恒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9	大连中岛精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建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隋国军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大连金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金城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中海圣荣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曾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合银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田志伟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14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田志伟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联合德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田志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6	千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田志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田志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田志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0 年 3 月后，田志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19	深圳市米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丁学瀛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深圳市华盛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丁学瀛持股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龙腾体育文化传播（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丁学瀛持股 51%
22	大连德联覆铜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中和顺和锦宸实业分别持股 51%和 49%的企业
23	大连海田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新亿兆持股 100%的企业
24	潘欣欣	曾担任公司监事
25	齐宏福	原监事潘欣欣配偶及宜德商务的有限合伙人
26	隋国军	报告期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27	大连中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隋国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28	大连华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隋国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大连玉璘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隋国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隋国军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赛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报告期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2	众诚汇通（北京）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报告期曾控制的企业
33	北京华海世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报告期曾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4 月名称变更为梧桐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4	北京盛世鑫源置业有限公司（原中海圣荣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报告期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1）关联交易的金额、比例及交易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华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销售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销售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销售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销售产品	--	--	--	--	--	--	--	--	--	108.59	0.36%	0.30%
销售材料	--	--	--	--	--	--	--	--	--	2.05	11.46%	0.01%
合计	--	--	--	--	--	--	--	--	--	110.64	--	--

（2）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说明

1) 销售产品

企业成为汽车零部件客户的合格供应商，需要取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初，金华德成为三叶电机（Mitsuba）的合格供应商，金华德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因此产生公司对金华德的关联销售。公司向金华德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公司生产成本为基础，参考金华德对其客户销售产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公司直接对三叶电机（Mitsuba）进行销售，与金华德不再产生关联销售。

2) 销售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华德销售材料为金刚石砂轮等通用机辅料，由于该部分机辅料公司与金华德可以通用，且用量较小并需从国外进口，为购买方便或规模采购，由公司集中统一从国外采购，然后公司将金华德需要的机辅料以采购原价销售给金华德，销售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

(1) 向金华德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华德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产品	--	--	--	--	--	--	1,746.34	100.00%	6.27%	3,040.53	100.00%	12.11%
委托加工	--	--	--	--	--	--	51.20	100.00%	0.18%	190.91	10.98%	0.76%
合计	--	--	--	--	--	--	1,797.54	--	--	3,231.44	--	--

注：自 2018 年 10 月起，金华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表 2018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从金华德采购相应产品。产品交易价格以公司对客户销售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金华德加工少量产品，产生加工费用。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向大连德欣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连德欣采购加工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加工劳务	--	--	--	--	--	--	--	--	--	1,548.30	100%	6.17%
合计	--	--	--	--	--	--	--	--	--	1,548.30	--	--

注：2017年3月，公司收购大连德欣100%股权，上表2017年数据为1-3月数据。

大连德欣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加工劳务。公司采购大连德欣加工劳务的价格，系根据公司产品的标准产值系数，考虑到大连德欣为公司提供加工劳务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7.74	476.96	522.87	430.09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均为对金华德的担保，该等担保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对金华德的担保履行的程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银行借款	3,000.00	2016.07.08	2019.06.12
2	融资租赁	709.30	2016.03.28	2020.09.28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华德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7日发生借款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2016年7月8日至2019年6月12日。

该借款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归还，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2)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金华德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金华德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解除租赁协议，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2)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建平、德迈仕投资、金华德	融资租赁	2,902.81	2016.05.12	2020.08.12	是
何建平、金华德	融资租赁	3,192.74	2016.12.09	2021.12.08	是
何建平、金华德	融资租赁	639.42	2017.01.20	2022.01.19	是
何建平、德迈仕投资	融资租赁	868.19	2017.04.27	2022.04.26	是
何建平、金华德	融资租赁	3,808.80	2018.09.21	2023.09.20	否
何建平、张传红、德迈仕投资	银行借款	1,000.00	2018.06.28	2021.06.27	是
何建平、张传红、德迈仕投资	银行借款	3,000.00	2018.06.27	2021.06.26	是
何建平、张传红、德迈仕投资	银行借款	600.00	2019.06.27	2023.06.26	是
何建平、张传红、德迈仕投资	银行借款	3,000.00	2019.06.26	2022.06.24	是
德迈仕投资、何建平、张传红	银行借款	5,400.00	2019.03.28	2024.08.12	否
德迈仕投资	银行借款	3,000.00	2020.03.25	2023.03.2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公司关联方何建平、德迈仕投资、金华德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此笔款项已于 2018 年 5 月归还，相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 公司关联方何建平、金华德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为2016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8日，此笔款项已于2019年12月份归还，相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3) 公司关联方何建平、金华德于2016年12月5日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此笔款项已于2019年12月份归还，相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4) 公司关联方何建平、德迈仕投资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此笔款项已于2019年6月份归还，相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5) 公司关联方何建平、金华德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担保余额为1,296.60万元。

6) 何建平、张传红、德迈仕投资于2018年6月28日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华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此笔款项已于2019年6月份归还，相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7) 何建平、张传红、德迈仕投资于2018年6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金华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此笔款项已于2019年6月份归还，相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8) 何建平、张传红、德迈仕投资2019年6月26日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华德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支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6日。此笔款项已于2019年8月份归还，相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9) 何建平、张传红、德迈仕投资于2019年6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华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此笔款项已于 2020 年 6 月份归还，相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10) 德迈仕投资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德迈仕投资、何建平以及张传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列事项提供担保：1)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08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12 日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办理约定的借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2)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之间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 2,000 万元借款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2,000.00 万元。

11) 德迈仕投资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

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及相关关联方未对后续担保进行安排。

2、向关联方销售设备、出租设备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出租方	受让方/ 承租方	交易标的/ 租赁标的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精密科技	金华德	销售设备	—	--	--	611.03
精密科技	金华德	出租设备	—	--	84.97	75.52

注：自 2018 年 10 月起，金华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表 2018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

公司为了优化和盘活存量资产，2017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向金华德出售机械设备共 52 台（套），其中 32 台（套）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54 号) 的评估值 611.03 万元人民币为交易价格, 价格公允; 其余 20 台 (套) 由于尚处于融资租赁期内, 公司以转租方式租赁给金华德, 租赁费用为每月 94,406.24 元人民币直至租赁期满, 待转租期满公司取得该 20 台 (套) 机械设备所有权后, 按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出售给金华德。租赁费由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的合同中该批设备每月租赁费用和该批机器设备每月折旧费构成, 价格公允。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与金华德存在资金往来, 为临时性的短期资金调剂行为, 资金借出方未向资金使用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年度
金华德	0.00	2,300.00	2,300.00	0.00	2017 年度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金华德	--	--	--	226.23

以上款项为公司向金华德日常采购形成。

(四) 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类别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产品	公司向金华德采购产品	协议价
经常性关联交易	委托加工	公司委托金华德加工产品	协议价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产品	公司向金华德销售产品	协议价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材料	公司向金华德销售材料	市场价
经常性关联交易	薪酬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无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公司为金华德提供担保	无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何建平、德迈仕投资、金华德为公司提供担保	无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何建平、金华德为公司提供担保	无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何建平、德迈仕投资为金华德提供担保	无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何建平、张传红、德迈仕投资为金华德提供担保	无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德迈仕投资、何建平、张传红为公司提供担保	无
偶发性关联交易	转让设备	公司向金华德转让设备	评估价
偶发性关联交易	租赁设备	金华德租赁公司设备	协议价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德迈仕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	无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基于正常商业考量所独立进行的商业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2019年4月8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9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华德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华德向营口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了该议案。

2020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20年3月23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均为对金华德的担保,该等担保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对金华德的担保履行的程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决议履行情况
1	银行借款	3,000.00	2016.07.08	2019.06.12	2016年5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16年6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	融资租赁	709.30	2016.03.28	2020.09.28	2016年2月26日召开董事会,2016年3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华德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临时性的短期资金调剂行为,资金借出方未向资金使用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年度
金华德	0.00	2,300.00	2,300.00	0.00	2017年度

2017年6月9日和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追认。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2018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2019年4月8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金华德的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均已按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亦按市场定

价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流程；此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是公司经营所需的，是合理、真实和必要的。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十三、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今后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外部监督，公司聘请了 4 名独立董事，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下同）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精密科技（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精密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精密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精密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精密科技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有关规定以及精密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实际控制人何建平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精密科技（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精密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精密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精密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精密科技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有关规定以及精密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28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重要性。在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性质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以税前利润的5%作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57,390.46	45,222,873.84	20,714,755.93	47,654,84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3,000,000.00	4,400,000.00
应收账款	102,864,151.59	115,074,068.41	105,759,939.83	92,800,992.2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904,415.22	2,345,325.36	1,818,211.09	2,711,516.65
其他应收款	4,780,711.00	4,775,440.00	11,060,011.66	9,617,947.70
存货	76,794,774.00	70,287,820.82	75,133,363.78	54,707,626.01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962,356.05	7,876,732.99	10,634,660.72	7,957,616.90
流动资产合计	214,163,798.32	245,582,261.42	228,120,943.01	219,850,542.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7,116,075.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85,631,101.13	278,977,772.60	256,264,365.71	150,759,962.40
在建工程	60,225,037.11	42,691,523.33	3,015,324.59	6,536,987.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5,222,916.64	15,427,077.48	15,835,399.16	5,859,730.0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50,774,526.05	50,774,526.05	50,774,526.05	30,384.5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0,078.85	2,289,008.14	2,171,678.98	1,760,82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7,744.12	4,844,123.00	32,047,233.72	8,526,31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441,403.90	395,004,030.60	360,108,528.21	180,590,280.53
资产总计	638,605,202.22	640,586,292.02	588,229,471.22	400,440,822.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000,000.00	121,000,000.00	91,000,000.00	5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8,633,226.82	129,152,363.32	113,771,610.03	50,319,116.44
预收款项	53,032.03	875,362.15	1,317,026.85	206,604.06
合同负债	236,350.53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98,611.77	1,327,574.57	769,079.43	340,630.25
应交税费	2,186,269.06	2,014,851.97	1,633,859.50	1,158,683.79
其他应付款	4,330,839.25	5,545,666.44	32,601,704.14	2,860,125.13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91,421.77	13,243,842.00	28,850,634.07	20,670,559.92
其他流动负债	22,548.67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1,052,299.90	273,159,660.45	269,943,914.02	128,555,71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2,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2,425,468.44	7,176,562.09	18,610,938.32	12,574,778.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537,089.45	4,985,488.37	1,083,334.65	1,600,00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2,898.72	1,217,109.36	1,357,054.2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05,456.61	35,379,159.82	21,051,327.18	14,174,780.02
负债合计	299,157,756.51	308,538,820.27	290,995,241.20	142,730,499.61
股东权益				
股本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7,183,955.47	67,183,955.47	67,183,955.47	67,138,984.3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6,264,968.05	14,980,773.94	12,500,721.54	8,377,363.83
未分配利润	140,998,522.19	134,882,742.34	102,549,553.01	67,193,97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9,447,445.71	332,047,471.75	297,234,230.02	257,710,323.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39,447,445.71	332,047,471.75	297,234,230.02	257,710,323.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8,605,202.22	640,586,292.02	588,229,471.22	400,440,822.7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7,277,728.34	409,162,576.73	388,162,887.09	352,304,478.11
减：营业成本	137,880,351.12	305,479,771.99	278,484,256.04	251,043,616.65
税金及附加	1,768,994.25	3,947,823.18	4,200,027.22	3,380,386.79
销售费用	4,601,793.57	9,949,723.86	8,810,769.28	8,674,551.41

管理费用	14, 679, 556. 43	30,561,647.27	29,733,412.34	26,736,742.54
研发费用	7, 293, 233. 26	17,257,781.54	15,460,842.72	11,441,168.83
财务费用	3, 127, 655. 83	7,384,880.61	4,132,418.34	7,894,546.87
加：其他收益	1, 271, 081. 13	5,000,324.70	735,289.20	1,622,012.40
投资收益	—	--	14,572,693.43	1,543,79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490,757.16	1,664,306.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406, 308. 40	193,640.51	--	--
资产减值损失	-90, 169. 49	-815,261.74	-932,439.63	7,373,518.00
资产处置收益	3, 489. 35	-40,367.80	40,349.10	309,187.66
二、营业利润	19, 516, 853. 27	38,919,283.95	61,757,053.25	53,981,982.59
加：营业外收入	231, 516. 96	503,993.02	514,408.15	386,732.23
减：营业外支出	218, 278. 38	650,756.22	43,687.31	633,828.30
三、利润总额	19, 530, 091. 85	38,772,520.75	62,227,774.09	53,734,886.52
减：所得税费用	2, 930, 117. 89	3,959,279.02	5,498,838.30	7,057,593.31
四、净利润	16, 599, 973. 96	34,813,241.73	56,728,935.79	46,677,293.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 599, 973. 96	34,813,241.73	56,728,935.79	46,677,293.2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 599, 973. 96	34,813,241.73	56,728,935.79	46,677,293.2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 599, 973. 96	34,813,241.73	56,728,935.79	46,677,29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99,973.96	34,813,241.73	56,728,935.79	46,677,293.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30	0.49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30	0.49	0.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827,033.72	422,822,481.63	424,428,207.87	363,536,29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7,246.98	13,091,185.83	5,035,056.94	7,586,59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057.27	11,205,078.93	1,646,546.74	33,258,58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83,337.97	447,118,746.39	431,109,811.55	404,381,47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762,051.15	210,862,960.85	186,507,431.56	233,570,72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90,797.77	110,422,809.78	99,004,317.37	67,068,94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50,561.23	17,769,774.78	17,549,884.38	12,205,00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1,719.94	21,551,724.93	19,968,277.98	20,309,03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75,130.09	360,607,270.34	323,029,911.29	333,153,72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8,207.88	86,511,476.05	108,079,900.26	71,227,75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28,726.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3,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80.00	66,010.00	73,000.00	6,172,652.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460,98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80.00	66,010.00	73,000.00	23,562,35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46,651.69	55,216,503.01	78,296,614.58	47,403,25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8,445,445.00	43,742,434.87	157,220.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46,651.69	83,661,948.01	122,039,049.45	47,560,47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3,371.69	-83,595,938.01	-121,966,049.45	-23,998,11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000,000.00	153,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300,000.00	5,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00,000.00	153,000,000.00	88,300,000.00	118,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0	99,000,000.00	55,000,000.00	11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44,035.79	6,692,870.57	20,399,778.68	14,517,787.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8,000.00	23,750,472.00	27,250,765.52	26,387,60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92,035.79	129,443,342.57	102,650,544.20	155,705,39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2,035.79	23,556,657.43	-14,350,544.20	-36,815,39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75,125.14	160,776.14	-166,046.01	-776,87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32,074.46	26,632,971.61	-28,402,739.40	9,637,37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89,464.92	17,956,493.31	46,359,232.71	36,721,85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7,390.46	44,589,464.92	17,956,493.31	46,359,232.71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38,561.09	38,678,900.16	18,759,593.09	44,243,71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3,000,000.00	4,400,000.00
应收账款	88,773,633.11	100,325,665.30	90,125,524.85	92,800,992.2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5,137,112.00	2,037,686.25	1,396,092.04	4,618,035.75
其他应收款	4,775,415.00	4,770,000.00	9,799,963.66	9,597,147.70
存货	73,128,557.81	65,511,998.01	70,455,549.07	55,024,357.44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962,356.05	7,869,799.29	10,024,957.18	7,957,616.90
流动资产合计	194,915,635.06	219,194,049.01	203,561,679.89	218,641,86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3,233,092.63	83,233,092.63	83,233,092.63	7,342,335.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22,480,665.52	215,526,115.30	184,673,823.28	150,759,962.40
在建工程	60,225,037.11	42,673,824.21	3,015,324.59	6,536,987.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433,880.00	5,519,050.00	5,689,390.00	5,859,730.0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0,296.12	2,008,582.33	1,897,257.15	1,733,37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4,224.12	4,434,823.00	32,047,233.72	8,526,31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217,195.50	353,395,487.47	310,556,121.37	180,758,707.68
资产总计	578,132,830.56	572,589,536.48	514,117,801.26	399,400,57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000,000.00	91,000,000.00	51,000,000.00	5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06,829,516.36	121,031,130.66	102,417,287.37	50,319,116.44
预收款项	53,032.03	174,586.15	304,526.85	206,604.06
合同负债	62,899.20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01,678.90	932,692.09	610,585.34	279,937.10
应交税费	377,977.66	731,715.85	158,518.51	317,507.41
其他应付款	3,315,081.95	4,616,795.54	31,680,611.57	2,519,449.0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91,421.77	13,243,842.00	26,369,514.30	20,670,559.9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0,831,607.87	231,730,762.29	212,541,043.94	127,313,17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2,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2,425,468.44	7,176,562.09	18,597,222.96	12,574,778.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537,089.45	4,985,488.37	1,083,334.65	1,600,00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62,557.89	34,162,050.46	19,680,557.61	14,174,780.02
负债合计	267,794,165.76	265,892,812.75	232,221,601.55	141,487,954.01
股东权益				
股本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7,138,984.37	67,138,984.37	67,138,984.37	67,138,984.3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6,264,968.05	14,980,773.94	12,500,721.54	8,377,363.83
未分配利润	111,934,712.38	109,576,965.42	87,256,493.80	67,396,274.43
股东权益合计	310,338,664.80	306,696,723.73	281,896,199.71	257,912,622.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8,132,830.56	572,589,536.48	514,117,801.26	399,400,576.6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4,121,819.53	357,009,386.82	372,940,772.78	352,304,478.11

减：营业成本	127,370,133.10	280,453,383.95	273,779,473.64	253,381,992.01
税金及附加	833,039.05	1,735,333.41	2,686,394.69	2,613,567.88
销售费用	4,076,433.29	8,758,597.71	8,521,548.99	8,674,551.41
管理费用	10,647,613.01	22,568,407.39	24,440,845.62	24,391,646.56
研发费用	4,854,155.72	13,032,654.76	14,716,939.86	11,441,168.83
财务费用	2,368,227.12	5,294,559.25	3,603,028.14	8,136,554.76
加：其他收益	865,847.39	3,834,724.77	606,975.87	1,520,819.06
投资收益	—	—	1,490,757.16	1,543,79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490,757.16	1,664,306.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374,403.92	4,287.28	—	—
资产减值损失	78,702.92	-815,261.74	-1,051,824.22	7,373,518.00
资产处置收益	3,489.35	-40,367.80	40,349.10	309,187.66
二、营业利润	15,294,661.82	28,149,832.86	46,278,799.75	54,412,320.89
加：营业外收入	31,750.80	69,850.89	187,811.53	195,849.17
减：营业外支出	218,246.65	650,756.22	37,687.31	633,828.30
三、利润总额	15,108,165.97	27,568,927.53	46,428,923.97	53,974,341.76
减：所得税费用	2,266,224.90	2,768,403.51	5,195,346.89	7,094,749.05
四、净利润	12,841,941.07	24,800,524.02	41,233,577.08	46,879,592.7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41,941.07	24,800,524.02	41,233,577.08	46,879,592.7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41,941.07	24,800,524.02	41,233,577.08	46,879,592.7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795,275.30	365,373,241.33	406,447,307.48	363,536,29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6,467.17	13,091,185.83	5,035,056.94	7,586,59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964.60	10,000,561.88	1,484,740.74	2,478,89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519,707.07	388,464,989.04	412,967,105.16	373,601,78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904,358.87	261,337,078.94	241,403,167.13	279,870,72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79,420.20	35,277,558.40	36,755,047.48	30,817,14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2,863.09	3,609,195.88	5,104,232.13	4,842,48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0,665.12	19,942,311.35	19,468,523.90	20,266,83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547,307.28	320,166,144.57	302,730,970.64	335,797,19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0.21	68,298,844.47	110,236,134.52	37,804,59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328,726.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3,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3,388.07	145,830.63	73,000.00	6,172,652.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460,98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3,388.07	145,830.63	73,000.00	23,562,35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06,901.69	54,939,167.81	78,149,504.19	47,403,25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445,445.00	45,942,000.00	3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	--	--	--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6,901.69	83,384,612.81	124,091,504.19	47,763,25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3,513.62	-83,238,782.18	-124,018,504.19	-24,200,89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118,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300,000.00	5,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0.00	118,000,000.00	88,300,000.00	118,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54,000,000.00	55,000,000.00	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05,754.54	4,612,543.47	19,800,505.76	14,102,971.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8,000.00	22,525,472.00	26,515,765.52	26,387,60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53,754.54	81,138,015.47	101,316,271.28	125,490,57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6,245.46	36,861,984.53	-13,016,271.28	-6,600,57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77,938.22	122,113.95	-148,137.51	-776,87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06,930.15	22,044,160.77	-26,946,778.46	6,226,25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45,491.24	16,001,330.47	42,948,108.93	36,721,85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38,561.09	38,045,491.24	16,001,330.47	42,948,108.93

三、影响业绩的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的景气度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重大影响。汽车作为一种价值较高的消费品，行业的景气度亦受整个宏观经济的影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08年和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连续两年出现下滑。2010年起，受益于世界经济的复苏以及中国、印

度等国市场的快速拉动，全球汽车产销量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10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的产量从 7,760.99 万辆上升到 9,730.25 万辆，销量从 7,389.41 万辆增长到 9,680.44 万辆。2018 年全球汽车销量约为 9,479 万辆，销量小幅下滑，以中国、印度等为代表的市场随着产销量基数的扩大，世界汽车产业增速逐渐放缓。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2017 年，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中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总产量比例达到 29.82%。但自 2018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影响，中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出现下滑，分别为 2,780.90 万辆和 2,808.1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16%和 3.58%；201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1%和 8.23%，但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

2020 年年初，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汽车行业将结束 2019 年度的深度调整，并将在今后几年呈现逐步恢复态势，2020 年总体市场趋稳。但是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汽车行业的恢复受到一定影响，但从长期来看，购车需求并未减少，只是短期需求转化受抑制，宏观经济仍会恢复到正常的运行轨道上来，因此汽车需求在经历短期影响后也会逐步进入正常状态，我国汽车总体需求空间仍然很大。

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交通基础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汽车的保有量逐渐向欧美等汽车强国靠拢，这将在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较大的空间。

2、行业的技术更新以及产品的升级换代

汽车行业是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行业的技术升级速度较快，产品升级换代频率较高。技术升级必然对汽车零部件的升级和质量保证提出更高的要求，产品升级换代则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能够不断推出符合新车型的新产品。公司只有加大研发投入，紧贴市场需求，提前介入与下游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共同开发才能在市场上占有领先优势。

另外，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未来汽车行业的动力来源由传统能

源向新能源发展的趋势逐渐明朗。基于此，公司用于传统燃油动力系统部分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出现下降，而用于视窗系统、车身及底盘系统等方面的产品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保持一致。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投入，积极与下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配合，共同针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进行研发，提前占领市场先机，为公司业务的扩展提供发展空间。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1、钢材价格

钢材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的直接材料中占比较大。报告期内，钢材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约 40%左右。因此，钢材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带来较大的影响。

2、人力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人工、加工费用等人力成本占公司的生产成本比例 40%左右，占比较高。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加快，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对劳动者的保护意识逐步增强，劳动保护成本逐步增加，这两个方面的原因将导致公司的用工成本呈现上升趋势。人力成本的增加将会进一步推高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近几年加强了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改造，有效控制用工成本的上涨。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1、研发费用

汽车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领域，且汽车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型号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为了能够跟上行业的技术发展变化，公司势必在研发方面加大投入，才能确保公司的技术、工艺能够符合下游客户的技术需求。另外，为了进一步降低用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亦需要加大对现有设备的自动化改造，持续增加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

2、汇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9%、25.88%、29.65%和 25.91%，同时部分原材料及机辅料公司从国外进口，因此汇率波动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公司的汇兑损益，从而对财务费用和期间费用带来影响。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大连德欣、金华德，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大连德欣	自 2017 年 4 月起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金华德	2018 年 10 月前为发行人参股 22.50%的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起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

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

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

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

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六)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

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

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

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应收票据（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八）应收款项（适用2018年12月31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应收账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押金、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应收账款（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十）其他应收款（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押金、应收关联方款项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 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

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

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

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0	5.00	3.17-6.3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5.00	7.92-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

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收入（适用2019年12月31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具体收入的确认时点如下：

（1）国内销售

1）主要国内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客户根据收货情况，与公司进行对账，双方核对后，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2）寄售仓国内销售模式：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进行对账，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

1）主要出口销售模式：公司出口销售结算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货物报关离岸，已取得出口报关相关单据，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的，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2）寄售仓出口销售模式：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以取得客户领用的相关凭证后，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的，确认当期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

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四）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销售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

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国内销售

1) 主要国内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客户根据收货情况，与公司进行对账，双方核对无误后，控制权转移，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2) 寄售仓国内销售模式：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进行对账，控制权转移，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

1) 主要出口销售模式：公司出口销售结算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货物报关离岸，已取得出口报关相关单据，相关控制权已转移的，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2) 寄售仓出口销售模式：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以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相关凭证后，相关控制权已转移的，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二十五) 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

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目前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选用总额法，且对该业务一贯的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

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

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

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875,362.15	-822,725.27		-822,725.27	52,636.88
合同负债		742,105.02		742,105.02	742,105.02
其他流动负债	—	80,620.25		80,620.25	80,620.25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数据影响情况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	4,400,000.00	-4,400,000.00	--
应收账款	92,800,992.23	-92,800,992.2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97,200,992.23	97,200,992.23
应付股利	905,550.24	-905,550.24	--
其他应付款	1,954,574.89	905,550.24	2,860,125.13
管理费用	38,177,911.37	-11,441,168.83	26,736,742.54
研发支出	--	11,441,168.83	11,441,168.83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1）2017年12月31日数据影响情况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 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 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	--	4,400,000.00	4,400,000.00
应收账款	--	92,800,992.23	92,800,992.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200,992.23	-97,200,992.23	--
应付账款	--	50,319,116.44	50,319,116.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319,116.44	-50,319,116.44	--

(2) 2018年12月31日数据影响情况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之前 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经重 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	--	3,000,000.00	3,000,000.00
应收账款	--	105,759,939.83	105,759,939.8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759,939.83	-108,759,939.83	--
应付账款	--	113,771,610.03	113,771,610.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771,610.03	-113,771,610.03	--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销售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二）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精密科技	15%	15%	15%	15%
大连德欣	25%	25%	25%	25%
金华德	15%	15%	15%	25%

注：金华德自 2018 年 10 月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GR20152120004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GR2018212005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金华德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GR20182120028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金华德 2018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 007537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	-14.30	4.03	-19.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12	500.03	73.53	16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7.40	53.31	691.2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1,308.1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4	-4.41	47.07	25.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23.27	-78.08	-30.88	-131.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105.51	410.63	1,455.26	727.78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	0.79	0.90	0.85	1.71
速动比率	0.51	0.64	0.57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2%	46.44%	45.17%	35.4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5	2.89	2.58	2.24
项目	2020年1-6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3.48	3.66	3.70
存货周转率（次）	1.75	3.93	4.03	4.9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9%	4.22%	3.98%	3.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17.41	7,670.54	8,726.09	7,533.0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0.00	3,481.32	5,672.89	4,667.73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4.49	3,070.69	4,217.63	3,939.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6	0.75	0.94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0.23	-0.25	0.08

注：上述指标计算办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公司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股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	0.14	0.14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6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6	0.27	0.27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6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6	0.37	0.37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5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7	0.37	0.3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4年6月与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电子”）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截至2016年末，公司享有太平洋电子2,370.00万债权，太平洋电子因经营不善导致债务纠纷过多，且已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2017年4月24日，公司与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公司偿还662.00万元，偿

还完毕后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截至2017年末，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已将662.00万元款项归还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前期会计差错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8,727.77	40,916.26	5.41%	38,816.29	10.18%	35,230.45
营业成本	13,788.04	30,547.98	9.69%	27,848.43	10.93%	25,104.36
税金及附加	176.90	394.78	-6.00%	420.00	24.25%	338.04
销售费用	460.18	994.97	12.93%	881.08	1.57%	867.46
管理费用	1,467.96	3,056.16	2.79%	2,973.34	11.21%	2,673.67
研发费用	729.32	1,725.78	11.62%	1,546.08	35.13%	1,144.12
财务费用	312.77	738.49	78.71%	413.24	-47.65%	789.45
信用减值损失	40.63	19.36	--	--	--	--
资产减值损失	-9.02	81.53	-12.57%	93.24	-112.65%	-737.35
其他收益	127.11	500.03	580.05%	73.53	-54.67%	162.20
投资收益	—	--	--	1,457.27	843.95%	154.38
资产处置收益	0.35	-4.04	-200.05%	4.03	-86.95%	30.92
营业利润	1,951.69	3,891.93	-36.98%	6,175.71	14.40%	5,398.20
利润总额	1,953.01	3,877.25	-37.69%	6,222.78	15.81%	5,373.49
所得税费用	293.01	395.93	-28.00%	549.88	-22.09%	705.76
净利润	1,660.00	3,481.32	-38.63%	5,672.89	21.53%	4,667.73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5,398.20 万元、6,175.71 万元、3,891.93 万元和 1,951.69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100.46%、99.24%、100.38%和 99.93%。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2%、99.18%、99.48%和 99.19%，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576.86	99.19%	40,703.05	99.48%	38,496.18	99.18%	34,954.01	99.22%
其他业务收入	150.91	0.81%	213.21	0.52%	320.11	0.82%	276.44	0.78%
合计	18,727.77	100.00%	40,916.26	100.00%	38,816.29	100.00%	35,230.45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系统零部件	9,313.05	50.13%	19,292.61	47.40%	16,149.87	41.95%	12,642.22	36.17%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4,574.53	24.62%	10,936.45	26.87%	10,436.11	27.11%	9,563.85	27.36%
视窗系统零部件	3,023.50	16.28%	6,799.39	16.70%	7,988.32	20.75%	8,284.71	23.70%
工业精密零部件	1,665.77	8.97%	3,674.59	9.03%	3,921.87	10.19%	4,463.22	12.77%
合计	18,576.86	100.00%	40,703.05	100.00%	38,496.18	100.00%	34,954.01	100.00%

公司的产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汽车视窗系统、汽车车身及底盘系统；同时有部分产品为工业精密零部件。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收入占比均为 87%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 国内销售按产品类别划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支)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支)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动力系统零部件	6,778.99	1,774.69	36.49%	12,290.93	3,743.07	30.20%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3,319.33	1,854.85	17.87%	8,193.47	4,615.05	20.13%
视窗系统零部件	2,547.27	2,195.99	13.71%	5,435.72	5,181.32	13.35%
工业精密零部件	1,117.74	3,162.21	6.02%	2,716.37	7,376.00	6.67%
合计	13,763.33	8,987.74	74.09%	28,636.49	20,915.44	70.35%

续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支)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支)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动力系统零部件	11,722.31	4,047.83	30.45%	8,800.54	3,368.03	25.18%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8,128.61	4,779.99	21.12%	7,217.20	4,304.60	20.65%
视窗系统零部件	5,612.25	5,549.19	14.58%	5,925.65	5,422.63	16.95%
工业精密零部件	3,069.38	8,390.44	7.97%	3,403.17	9,167.99	9.74%
合计	28,532.55	22,767.45	74.12%	25,346.56	22,263.25	72.51%

动力系统零部件2018年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3.20%，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对德尔福（Delphi）、大陆（Continental）等客户中国境内子公司的销售增加；此外，2018年公司收购了金华德，也是收入增加的重要原因。2019年动力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4.85%，主要原因系（1）对法雷奥（Valeo）等客户中国境内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2）2019年全年合并金华德，收入增加。

2020年1-6月动力系统零部件国内销售收入较2019年1-6月国内销售收入5,273.94万元增长28.54%，主要原因系对大陆（Continental）、丰田（Toyota）、德尔福（Delphi）等客户中国境内子公司销量增加，使得收入增加。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2018年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2.63%，主要原因系对博泽（Brose）等客户中国境内子公司销售增加形成，此外，2018年公司收购了金华德也是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2019年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国内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0.80%，变化较小。

2020年1-6月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国内销售收入较2019年1-6月国内销售收入3,786.35万元下降12.33%，主要原因系对

电装（DENSO）、博世（Bosch）等客户中国境内子公司销量下降，使得收入下降。

视窗系统零部件2018年、2019年国内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5.29%、-3.15%，变化较小。2020年1-6月视窗系统零部件国内销售收入较2019年1-6月国内销售收入2,319.84万元增长9.80%，主要原因系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等客户中国境内子公司采购量增加，使得销售收入增加；珠海先创百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万泰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苏州万泰克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等新增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使得销售收入增加。

工业精密零部件2018年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9.81%、主要原因系对EBM、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等客户中国境内子公司销售下降形成。2019年国内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1.50%，主要原因系对EBM等客户中国境内子公司销售下降形成。2020年1-6月工业精密零部件国内销售收入较2019年1-6月国内销售收入1,434.54万元下降22.08%，主要原因系对EBM、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等客户中国境内子公司销量下降，使得收入下降。

2) 国外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支)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支)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动力系统零部件	2,534.06	844.54	13.64%	7,001.68	2,017.77	17.20%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1,255.20	552.93	6.76%	2,742.98	1,268.58	6.74%
视窗系统零部件	476.23	530.00	2.56%	1,363.67	1,857.19	3.35%
工业精密零部件	548.04	1,230.63	2.95%	958.22	2,534.40	2.35%
合计	4,813.53	3,158.10	25.91%	12,066.55	7,677.94	29.65%

续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支)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支)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动力系统零部件	4,427.56	1,442.08	11.50%	3,841.68	1,076.40	10.99%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2,307.50	1,191.45	5.99%	2,346.66	1,286.77	6.71%
视窗系统零部件	2,376.07	2,468.39	6.17%	2,359.06	2,041.91	6.75%

工业精密零部件	852.49	2,474.42	2.21%	1,060.05	2,966.84	3.03%
合计	9,963.63	7,576.34	25.88%	9,607.45	7,371.91	27.49%

动力系统零部件2018年国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25%，主要原因为对大陆（Continental）等客户中国境外子公司销售增加形成；2019年动力系统零部件国外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58.14%，主要原因为2019年全年合并金华德，以及德尔福（Delphi）中国境外子公司新产品量产销售增加，对大陆（Continental）等客户中国境外子公司销售增加形成。2020年1-6月动力系统零部件国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7.82%，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对冈山技研（Okayamagiken）、康奈可（印度）（Calsonic Kansei Motherson Auto Products Pvt Limited）、德尔福（Delphi）、舍弗勒（Schaeffler）、三叶电机（Mitsuba）等境外客户或客户中国境外子公司销售下降所致。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2018年国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7%，变化较小；2019年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国外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18.87%，主要原因为2019年全年合并金华德，以及对博世（Bosch）、马勒（Mahle）等客户中国境外子公司销售增加形成。2020年1-6月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国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7.02%，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对博世（Bosch）、三叶电机（Mitsuba）等客户中国境外子公司销售下降所致。

视窗系统零部件2018年国外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0.72%，变化较小；2019年视窗系统零部件国外销售收入较2018年下降42.61%，主要原因系对法雷奥（Valeo）、博世（Bosch）等客户中国境外子公司销售下降所致。2020年1-6月视窗系统零部件国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1.12%，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对法雷奥（Valeo）等客户中国境外子公司销售下降所致。

工业精密零部件2018年国外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9.58%，主要原因系对EBM等客户中国境外子公司销售下降形成；2019年工业精密零部件国外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12.40%，主要原因系对EBM、丹佛斯等客户中国境外子公司销售增加形成。2020年1-6月工业精密零部件国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19%，金额变动较小。丹佛斯的中国境外子公司减少了部分普通电机轴、复杂

电机轴的采购，销量有所下降，但由于单价较低，对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2) 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3,763.33	74.09%	28,636.49	70.35%	28,532.55	74.12%	25,346.56	72.51%
国外	4,813.53	25.91%	12,066.56	29.65%	9,963.63	25.88%	9,607.45	27.49%
合计	18,576.86	100.00%	40,703.05	100.00%	38,496.18	100.00%	34,954.01	100.00%

2017 年-2019 年，公司国内及国外收入均呈上升态势。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外客户采购下降，国外收入占比也随着下降。

公司的客户大多都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龙头企业如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马勒（Mahle）、舍弗勒（Schaeffler）、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三叶电机（Mitsuba）、德尔福（Delphi）、丰田（Toyota）等。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要客户的生产厂家（子公司）遍布全球及国内许多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其指定的生产厂家（子公司）进行销售，销售区域据此划分。公司对销售区域的划分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产品90%左右属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其余10%左右属于工业零部件领域。由于没有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为了增加比较样本，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性，选取了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的金鸿顺、爱柯迪、文灿股份、雷迪克、美力科技、泉峰汽车等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在与公司产品相似的主要竞争对手中，只有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可获取公开信息。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占比情况：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雷迪克	28.75%	31.49%	30.99%	27.27%
美力科技	5.10%	6.39%	6.42%	5.16%

金鸿顺	—	0.65%	0.22%	0.13%
爱柯迪	71.23%	72.33%	67.59%	64.11%
文灿股份	—	30.42%	36.79%	40.63%
泉峰汽车	—	21.40%	21.06%	19.22%
三扬轴业	8.90%	10.38%	11.05%	12.64%
金华机械	—	0.00%	0.00%	0.00%
平均	28.50%	21.55%	21.68%	21.07%
发行人	25.91%	29.65%	25.88%	27.49%

注：1、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2、可比公司金鸿顺、文灿股份、泉峰汽车、金华机械 2020 年半年报未披露外销数据。

2、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赁收入、销售材料、加工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等，总体金额较小。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5,104.36 万元、27,848.43 万元、30,547.98 万元和 13,664.49 万元，营业成本的构成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664.49	99.10%	30,453.57	99.69%	27,625.92	99.20%	24,932.00	99.31%
其他业务成本	123.55	0.90%	94.41	0.31%	222.51	0.80%	172.36	0.69%
合计	13,788.04	100.00%	30,547.98	100.00%	27,848.43	100.00%	25,104.36	100.00%

1、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加工费用构成，以月度为成本计算期。日常核算中直接材料按照产品实际领用直接归集至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加工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进行归集并按照标准产值分

配系数进行分摊，产品完工入库采用原材料扣除法进行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摊，产品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法。

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2017年产品成本按照大类核算，原材料、加工费用直接归集至各大类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当月各类产品计件费用占总计件费的比例为权重分配。

公司2018年起，出于产品精细化管理的需求，以明细规格产品作为对象进行成本核算，核算方式如下：

（1）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成本包括原材料和外购半成品。公司根据订单和客户的配置要求采购原材料，采购负责人员在系统中生成采购订单，原材料入库时由仓库管理员核对规格、数量并录入系统生成原材料入库单，原材料入库单与采购订单相互勾稽。财务人员根据系统记录及传递至财务的业务单据入账。生产领用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直接材料成本，并直接归集至各产品成本。

（2）间接成本

①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为各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实际工资总额，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每月由办公室进行工资核算并提交财务部门审核，按照经审核后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

②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为组织、管理及生产而实际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消耗、动力费等，每月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

③ 加工费：加工费为基于客户需求和公司自身生产条件选择的产品外协加工产生的费用，每月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

（3）外购商品

外购商品成本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的直接外部商品采购，每月按照实际发生

直接计入产品成本。

（4）成本结转

公司采用原材料扣除法进行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并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产品科目。

各成本构成项目归集和分配具体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为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根据领料凭证通过“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归集。每月末，根据当月各产品实际耗用情况，直接计入各产品生产成本；

（2）间接成本

①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为各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根据实际发生的工资总额通过“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归集；

②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为各生产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消耗等，根据实际发生额通过“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归集；

③加工费：加工费为基于客户需求和公司自身生产条件选择的产品外协加工产生的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通过“生产成本-加工费”科目归集；

间接成本在月末采用分配系数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3）外购商品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公司基于客户要求和自身产品设计生产能力，外购部分商品进行出售，外购商品按照实际采购成本计入库存商品科目，出售时与公司其他商品相同，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成本结转方式结转商品成本。

（4）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① 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方法采用原材料扣除法。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成本为直接材料成本，剩余成本全部由产成品负担；

② 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进行单独设账，并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成本结转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系统零部件	7,154.16	52.36%	15,779.50	51.81%	12,626.13	45.70%	9,942.86	39.88%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3,228.65	23.63%	7,477.52	24.55%	6,987.42	25.29%	6,343.94	25.44%
视窗系统零部件	2,117.19	15.49%	4,737.30	15.56%	5,221.24	18.90%	5,429.72	21.78%
工业精密零部件	1,164.49	8.52%	2,459.26	8.08%	2,791.13	10.10%	3,215.49	12.90%
合计	13,664.49	100.00%	30,453.57	100.00%	27,625.92	100.00%	24,932.0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受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元/支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单位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动力系统零部件	2,619.23	2.73	5,760.84	2.74	5,489.92	2.30	4,444.43	2.24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2,407.78	1.34	5,883.63	1.27	5,971.44	1.17	5,591.36	1.13
视窗系统零部件	2,725.99	0.78	7,038.51	0.67	8,017.58	0.65	7,464.54	0.73
工业精密零部件	4,392.84	0.27	9,910.40	0.25	10,864.86	0.26	12,134.83	0.26
合计	12,145.84	1.13	28,593.38	1.07	30,343.79	0.91	29,635.16	0.84

2018年动力系统零部件销量较2017增加23.52%，产品单位成本变化不明显，销量增加使得动力系统零部件成本上升；2018年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销量较2017年增加6.80%，产品单位成本基本持平，销量增加使得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成本上升；2018年视窗系统零部件销量较2017年增加7.41%，产品单位成本下降10.96%，下降幅度较大，使得视窗系统零部件成本下降；2018年工业精密零部件销量较2017年下降10.47%，产品单位成本持平，工业精密零部件成本下降。同时，由于公司上述四大类产品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重不同，销量及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化综合影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2018年较2017年上升。

2019年动力系统零部件销量较2018增加4.93%，产品单位成本增加19.63%，使得动力系统零部件成本上升；2019年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销量较2018年下降1.47%，产品单位成本增加8.55%，产品单位成本增加使得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成本上升；2019年视窗系统零部件销量较2018年下降12.21%，产品单位成本增加3.08%，销量下降使得视窗系统零部件成本下降；2019年工业精密零部件销量较2018年下降8.78%，产品单位成本下降3.85%，工业精密零部件成本下降。同时，由于公司上述四大类产品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重不同，销量及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化综合影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2019年较2018年上升。

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动力系统零部件、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视窗系统零部件、工业精密零部件销量较2019年1-6月分别下降10.24万支、347.42万支、576.53万支、926.46万支，综合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有所减少；政策性减免社保费用，也使得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下降。

（2）按成本性质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810.17	42.52%	12,723.85	41.78%	11,102.84	40.19%	10,282.86	41.24%
直接人工	3,202.74	23.44%	7,520.83	24.70%	7,063.68	25.57%	6,085.28	24.41%

制造费用	2,874.99	21.04%	6,047.31	19.86%	4,767.95	17.26%	4,546.26	18.23%
加工费用	1,776.60	13.00%	4,161.59	13.67%	4,691.45	16.98%	4,017.61	16.11%
合计	13,664.49	100.00%	30,453.57	100.00%	27,625.92	100.00%	24,932.01	100.00%

注：大连德欣 2017 年 1-3 月不是公司子公司，在此期间，大连德欣为公司提供加工劳务，为了便于报告期内比较，表中 2017 年直接人工数据包含大连德欣在上述期间提供的加工劳务费 1,548.30 万元。2017 年-2018 年 9 月直接材料含外购金华德半成品。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加工费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各项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2020 年 1-6 月，直接人工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使得直接人工费用中社保费用较上期有所减少；此外，公司生产人员计件制薪酬下降也使得直接人工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7%、28.24%、25.18%和 **26.44%**。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022.01 万元、10,870.26 万元、10,240.16 万元和 **4,912.37 万元**，汽车精密零部件毛利占总毛利比例均在 87%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动力系统零部件	2,158.89	43.95%	23.18%	3,513.11	34.28%	18.21%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1,345.88	27.40%	29.42%	3,458.93	33.75%	31.63%
视窗系统零部件	906.31	18.45%	29.98%	2,062.09	20.12%	30.33%
工业精密零部件	501.28	10.20%	30.09%	1,215.33	11.86%	33.07%
合计	4,912.37	100.00%	26.44%	10,249.48	100.00%	25.18%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动力系统零部件	3,523.75	32.42%	21.82%	2,699.36	26.93%	21.35%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3,448.69	31.73%	33.05%	3,219.91	32.13%	33.67%
视窗系统零部件	2,767.08	25.46%	34.64%	2,854.99	28.49%	34.46%
工业精密零部件	1,130.75	10.40%	28.83%	1,247.73	12.45%	27.96%
合计	10,870.26	100.00%	28.24%	10,022.01	100.00%	28.67%

公司产品定价以成本加成方法为基础,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生产设备折旧、人工成本、订单数量、汇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利润水平,并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此外,公司的生产能力、产品交付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等亦是客户与公司在确定销售价格时的重要考量因素。在确定初始销售价格后,在产品生产周期内,公司后续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会受到以下因素影响:一是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销售的产品根据客户订单的变化而相应变化;此外,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定制化”、“非标准”的特征,因此,产品结构的差别是影响整体毛利及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二是根据汽车行业惯例及客户要求,公司通常会在某些规格产品量产后的一定年限内,对该规格产品的价格进行年度常规降价;三是汽车零部件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了产品成本,进而影响到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四是公司部分产品出口至欧洲、美洲及亚洲等地区,主要采用美元、欧元进行定价及结算,汇率波动会影响到公司以人民币计量的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五是随着机械设备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对毛利及毛利率带来积极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动力系统零部件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9,313.05	6.02%	19,292.61	19.46%	16,149.87	27.75%	12,642.22

营业成本（万元）	7,154.16	-1.45%	15,779.50	24.97%	12,626.13	26.99%	9,942.86
毛利（万元）	2,158.89	41.57%	3,513.11	-0.30%	3,523.74	30.54%	2,699.36
毛利率	23.18%	33.53%	18.21%	-16.54%	21.82%	2.20%	21.35%

报告期内，动力系统零部件毛利分别为 2,699.36 万元、3,523.74 万元、3,513.11 万元和 **2,158.8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35%、21.82%、18.21%和 **23.18%**。

2018 年动力系统零部件较 2017 年毛利增加 824.38 万元，毛利率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动力系统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增加，使得毛利增加。2019 年动力系统零部件毛利较 2018 年减少 10.63 万元，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6.54%，主要原因为系：（1）客户采购的高压泵件等产品采购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相应的毛利有所减少，高压泵件产品毛利率较高，采购下降导致动力系统零部件整体毛利率下降；（2）毛利率较低的动力系统零部件销量增加，也使得动力系统零部件整体毛利率下降。2020 年 1-6 月动力系统零部件毛利较 2019 年 1-6 月增加 **633.98 万元**，毛利率增长 **41.57%**，主要原因系：（1）对大陆（Continental）、丰田（Toyota）、德尔福（Delphi）等客户中国境内子公司销量增加，使得收入增加，毛利增加；（2）政策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公司销售成本中的直接人工费用中社保费用较上期有所减少，公司毛利增加，毛利率上升；（3）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折算为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增加，毛利增加，毛利率上升。

（2）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4,574.53	-10.94%	10,936.45	4.79%	10,436.11	9.12%	9,563.85
营业成本（万元）	3,228.65	-11.00%	7,477.52	7.01%	6,987.42	10.14%	6,343.94
毛利（万元）	1,345.88	-10.78%	3,458.93	0.30%	3,448.69	7.11%	3,219.91
毛利率	29.42%	0.17%	31.63%	-4.30%	33.05%	-1.84%	33.67%

报告期内，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毛利分别为 3,219.91 万元、3,448.69 万元、3,458.93 万元和 **1,345.8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3.67%、33.05%、31.63%和 **29.42%**。

2018 年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毛利较 2017 年增加 228.78 万元，毛利率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增加，使得毛利增加。

2019 年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毛利较 2018 年增加 10.24 万元，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4.30%。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中不同规格产品品种销量的结构变化，使得毛利率略有降低。

2020 年 1-6 月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毛利较 2019 年 1-6 月减少 162.64 万元，毛利率增长 0.17%，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对客户销量略有下降，使得收入下降、毛利减少，但毛利率基本稳定。

(3) 视窗系统零部件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3,023.50	-3.36%	6,799.39	-14.88%	7,988.32	-3.58%	8,284.71
营业成本（万元）	2,117.19	-3.84%	4,737.30	-9.27%	5,221.24	-3.84%	5,429.72
毛利（万元）	906.31	-2.22%	2,062.09	-25.48%	2,767.08	-3.08%	2,854.99
毛利率	29.98%	1.17%	30.33%	-12.44%	34.64%	0.52%	34.46%

报告期内，视窗系统零部件毛利分别为 2,854.99 万元、2,767.08 万元、2,062.09 万元和 906.3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4.46%、34.64%、30.33%和 29.98%。

2018 年视窗系统零部件毛利及毛利率较 2017 年基本持平。2019 年视窗系统零部件毛利较 2018 年减少 704.99 万元，毛利率降低 12.44%，主要原因为受下游汽车行业销量下降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减少了视窗系统零部件的采购，较高毛利率的视窗系统零部件客户采购下降，使得毛利减少，毛利率下降。2020 年 1-6 月视窗系统零部件毛利较 2019 年 1-6 月减少 20.62 万元，毛利率增长 1.17%，毛利、毛利率变化较小。

(4) 工业精密零部件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1,665.77	-15.48%	3,674.59	-6.31%	3,921.87	-12.13%	4,463.22
营业成本（万元）	1,164.49	-15.83%	2,459.26	-11.89%	2,791.13	-13.20%	3,215.49
毛利（万元）	501.28	-14.66%	1,215.33	7.48%	1,130.74	-9.38%	1,247.73
毛利率	30.09%	0.98%	33.07%	14.71%	28.83%	3.11%	27.96%

报告期内，工业精密零部件毛利分别为 1,247.73 万元、1,130.74 万元、1,215.33 万元和 **501.2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96%、28.83%、33.07%和 **30.09%**。

2018 年工业精密零部件毛利较 2017 年下降 116.99 万元，毛利率基本持平；2019 年工业精密零部件毛利较 2018 年增加 84.59 万元，毛利率上升了 14.71%，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产品的结构变化。**2020 年 1-6 月工业精密零部件毛利较 2019 年 1-6 月减少 86.10 万元，毛利率增长 0.98%，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对客户销量略有下降，使得收入下降、毛利减少，但毛利率变化较小。**

3、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由于没有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性，选取了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的金鸿顺、爱柯迪、文灿股份、雷迪克、美力科技、泉峰汽车等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同时与公司产品相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三扬轴业、金华机械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雷迪克	30.73%	30.79%	29.77%	31.22%
美力科技	28.11%	28.01%	26.05%	33.61%
金鸿顺	3.09%	6.68%	13.77%	21.25%
爱柯迪	32.44%	32.54%	33.47%	39.04%
文灿股份	26.58%	23.96%	27.68%	26.75%
泉峰汽车	21.58%	25.15%	24.38%	24.80%
三扬轴业	25.89%	26.43%	25.08%	29.51%
金华机械	21.08%	28.34%	31.80%	46.73%
平均	23.69%	25.24%	26.50%	31.61%

发行人	26.44%	25.18%	28.24%	28.67%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雷迪克（300652）以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轴承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轴承；美力科技（300611）主要产品为高端弹簧，用于汽车行业、机械、五金等；金鸿顺（603922）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和模具；爱柯迪（600933）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文灿股份（603348）主要产品为汽车压铸件，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等；泉峰汽车（603982）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汽车引擎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三扬轴业（835372）主营产品微型轴主要应用于汽车后视镜、通信设备手机、自动柜员机、高速电机、小家电、无人机、机器人、智能家居等产品上，其行业涉及汽车、手机、家电、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金华机械（832356）主营产品为汽车转向轴，主要产品包括高精度齿轴、矩形花键轴、渐开线花键轴和渐开线花键套等冷挤压零件。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及其应用领域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区别。

4、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1）产品平均售价的敏感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下降 1%、5%和 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价格变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0.74%	-0.76%	-0.71%	-0.71%
-5%	-3.87%	-3.94%	-3.42%	-3.40%
-10%	-8.17%	-8.31%	-6.52%	-6.48%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公司销售的产品中，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销售价格每下降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0.71%、0.71%、0.76%、**0.74%**；销售价格每下降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3.40%、3.42%、

3.94%、**3.87%**；销售价格每下降 1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6.48%、6.52%、8.31%、**8.17%**。

（2）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65.65%、65.76%、66.48%和 **65.96%**。假定在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均不变，即营业收入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上升 1%、5%、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变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0.49%	-0.50%	-0.47%	-0.47%
5%	-2.43%	-2.49%	-2.36%	-2.34%
10%	-4.85%	-4.97%	-4.72%	-4.68%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但略低于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每上升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0.47%、0.47%、0.50%、**0.49%**；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每上升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2.34%、2.36%、2.49%和 **2.43%**；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每上升 1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4.68%、4.72%、4.97%和 **4.85%**。

5、2019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19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下降3.06个点，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价格年降因素影响

2019年，公司的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年降影响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①年降产品年降总金额（万元）	624.67
②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0,703.05
③对毛利率的影响（年降产品年降总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1.53%

注：①=（上年平均单价-本年平均单价）*本年销量；③=①/②

2019年公司年降产品的年降总金额为624.67万元，拉低毛利率1.53个百分点。

产品价格年降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普遍特点，产品价格年降影响了公司部分产品的毛利率，公司将通过新产品的量产来弥补。2019年，受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下降的影响，公司新产品带来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4.20%，较2018年的19.36%有所下降，新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是公司2019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2）不同类别产品销量变化的影响

2019年，公司各类产品销量变化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销量 (万支) ①	2018年销量 (万支) ②	销量变动 (万支) ③	2018年 毛利率 ④	2018年 单只毛 利(元/ 支) ⑤	毛利影响 数(万元) ⑥	对2019年 类别毛利 率影响⑦
动力系统零部件	5,760.84	5,489.92	270.92	21.82%	0.64	173.39	0.90%
车身及底盘系统 零部件	5,883.64	5,971.44	-87.80	33.05%	0.58	-50.92	-0.47%
视窗系统零部件	7,038.50	8,017.58	-979.08	34.64%	0.35	-342.68	-5.04%
工业精密零部件	9,910.40	10,864.86	-954.46	28.83%	0.10	-95.45	-2.60%

注：③=①-②；⑥=⑤×③；⑦=⑥÷2019年类别系统零部件总销售收入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所销售的产品根据客户订单的变化而相应变化，“多品种、定制化、非标准”是公司产品的主要特征，因此，所销售产品的品种结构差异是影响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原因之一。

由上表可知，2019年，公司所销售产品的品种结构及销量变化导致整体毛利下降了315.66万元，拉低了整体毛利率0.78个百分点。

（3）主要客户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2019年，公司前十名客户的毛利率较2018年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毛利率变化
1	博世（Bosch）	-6.03%
2	大陆（Continental）	-7.66%
3	三叶电机（Mitsuba）	0.75%
4	丰田（Toyota）	1.27%
5	舍弗勒（Schaeffler）	-3.54%
6	德尔福(Delphi)	-28.62%

7	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	5.44%
8	法雷奥（Valeo）	-9.57%
9	电装（原阿斯莫（ASMO））	-6.5%
10	冈山技研（Okayamagiken）	-2.29%

2019年，公司销售给三叶电机（Mitsuba）、丰田（Toyota）的产品毛利率有所增加，销售给冈山技研（Okayamagiken）的产品毛利率降幅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2019年日系汽车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较小；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由于采购产品中包含工业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

公司前十名客户中除上述四家之外，其他客户受汽车行业产销量下降的影响较大，2019年的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德尔福(Delphi)2019年毛利率降幅较大的原因是样品转量产，量产价格较样品价格下降；且前期部分样品价格含空运费。

（4）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2019年，可比公司毛利率较2018年变化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变动情况
雷迪克	30.79%	29.77%	1.02%
美力科技	28.01%	26.05%	1.96%
金鸿顺	6.68%	13.77%	-7.09%
爱柯迪	32.54%	33.47%	-0.93%
文灿股份	23.96%	27.68%	-3.72%
泉峰汽车	25.15%	24.38%	0.77%
三扬轴业	26.43%	25.08%	1.35%
金华机械	28.34%	31.80%	-3.46%
平均	25.24%	26.50%	-1.26%
发行人	25.18%	28.24%	-3.06%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019年，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25.24%，较2018年下降1.26个百分点。发行人2019年毛利率为25.18%，较2018年下降3.06个百分点。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可比公司中，雷迪克（300652）、美力科技（300611）、金鸿顺（603922）、爱柯迪（600933）、文灿股份（603348）、泉峰汽车（603982）生产的产品与公

司的产品应用存在一定差异。三扬轴业（835372）、金华机械（832356）产品与公司类似。

三扬轴业（835372）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后视镜、通信设备手机、自动柜员机、高速电机、小家电、无人机、机器人、智能家居等产品上，从应用行业看，非汽车行业居多，产品类似于公司工业精密零部件。公司工业精密零部件与三扬轴业（835372）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变动情况
三扬轴业	26.43%	25.08%	1.35%
公司工业精密零部件	33.07%	28.83%	4.24%

公司工业精密零部件与三扬轴业（835372）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但由于在产品应用领域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使得毛利率及其变化存在差异。

金华机械（832356）主要生产销售汽车电动转向泵轴、汽车液压转向泵轴等汽车零配件，产品属于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公司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与金华机械（832356）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变动情况
金华机械	28.34%	31.80%	-3.46%
公司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31.63%	33.05%	-1.42%

公司与金华机械生产的产品销售的客户存在差异、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使得毛利率存在差异，但变化趋势一致。

综上，2019年公司的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交通基础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汽车的保有量将逐渐向欧美等汽车强国靠拢，加之公司在维护老客户、开拓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力度不断加强，都将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毛利率水平的提升创造了空间。

（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杂及仓储费	324.21	736.52	670.86	628.54
职工薪酬	53.27	138.35	121.97	114.56
差旅费	5.67	30.81	18.57	30.25
业务招待费	2.82	36.65	31.68	23.32
质量选别费	41.58	38.66	17.80	42.28
其他	32.63	13.98	20.21	28.51
合计	460.18	994.97	881.08	867.46
营业收入	18,727.77	40,916.26	38,816.29	35,230.4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46%	2.43%	2.27%	2.46%

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及仓储费、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与销售规模和区域分布的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内	陆路运费	218.32	497.27	431.76
	国内航空	15.51	27.59	21.21
	小计	233.83	524.86	452.97
	占国内收入比例	1.7%	1.83%	1.59%
国际	海洋运费	37.97	99.99	58.97
	国外航空	9.51	36.28	51.27
	小计	47.48	136.26	110.24
	占国外收入比例	1.00%	1.13%	1.11%
合计	合计	281.31	661.12	563.21
	占收入比例	1.50%	1.62%	1.4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运费随之增加，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可比公司各年度销售费用率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力科技	6.22%	6.05%	6.40%	7.42%
雷迪克	3.14%	3.67%	3.68%	3.22%
金鸿顺	4.23%	3.70%	3.28%	3.95%
爱柯迪	4.34%	4.25%	4.03%	3.99%
文灿股份	3.91%	4.41%	3.82%	4.46%

泉峰汽车	2.81%	3.05%	2.62%	2.45%
三扬轴业	3.38%	4.09%	3.69%	4.21%
金华机械	4.01%	4.38%	4.08%	3.25%
平均	4.01%	4.20%	3.95%	4.12%
发行人	2.46%	2.43%	2.27%	2.46%

注：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现有客户多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其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严格的资格认证，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之后，客户粘性较强，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公司无须在营销和人员等方面过多投入，客户开发与维护费用较低；二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产品存在差异，使得运费结算方式不同。公司产品运输费用按照重量结算，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为压铸件、冲压件、弹簧等，产品体积较大，一般按照体积结算，因此可比公司运费较公司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818.00	1,805.84	1,705.76	1,287.70
咨询服务费	26.53	93.73	246.84	203.35
办公及差旅费	73.50	317.27	222.56	341.41
修理及物料消耗费	240.91	267.43	292.52	331.20
业务招待费	42.12	115.51	124.07	103.67
折旧费	116.92	232.27	198.30	217.55
取暖及物业费	68.12	111.02	75.45	70.66
无形资产摊销	20.42	40.83	22.98	17.03
技术开发费	52.77	61.01	44.19	82.15
其他	8.65	11.26	40.68	18.95
合计	1,467.96	3,056.16	2,973.34	2,673.67
营业收入	18,727.77	40,916.26	38,816.29	35,230.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84%	7.47%	7.66%	7.5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73.67 万元、2,973.34 万元、3,056.16 万

元和 **1,467.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7.66%、7.47%和 **7.84%**。

2018 年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299.67 万元，增幅为 11.21%，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10 月公司收购了金华德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员工数量增加，使得整体职工薪酬增加。

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82.82 万元，增幅为 2.79%，变化较小。

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9.25 万元，降幅为 4.50%，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复工延迟所致。

公司与可比公司各年度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值
美力科技	9.29%	8.10%	8.26%	7.89%	8.39%
雷迪克	9.08%	7.75%	6.52%	6.02%	7.34%
金鸿顺	5.76%	3.18%	2.52%	3.15%	3.65%
爱柯迪	8.48%	6.26%	5.66%	5.01%	6.35%
文灿股份	8.20%	5.82%	5.15%	3.58%	5.69%
泉峰汽车	6.68%	5.99%	3.93%	4.00%	5.15%
三扬轴业	11.03%	10.36%	9.74%	8.69%	9.96%
金华机械	9.12%	8.46%	10.26%	6.85%	8.67%
平均	8.46%	6.99%	6.51%	5.65%	6.90%
发行人	7.84%	7.47%	7.66%	7.59%	7.64%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59%、7.66%、7.47%和 **7.84%**，平均值为 **7.64%**；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5.65%、6.51%、6.99%和 **8.46%**，平均值为 **6.90%**；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94 个百分点、1.15 个百分点、0.48 个百分点和**-0.6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低于美力科技、三扬轴业、金华机械，高于金鸿顺、爱柯迪、文灿股份、雷迪克和泉峰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修理及物料消耗费、折旧费。公司的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同、公司所在地域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同，使得工艺、折旧、物料消耗、人员数量、人员薪酬等方面均存在差异。

3、研发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526.86	1,193.74	944.60	711.53
折旧费	119.71	350.83	339.84	254.83
动力费	53.75	83.29	123.17	102.66
材料费	20.66	48.16	102.62	32.23
差旅费	4.89	46.80	30.38	35.66
办公费	3.45	2.97	5.47	7.22
合计	729.32	1,725.78	1,546.08	1,144.12
营业收入	18,727.77	40,916.26	38,816.29	35,230.4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89%	4.22%	3.98%	3.2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4.12 万元、1,546.08 万元、1,725.78 万元和 729.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3.98%、4.22%和 3.89%。

公司长期以来大力推进产品研发和设备改造升级，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逐年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费用支出	实施进度
EMR3 PSA 电动汽车轴	140.00	45.47	项目进行中
电动车压缩机轴	83.00	24.64	项目已完成
轴针式喷油器针阀	80.00	14.01	项目已完成
转子油封轴	82.00	18.42	项目已完成
喷油泵柱塞轴	298.00	32.81	项目已完成
IPB 刹车系统齿轮轴	147.00	41.77	项目已完成
刹车系统传动组件	117.00	60.30	项目已完成
汽车电子刹车系统丝杆轴	76.50	24.99	项目进行中
发动机喷油系统阀座组件	102.00	20.88	项目进行中

直孔蝶阀	58.40	11.53	项目进行中
扫地机器人电机轴	53.00	17.36	项目进行中
汽车变速箱无刷电机轴	50.50	14.99	项目进行中
汽车后备箱升降丝杠	108.60	23.69	项目进行中
双头三扁长杆轴	63.40	15.37	项目进行中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	65.50	23.35	项目进行中
商用车驻车制动器凸轮杆	73.70	17.11	项目进行中
高端电机轴	64.40	10.22	项目进行中
汽车助力转向电机轴零件	88.80	19.25	项目进行中
汽车驻车精密零件	99.30	25.60	项目进行中
汽车喷油嘴零件多轴机数控加工的自动 断屑工艺与装置研究	165.50	23.66	项目进行中
电动汽车压缩机轴的开发	120.00	56.97	项目进行中
动力系统轴的开发	100.00	67.70	项目进行中
径向斜孔轴的开发	50.00	42.48	项目已完成
印筋 EPS 轴的开发	100.00	68.04	项目进行中
IV5 EPS 轴的开发	115.00	7.47	项目进行中
一种探伤选别机自动上下料装置的研制	110.00	0.31	项目进行中
清理钻头铁屑的研制	60.00	0.93	项目进行中

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费用支出	实施进度
静态磨削系列轴	298.00	123.56	项目已完成
涡轮增压精密切削件	239.00	194.79	项目未完成
摇窗电机轴	280.50	134.88	项目已完成
汽车传动系统连接异形件	241.00	127.69	项目已完成
冷锻汽车销轴	346.00	180.51	项目已完成
高压油泵活塞轴	103.00	142.58	项目已完成
EMR3 PSA 电动汽车轴	140.00	85.55	项目进行中
汽车雨刷系统蜗杆轴	50.00	45.95	项目已完成
电动车压缩机轴	83.00	46.31	项目进行中
轴针式喷油器针阀	80.00	36.58	项目进行中
转子油封轴	82.00	40.54	项目进行中

喷油泵柱塞轴	298.00	40.36	项目进行中
IPB 刹车系统齿轮轴	147.00	57.19	项目进行中
刹车系统传动组件	117.00	46.77	项目进行中
汽车油泵轴	56.00	5.39	项目进行中
一种探伤选别机自动上下料装置的研制	110.00	132.02	项目已完成
一种过油防锈装置的研制	50.00	31.33	项目已完成
一种自动上料机构的研制	60.00	77.70	项目已完成
清理钻头铁屑的研制	60.00	44.44	项目已完成
一种台阶式复杂交叉孔去毛	65.00	94.24	项目已完成
动力系统轴的开发	100.00	37.40	项目已完成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费用支出	实施进度
汽车助力转向精密零件	132.00	103.69	项目已完成
散热系统精密切削件	187.00	167.05	项目已完成
静态磨削系列轴	298.00	182.08	项目进行中
涡轮增压精密切削件	239.00	250.91	项目未完成
摇窗电机轴	280.50	176.97	项目进行中
汽车传动系统连接异形件	241.00	141.54	项目进行中
冷镦汽车销轴	346.00	225.20	项目进行中
离合器系统精密切削件	142.00	141.92	项目未完成
高压油泵活塞轴	103.00	31.45	项目进行中
EMR3 PSA 电动汽车轴	140.00	40.36	项目进行中
汽车雨刷系统蜗杆轴	50.00	10.52	项目进行中
EPS 短齿轴	108.00	36.80	项目已完成
汽车油泵轴	56.00	37.59	项目进行中

2017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费用支出	实施进度
喷油嘴精密切削件	182.00	23.64	项目已完成
汽车悬挂系统精密零件	149.00	106.67	项目已完成
微型马达外壳	126.00	85.52	项目已完成
涡轮增压系统精密轴	109.00	82.68	项目已完成
汽车座椅调节精密电枢轴（AHC）	127.00	192.10	项目进行中
汽车助力转向精密零件	132.00	136.89	项目进行中

Φ4 产品自动检测设备	46.00	37.32	项目已完成
检测设备	50.00	45.90	项目已完成
汽车助力转向油泵系统轴	89.00	103.40	项目进行中
散热系统精密切削件	187.00	329.99	项目进行中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350.64	767.18	489.11	616.09
减：利息收入	7.39	6.06	8.55	78.52
汇兑损益	-61.58	-65.70	-119.47	203.39
其他	31.10	43.06	52.16	48.49
合计	312.77	738.49	413.24	789.4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利息支出与借款金额及融资租赁金额相关，汇兑损益随公司进出口业务量及汇率变动而变动。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40.63	19.36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51	-67.5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2	86.90	--	--
合计	40.63	19.36	--	--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55.31	785.03
存货跌价损失	-9.02	-81.53	-148.55	-47.68
合计	-9.02	-81.53	-93.24	737.35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稳健性的原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稳健、公允，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1、应收款项坏账损失主要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83.57	-128.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28.27	913.16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随着销售规模及应收账款的变化而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根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也增加，反之亦然。

2017 年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损失转回，一是公司应收瑞达模塑 584.10 万元，2017 年 4 月公司全额收回该款项，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 302.46 万元；二是公司与太平洋电子进行债务重组，收回款项 662.00 万元，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662.00 万元，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2、存货跌价损失主要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02	-81.53	-148.55	-47.6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八）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02.12	500.03	73.53	162.20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收益	24.99	—	—	—
合计	127.11	500.03	73.53	162.20

2017 年，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付款单位	计入损益金额
递延收益转入-精密微型轴项目专项补助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00
大连市旅顺口区金融发展中心补助	大连市旅顺口区金融发展中心	25.00
大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补助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2.36
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企业、专利补助	大连市旅顺口区科学技术局	21.00
递延收益转入-稳岗补助	大连市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15.46
稳岗补助	大连市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10.12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贯标补助款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6.00
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大连市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5.24
ISO/TS16949 汽车管理系统认证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50
递延收益转入-EPS 助力转向轴研发补贴	旅顺口区科技技术局	1.67
大连市科技局知识产权补助款	大连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1.00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补助款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1.30
黄标车补贴款	机动车污染管理处	0.30
创新券补助款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0.25
合计		162.20

2018 年，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付款单位	计入损益金额
递延收益转入-精密微型轴项目专项补助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00
稳岗补助	大连市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20.36
递延收益转入-EPS 助力转向轴研发补贴	旅顺口区科技技术局	1.67
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款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1.50
合计		73.53

2019 年，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付款单位	计入损益金额
递延收益转入-精密微型轴项目专项补助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00
递延收益转入-EPS 助力转向轴研发补贴	旅顺口区科技技术局	1.67
递延收益转入-汽车高压喷油嘴智能化生产线专项资金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7.78
加工贸易专项资金项目	大连市旅顺口区商务局	139.14
大连市专利技术产业化试点企业奖励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20.00
收购参股公司奖励资金	大连市旅顺口区财政局	142.00
稳岗补助	大连市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33.78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旅顺口区税务局三代手续费补助款	大连市旅顺口区税务局	0.61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首次高企认定补助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20.00
大连市商务局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大连商务局	5.90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助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90
收大连市商务局补助款	大连市旅顺口区商务局	32.25
收大连市科学技术局高企业补助资金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10.00
合计		500.03

2020 年 1-6 月，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付款单位	计入损益金额
递延收益转入-精密微型轴项目专项补助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00
递延收益转入-EPS 助力转向轴研发补贴	旅顺口区科技技术局	0.83

递延收益转入-汽车高压喷油嘴智能化生产线专项资金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01
稳岗补助	大连市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57.28
合计		102.12

（九）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49.08	166.4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2.05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308.19	--
合计	—	--	1,457.27	154.38

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对金华德的投资收益。有关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之“（四）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处置公司所持有的瑞达模塑股权形成。

（十）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0.35	-4.04	4.03	30.92
合计	0.35	-4.04	4.03	30.92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利润无重大影响。

（十一）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23.15	49.53	51.44	37.89
其他	—	0.87	--	0.78
合计	23.15	50.40	51.44	38.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违约赔偿收入。违约赔偿收入主要为职工扣款形成。营业外收入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的利润无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2	11.14	--	50.32
对外捐赠	20.00	--	--	5.00
罚款	—	--	--	4.00
滞纳金	0.00	3.89	3.74	0.37
其他	—	0.05	0.63	3.70
赔偿款	—	50.00	--	--
合计	21.83	65.08	4.37	63.38

2017年度发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公司报废一批电子仪器及设备、通用设备等。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	-14.30	4.03	-19.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12	500.03	73.53	16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7.40	53.31	691.2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1,308.1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4	-4.41	47.07	25.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23.27	-78.08	-30.88	-131.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05.51	410.63	1,455.26	727.78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6.36%	11.86%	25.65%	15.5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59%、25.65%、11.86%和6.36%。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取得金华德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等构成。

(十三) 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8,727.77	40,916.26	5.41%	38,816.29	10.18%	35,230.45
营业成本	13,788.04	30,547.98	9.69%	27,848.43	10.93%	25,104.36
税金及附加	176.90	394.78	-6.00%	420.00	24.25%	338.04
销售费用	460.18	994.97	12.93%	881.08	1.57%	867.46
管理费用	1,467.96	3,056.16	2.79%	2,973.34	11.21%	2,673.67
研发费用	729.32	1,725.78	11.62%	1,546.08	35.13%	1,144.12
财务费用	312.77	738.49	78.71%	413.24	-47.65%	789.45
信用减值损失	40.63	19.36	--	--	--	--
资产减值损失	-9.02	81.53	-12.57%	93.24	-112.65%	-737.35
其他收益	127.11	500.03	580.05%	73.53	-54.67%	162.20
投资收益	--	--	--	1,457.27	843.95%	154.38
资产处置收益	0.35	-4.04	-200.05%	4.03	-86.97%	30.92
营业利润	1,951.69	3,891.93	-36.98%	6,175.71	14.40%	5,398.20
利润总额	1,953.01	3,877.25	-37.69%	6,222.78	15.81%	5,373.49
所得税费用	293.01	395.93	-28.00%	549.88	-22.09%	705.76
净利润	1,660.00	3,481.32	-38.63%	5,672.89	21.53%	4,667.73
非经常性损益	105.51	410.63	-71.78%	1,455.26	99.96%	727.78
净利润（扣非）	1,554.49	3,070.69	-27.19%	4,217.63	7.05%	3,939.95

公司的营业利润是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46%、99.24%、100.38%和 **99.93%**，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1、年降因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的年降政策，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会带来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中的年降产品对当期收入的影响分别为747.06万元、721.81万元、624.67万元和**265.23万元**，相应减少了当期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①年降产品年降总金额	265.23	624.67	721.81	747.06
②年降产品如不发生年降时的总金额	8,590.69	15,548.24	18,326.61	16,271.21
③年降率	3.09%	4.02%	3.94%	4.59%
④主营业务收入	18,576.86	40,703.05	38,496.18	34,954.01
⑤年降产品年降总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1.43%	1.53%	1.88%	2.14%

注：① = (上年平均单价-本年平均单价) * 本年销量；② = 上年平均单价 * 本年销量；

③ = ①/②；⑤ = ①/④

(1) 销售新产品和老产品、年降产品和非年降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产品和老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新产品	2,229.51	12.00%	5,778.35	14.20%	7,451.40	19.36%	5,159.71	14.76%
老产品	16,347.35	88.00%	34,924.70	85.80%	31,044.78	80.64%	29,794.30	85.24%
主营业务收入	18,576.86	100.00%	40,703.05	100.00%	38,496.18	100.00%	34,954.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年降产品和非年降产品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万支)	占比	销量(万支)	占比	销量(万支)	占比	销量(万支)	占比
年降产品的数量	3,393.25	27.94%	6,174.55	21.59%	7,178.30	23.66%	9,144.13	30.86%
非年降产品的数量	8,752.60	72.06%	22,418.83	78.41%	23,165.50	76.34%	20,491.03	69.14%
合计	12,145.85	100.00%	28,593.38	100.00%	30,343.80	100.00%	29,635.1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年降产品和非年降产品实现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年降产品的收入	8,325.46	44.82%	14,923.57	36.66%	17,604.80	45.73%	15,524.15	44.41%
非年降产品的收入	10,251.40	55.18%	25,779.48	63.34%	20,891.38	54.27%	19,429.86	55.59%
主营业务收入	18,576.86	100.00%	40,703.05	100.00%	38,496.18	100.00%	34,954.01	100.00%

报告期内，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影响，2019年公司新产品的销售收入较2018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被年降产品的品种比例较为稳定，年降产品年降总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随着行业的发展，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性能、精度、稳定性、外观等方面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新产品开发失败未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或者新产品无法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主要研发产品情况

由于公司客户及产品种类众多，新产品研发项目较多。公司选取前五大客户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费用支出
电动汽车压缩机轴的开发	56.97
EMR3 PSA 电动汽车轴	45.47
IPB刹车系统齿轮轴	41.77
喷油泵柱塞轴	32.81
汽车喷油嘴零件多轴机数控加工的自动断屑工艺与装置研究	23.66
发动机喷油系统阀座组件	20.88
双头三扁长杆轴	15.37
汽车变速箱无刷电机轴	14.99
轴针式喷油器针阀	14.01
高端电机轴	10.22
清理钻头铁屑的研制	0.93
一种探伤选别机自动上下料装置的研制	0.31

2019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费用支出
涡轮增压精密切削件	194.79
摇窗电机轴	134.88
冷镦汽车销轴	180.51
EMR3 PSA 电动汽车轴	85.55
IPB刹车系统齿轮轴	57.19
汽车油泵轴	5.39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费用支出
涡轮增压精密切削件	250.91
摇窗电机轴	176.97
冷镦汽车销轴	225.20
EMR3 PSA 电动汽车轴	40.36
EPS短齿轴	36.80

2017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费用支出
喷油嘴精密切削件	23.64
微型马达外壳	85.52
涡轮增压系统精密轴	82.68
汽车座椅调节精密电枢轴（AHC）	192.10
汽车助力转向油泵系统轴	103.40
散热系统精密切削件	329.99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客户相关产品立项研发，研发项目完成后，根据客户要求的时间批量生产，部分项目当年实现量产，部分项目一两年后量产。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等重要客户均有在研项目。

（3）主要客户年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年降政策影响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年降影响（万元）
1	博世（Bosch）	3,529.19	61.47
2	大陆（Continental）	2,644.15	35.11
3	丰田（Toyota）	1,420.35	—
4	德尔福（Delphi）	1,295.70	69.78
5	三叶电机（Mitsuba）	1,129.55	6.22
	合计	10,018.95	172.57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年降影响（万元）
1	博世（Bosch）	8,219.88	109.49
2	大陆（Continental）	4,323.34	79.51
3	三叶电机（Mitsuba）	3,200.55	37.92
4	丰田（Toyota）	2,877.00	0.39
5	舍弗勒（Schaeffler）	2,270.95	45.80
	合计	20,891.72	273.11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年降影响（万元）
1	博世（Bosch）	8,411.85	254.53
2	大陆（Continental）	6,219.51	232.94
3	三叶电机（Mitsuba）	2,869.92	24.78
4	舍弗勒（Schaeffler）	2,755.05	42.63
5	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	2,238.64	2.65
	合计	22,494.97	557.53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年降影响（万元）
1	博世（Bosch）	8,733.83	301.53

2	大陆 (Continental)	5,023.07	309.45
3	德昌电机 (Johnson Electric)	2,510.69	14.48
4	阿斯莫 (ASMO)	2,194.11	8.95
5	三叶电机 (Mitsuba)	1,830.87	0.00
	合计	20,292.57	634.41

注：年降影响=（上年平均单价-本年平均单价）*本年销量

综上，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多年以来，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良好的后续服务，成为多家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优秀供应商，未来在巩固现有订单的同时，将为公司不断获得新产品的订单以及拓展新客户奠定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等主要客户均有在研项目，随着下游汽车市场的整体复苏，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公司经营业绩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年降政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19 年公司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2019年，公司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降，对净利润影响的相关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化情况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0,916.26	38,816.29	2,099.97	5.41%
营业成本	30,547.98	27,848.43	2,699.55	9.69%
毛利	10,368.28	10,967.86	-599.58	-5.47%
销售费用	994.97	881.08	113.89	12.93%
管理费用	3,056.16	2,973.34	82.82	2.79%
研发费用	1,725.78	1,546.08	179.70	11.62%
财务费用	738.49	413.24	325.25	78.71%
信用减值损失	19.36	--	19.36	--
资产减值损失	81.53	93.24	-11.71	-12.56%
其他收益	500.03	73.53	426.50	580.04%
投资收益	--	1,457.27	--	--
资产处置收益	-4.04	4.03	-8.07	-200.25%
营业利润	3,891.93	6,175.71	-2,283.78	-36.98%
利润总额	3,877.25	6,222.78	-2,345.53	-37.69%
所得税费用	395.93	549.88	-153.95	-28.00%
净利润	3,481.32	5,672.89	-2,191.57	-38.63%
非经常性损益	410.63	1,455.26	-1,044.63	-71.78%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70.69	4,217.63	-1,146.94	-27.19%

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下降1,146.94万元，其主要因素是毛利的下降及期间费用的增加。2019年，公司的毛利较上年下降599.58万元，期间费用增加701.66万元。

（1）毛利的减少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40%左右。2019年，公司采购钢材的平均价格为10,890.00元/吨，较2018年的11,160.00元/吨略有下降，所以2019年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019年，公司毛利的减少主要是毛利率的下降，影响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价格年降、新产品收入的减少及部分老客户订单的下降等。具体分析如下：

1）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变化情况

2019年，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的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毛利（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变动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变动
动力系统零部件	18.21%	21.82%	-16.54%	3,513.11	3,523.74	-0.30%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31.63%	33.05%	-4.29%	3,458.93	3,448.69	0.30%
视窗系统零部件	30.33%	34.64%	-12.44%	2,062.09	2,767.08	-25.48%
工业精密零部件	33.07%	28.83%	14.71%	1,215.33	1,130.74	7.48%
合计	25.18%	28.24%	-10.84%	10,249.48	10,870.26	-5.71%

受汽车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2019年公司汽车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但由于动力系统零部件、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两类产品的收入有所增加，虽然这两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毛利变化较小；视窗系统零部件的毛利率下降，同时其收入也在下降，所以毛利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工业精密零部件产品受行业影响较小，毛利略有增加。

2）产品价格年降及新产品收入变化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一般整车制造厂商会要求一级

零部件供应商每年有一定比例的降价，因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也会要求其配套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相应降价。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与客户在报价和签订合同时，欧美系客户会要求约定一个降价年限和降价百分比，降价年限一般是3-5年，年降幅度为3%-5%；日系和国内客户的年降要求一般不在报价和合同中体现，由双方每年进行协商，降价年限不定，年降幅度一般为0.5%-3%。

2019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中价格年降产品的年降金额为624.6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53%，相应减少了当期的收入和利润。

产品价格年降对公司收入的影响一般都会通过新产品的量产所产生的利润来弥补。2019年，受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下降的影响，公司新产品带来的销售收入为5,778.35万元，较2018年的7,451.40万元减少1,673.05万元。

3) 订单和客户流失的情况

公司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从长期来看，公司对客户的实际销量与客户的实际订货量相匹配。2019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情况
博世（Bosch）	5,055.67	5,127.69	-72.02
大陆（Continental）	2,017.70	2,387.70	-370.00
三叶电机（Mitsuba）	2,149.92	2,112.95	36.97
丰田（Toyota）	238.86	63.41	175.45
舍弗勒（Schaeffler）	544.96	608.96	-64.00

三叶电机（Mitsuba）、丰田（Toyota）2019年销量较2018年增加，主要系合并金华德的因素。受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下降的影响，2019年公司对主要客户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舍弗勒（Schaeffler）销量均有所下降；受国六标准影响，2019年公司对大陆（Continental）销售国五标准产品销量下降。

2018年、2019年，公司对大陆销售国五标准产品数量分别为684.77万支、159.25万支，2019年较2018年减少了525.52万支。随着国六标准陆续实施，公司对客户销售国五标准产品的销量下降属于正常的变化趋势。公司已经具备生产高精度高品质国六标准动力系统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储备。2017年-2019年，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中的国六标准产品收入呈逐年快速递增趋势，分别为8.06万元、663.44万元和2,459.1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646.74%，占公司动力系统零

部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6%、4.11%和12.75%。随着客户对国六标准动力系统零部件需求的增加，国六标准的产品收入占比将继续扩大。

2019年公司向大陆（Continental）销售金额下滑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临近国五转国六标准切换，大陆（Continental）国五标准产品订单下降所致，该等下降与质量纠纷无关，公司与大陆（Continental）不存在其他纠纷，不会导致公司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2018年、2019年，公司对大陆（Continental）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情况
国五标准产品（万元）	934.70	3,458.67	-2,523.98
其他产品（万元）	3,388.64	2,760.84	627.80

2019年公司对大陆（Continental）的国五标准产品销售金额较2018年下降2,523.98万元。但同时由上表可见，如剔除国五产品，2019年公司对大陆（Continental）的其他产品销售金额较2018年是增长的，增加了627.80万元。

公司与大陆（Continental）自2005年开始合作，多年来一直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20年上半年新增订单项目包括电动汽车轴、高压泵件、节气门轴等。2020年1-6月公司对大陆（Continental）的销售金额为2,644.15万元，较去年同期的1,748.51万元增长51.22%。

综上，公司2019年向大陆（Continental）销售金额下滑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临近国五转国六标准切换，大陆（Continental）国五标准产品订单下降所致，该等下降与质量纠纷无关，公司与大陆（Continental）不存在其他纠纷；公司与大陆（Continental）自2005年开始合作，多年来一直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国五产品销量下降不会导致公司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的需求持续稳定，公司能持续获取订单，客户粘度较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因此，公司的产品订单虽然也会受汽车市场产销量的影响而波动，但是被其他企业替代的可能性较低。2019年，

公司无主要客户流失情况。

（2）期间费用的增加

2019年，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为6,515.40万元,较上年增加701.66万元，增长幅度为12.07%。其中，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113.89万元，增长幅度为12.93%；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82.82万元，增长幅度为2.79%；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179.70万元，增长幅度为11.62%；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325.25万元，增长幅度为78.71%。

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①2018年10月公司收购金华德，2019年全年金华德的期间费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②公司2019年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325.25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借款的大幅增加所致。由于公司收购金华德支付了股权收购款，同时2019年公司也增加了固定资产投入，为补充运营资金，公司的借款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3）收购金华德的影响

1) 收购金华德对毛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不含金华德	收购金华德的影响	合并	不含金华德	收购金华德的影响
营业收入	40,916.26	35,700.94	5,215.32	38,816.29	37,294.08	1,522.21
营业成本	30,547.98	27,565.58	2,982.40	27,848.43	26,880.25	968.18
毛利	10,368.28	8,135.36	2,232.92	10,967.86	10,413.82	554.04

公司于2018年10月收购了金华德，收购金华德使得公司2018年、2019年的毛利分别增加了554.04万元和2,232.92万元。

2) 如不考虑合并金华德的因素，公司的毛利及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如不考虑合并金华德的因素影响，公司的毛利及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化情况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5,700.94	37,294.08	-1,593.14	-4.27%
营业成本	27,565.58	26,880.25	685.33	2.55%
毛利	8,135.36	10,413.82	-2,278.46	-21.88%
销售费用	875.86	852.15	23.70	2.78%

管理费用	2,686.57	2,834.65	-148.08	-5.22%
研发费用	1,303.27	1,471.69	-168.43	-11.44%
财务费用	529.84	359.05	170.79	47.57%

由上表可见，不考虑合并金华德的因素影响，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1,593.14万元，下降幅度为4.27%；2019年公司的毛利较上年下降2,278.46万元，下降幅度为21.88%，主要系产品价格年降、新产品收入的减少及部分老客户订单的下降等因素影响；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下降122.01万元，下降幅度为2.21%，主要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下降。

（4）可比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变化情况

2019年，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销售收入较上年变化情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变动情况		
	2019年度	2018年	同比变化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变化
雷迪克	46,234.16	45,844.05	0.85%	6,198.95	7,334.95	-15.49%
美力科技	60,148.66	54,508.88	10.35%	1,411.83	1,221.42	15.59%
金鸿顺	76,825.37	106,973.65	-28.18%	-9,423.26	4,406.83	-313.83%
爱柯迪	262,665.11	250,746.72	4.75%	39,484.53	41,375.14	-4.57%
文灿股份	153,771.01	162,016.28	-5.09%	59,90.87	11,881.79	-49.58%
泉峰汽车	125,052.03	120,227.15	4.01%	7,948.08	8,520.41	-6.72%
金华机械	4,911.75	5,897.51	-16.71%	158.27	359.35	-55.96%
三扬轴业	4,720.06	4,801.64	-1.70%	259.62	190.03	36.62%
平均	91,791.02	93,876.99	-2.22%	5,773.49	9,411.24	-30.90%
发行人	40,916.26	38,816.29	5.41%	3,070.69	4,217.63	-27.1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由上表可见，可比公司2019年的销售收入平均值较2018年下降了2.22%，公司2019年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5.41%。可比公司中，雷迪克（300652）、美力科技（300611）、爱柯迪（600933）、泉峰汽车（603982）2019年的销售收入较2018年有所增长，金鸿顺（603922）、文灿股份（603348）、金华机械（832356）、三扬轴业（835372）2019年的销售收入较2018年有所下滑；公司2019年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将金华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可比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较 2018 年下降了 30.90%，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下降 27.19%，低于可比公司平均下降幅度。可比公司中，雷迪克（300652）、金鸿顺（603922）、爱柯迪（600933）、文灿股份（603348）、泉峰汽车（603982）和金华机械（832356）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仅美力科技（300611）、三扬轴业（835372）有所上升，但该两家公司整体净利润规模较小。

综上，2019 年公司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以及产品价格年降、新产品收入减少及部分老客户订单下降等因素影响，毛利有所下降，且期间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扣非后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3、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波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的产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收入占比均为87%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质量稳定、供货能力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制造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经测算，公司主要产品雨刮轴、空调压缩机轴、ABS刹车系统轴、EPS转向系统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8.75%、13.41%、15.17%、17.64%，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优势，客户大多为全球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包括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马勒（Mahle）、舍弗勒（Schaeffler）、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三叶电机（Mitsuba）、德尔福(Delphi)、丰田（Toyota）等。全球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标准，这一过程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对比较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时间如下：

客户名称	博世	大陆	三叶电机	法雷奥	丹佛斯
合作历史	2005年	2005年	2004年	2004年	2005

客户名称	舍弗勒	德昌电机	TI	阿斯莫	丰田
合作历史	2010年	2002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的需求持续稳定，公司能持续获取订单，客户粘度较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因此，公司的产品订单虽然也会受汽车市场产销量的影响而波动，但是被其他企业替代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对产品需求量较大，公司系这些客户的配套供应商之一，公司抵抗汽车市场变化的风险能力较强。

在公司产品的细分领域，尚无A股上市公司，只有两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与公司产品相似，公司产品在工艺技术、质量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由于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具有良好的信誉度，因此在新产品开发和新客户拓展方面具备优势，能够一定程度降低汽车市场波动的风险。

由上可见，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且产品均为定制产品，质量高，长期以来得到客户认可，客户黏性较高，下游汽车市场产销量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去年同期下降2.0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去年同期增长25.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去年同期增长44.77%，业绩下滑趋势有所扭转。

（十四）税收缴纳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实际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纳税项目	纳税期间	年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年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960.97	332.29	114.13	-742.81
	2018 年	-742.81	532.56	137.51	-347.76
	2019 年	-347.76	421.66	272.88	-198.99
	2020 年 1-6 月	-198.99	301.54	68.07	34.48
增值税	2017 年	-222.47	997.04	755.89	18.67
	2018 年	18.67	706.00	1,217.10	-492.43
	2019 年	-492.43	1,759.78	1,152.42	114.93
	2020 年 1-6 月	114.93	455.62	497.21	73.34

注：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以及预缴的所得税在报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953.01	3,877.25	6,222.78	5,373.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15%）	292.95	581.59	933.42	806.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4	0.10	1.16	3.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0.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218.59	-23.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	9.71	-163.20	7.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0.26	-2.90	--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项目	—	-195.22	--	-87.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10	—	—	—
所得税费用	293.01	395.93	549.88	705.76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4、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GR20152120004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GR2018212005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金华德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 GR20182120028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金华德 2018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上述所得税优惠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额分别是 2017 年度 77.30 万

元、2018年度103.06万元、2019年度219.56万元、**2020年1-6月148.7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4%、1.66%、5.66%、**7.62%**，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1,416.38	33.54%	24,558.23	38.34%	22,812.09	38.78%	21,985.05	54.90%
非流动资产	42,444.14	66.46%	39,500.40	61.66%	36,010.85	61.22%	18,059.03	45.10%
合计	63,860.52	100.00%	64,058.63	100.00%	58,822.95	100.00%	40,044.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2018年公司总资产较2017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10月公司收购金华德，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收购金华德和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与上年基本无变化，非流动资产总额较上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开工建设，投资规模增加形成。

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减少所致，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开工建设，投资规模增加形成。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85.74	9.74%	4,522.29	18.41%	2,071.48	9.08%	4,765.48	21.68%
应收票据	—	—	—	—	300.00	1.32%	440.00	2.00%
应收账款	10,286.42	48.03%	11,507.41	46.86%	10,575.99	46.36%	9,280.10	42.21%
预付款项	190.44	0.89%	234.53	0.96%	181.82	0.80%	271.15	1.23%
其他应收款	478.07	2.23%	477.54	1.94%	1,106.00	4.85%	961.79	4.37%
存货	7,679.48	35.86%	7,028.78	28.62%	7,513.34	32.94%	5,470.76	24.88%
其他流动资产	696.24	3.25%	787.67	3.21%	1,063.47	4.66%	795.76	3.62%
合计	21,416.38	100.00%	24,558.23	100.00%	22,812.09	100.00%	21,985.0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可变现性较强。报告期内各期末，此三类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88.77%、88.38%、93.89%和**93.6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4,765.48万元、2,071.48万元、4,522.29万元和**2,085.7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68%、9.07%、18.41%和**9.74%**，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16	0.25	0.25	0.09
银行存款	2,085.58	4,458.70	1,795.40	4,635.83
其他货币资金	—	63.34	275.83	129.56
其中：信用证保证金	—	63.34	275.83	129.56
合计	2,085.74	4,522.29	2,071.48	4,765.4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公司2018年末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下降2,694.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金华德其他股东股权、公司现金分红、购买设备等导致货币资金支出较多形成；2019年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形成；**2020年**

6月末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形成。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六）现金流量情况”的相关内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440.00万元、30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金额较小，公司业务结算方式以货币资金结算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汇票。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280.10万元、10,575.99万元、11,507.41万元和10,286.4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21%、46.36%、46.86%和48.0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03.94	12,265.59	11,266.64	9,963.12
营业收入	18,727.77	40,916.26	38,816.29	35,230.4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76%	29.98%	29.03%	28.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28%、29.03%、29.98%和58.76%，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加：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分别增加10.18%、5.41%，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13.08%、8.87%。2018年公司合并金华德也是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重要原因；2019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博世（Bosch）信用期由2018年前的60天变为90天，使得应收账款增加较多。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1-6月销售收入略有下降，相应形成的应收账款有所减少。

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规模、回款情况等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限，包括60天、90天、105天、120天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各年度销售前五）的信用期变化如下：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博世（Bosch）	90天	90天	60天	60天
大陆（Continental）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丰田（Toyota）	60天、90天	60天、90天	60天	—
德尔福（Delphi）	90天	90天	90天	—
三叶电机（Mitsuba）	60天	60天	60天	60天
舍弗勒（Schaeffler）	90天	90天	90天	90天
德昌电机（JohnsonElectric）	90天、105天	90天、105天	105天	105天
阿斯莫（ASMO）	60天	60天	60天	60天

注：丰田（Toyota）旗下有三家公司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其中2019年有两家信用期由60天变为90天，但发行人对这两家公司的销售额较小。

报告期内，除博世（Bosch）、丰田（Toyota）以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变化；博世（Bosch）、丰田（Toyota）的信用期在主要客户中处于中间水平，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11.94	97.35%	12,050.46	98.25%	11,040.90	98.00%	9,579.98	96.15%
1-2年	73.96	0.67%	0.99	0.01%	24.21	0.21%	47.18	0.47%
2-3年	12.97	0.12%	18.11	0.15%	25.61	0.23%	170.81	1.71%
3-4年	30.50	0.28%	23.98	0.20%	64.08	0.57%	-	0.00%
4-5年	29.46	0.27%	67.62	0.55%	-	0.00%	22.77	0.23%
5年以上	145.11	1.32%	104.43	0.85%	111.83	0.99%	142.38	1.43%
合计	11,003.94	100.00%	12,265.59	100.00%	11,266.64	100.00%	9,963.1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15%、98.00%、98.25%和97.35%。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正常。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4.43	0.95%	104.43	0.85%	111.83	0.99%	165.14	1.6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899.51	99.05%	12,161.16	99.15%	11,154.80	99.01%	9,797.97	98.3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899.51	99.05%	12,161.16	99.15%	11,154.80	99.01%	9,797.97	98.34%
合计	11,003.94	100.00%	12,265.59	100.00%	11,266.63	100.00%	9,963.11	100.00%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法雷奥（Valeo）	104.43	104.43	104.43	104.43	111.83	111.83	165.14	165.14
合计	104.43	104.43	104.43	104.43	111.83	111.83	165.14	165.14

2020年6月末，公司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4.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以前公司向法雷奥（Valeo）销售产品，销售金额为 194.38 万元，由于双方对账存在争议，该笔货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回 89.95 万元，剩余货款尚在商榷，公司针对该笔款项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10,711.94	535.60	12,050.46	602.26	11,040.90	552.05	9,579.98	479.00
1—2 年	10%	73.96	7.40	0.99	0.10	24.21	2.42	47.18	4.72
2—3 年	20%	12.97	2.59	18.11	3.62	25.61	5.12	170.81	34.16
3—4 年	30%	30.50	9.15	23.98	7.19	64.08	19.23	--	--
4—5 年	60%	29.46	17.68	67.62	40.57	--	--	--	--
5 年以上	100%	40.68	40.68	-	-	--	--	--	--

合计		10,899.51	613.09	12,161.16	653.75	11,154.81	578.82	9,797.98	517.88

(5)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由于没有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业务特性，选取了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近期上市的金鸿顺、爱柯迪、文灿股份、雷迪克、美力科技、泉峰汽车等公司进行对比；同时与公司产品相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三扬轴业、金华机械进行比较。

2019年1月1日之前，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为：（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发行人	金鸿顺	雷迪克	美力科技	爱柯迪	文灿股份	泉峰汽车	三扬轴业(注2)	金华机械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5%	5%	5%	5%	5%
1至2年(含2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至3年(含3年)	20%	30%	30%	15%	30%	30%	30%	20%	30%
3至4年(含4年)	30%	100%	100%	30%	40%	60%	100%	50%	50%
4至5年(含5年)	60%	100%	100%	50%	80%	100%	10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1、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三扬轴业3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自身及客户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历史坏账发生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大型跨国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根据修改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按照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2020年1-6月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1,182.75	10.75
	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957.77	8.70
	丰田工业电装空调压缩机(昆山)有限公司	911.10	8.28
	纬湃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829.46	7.54
	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642.99	5.84
	合计	4,524.08	41.11
2019年12月31日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1,506.96	12.29
	丰田工业电装空调压缩机(昆山)有限公司	913.53	7.45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909.09	7.41
	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722.47	5.89
	世倍特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574.03	4.68
	合计	4,626.07	37.72
2018年12月31日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1,221.58	10.84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1,164.91	10.34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679.69	6.03
	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483.98	4.30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468.45	4.16
	合计	4,018.61	35.67
2017年12月31日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1,591.38	15.97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1,424.19	14.29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688.03	6.91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577.48	5.80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440.36	4.42
	合计	4,721.44	47.39

2020年1-6月，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逾期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2019年末的应收款	2020年上半年回款	回款比例	2019年末逾期应收账款	2020年6月末逾期应收账款	备注
博世（Bosch）	2,379.69	2,379.69	100.00%	-	-	-
大陆（Continental）	2,038.86	2,038.86	100.00%	-	-	-
丰田（Toyota）	985.49	985.49	100.00%	-	-	-
德尔福（Delphi）	811.38	810.88	99.94%	0.51	0.60	该款项2020年7月已回款
三叶电机（Mitsuba）	539.58	539.58	100.00%	-	-	-
舍弗勒（Schaeffler）	462.27	462.27	100.00%	-	-	-
德昌电机（JohnsonElectric）	498.32	498.32	100.00%	-	-	-
阿斯莫（ASMO）	41.92	41.92	100.00%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客户2019年末应收账款均已实现回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汽车行业景气度下行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结构在1年以内（含1年）、1至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占对应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96.62%、98.21%、98.26%和98.02%，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2020年6月末	2020年1-3月/2019年末	2019年1-3月/2018年末	2018年1-3月/2017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1,003.94	12,265.59	11,266.64	9,963.12
回款	10,721.97	10,161.80	10,644.82	10,306.29

公司期后一季度基本收回上期末货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11,003.94	12,265.59	11,266.64	9,963.12
逾期余额②	565.33	586.73	582.74	594.23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③=②/①	5.14%	4.78%	5.17%	5.96%
逾期情况				
期后回款金额④	316.22	373.82	362.16	388.20
期后回款比例⑤=④/②	55.94%	63.71%	62.15%	65.33%
期后未回款金额⑥=②-④	249.11	212.92	220.58	206.04
各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⑦	717.52	758.18	690.64	683.02
坏账覆盖比例⑧=⑦/⑥	2.88	3.56	3.13	3.32

注：2017-2019年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回款；2020年6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回款。

由上表可见，2019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总计586.73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逾期应收账款已经完成回款373.82万元，占2019年逾期应收账款总额的63.71%，未收回金额为212.92万元，2019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758.18万元，对尚未回款的逾期账款的覆盖率为3.56倍。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加工费、电费、取暖费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271.15万元、181.82万元、234.53万元和190.4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3%、0.80%、0.96%和 0.89%，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84.32	44.27	电 费
	奥沃科（上海）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19.87	10.43	材料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旅顺销售分公司	11.78	6.18	材料款
	Profiroll Technologies GmbH(德国)	9.18	4.82	材料款
	大连同大电子有限公司	8.56	4.50	材料款
	合 计	133.70	70.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鑫昱供热有限公司	41.67	17.77	供暖费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39.98	17.05	电 费
	奥沃科（上海）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32.74	13.96	材料款
	大连凯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6.50	11.30	材料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12.74	5.42	服务费
	合 计	153.62	65.5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51.59	28.37	电 费
	大连鑫昱供热有限公司	38.72	21.30	供暖费
	大连信东机械有限公司	17.27	9.50	加工费
	因代克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70	6.43	材料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8.51	4.68	服务费
	合 计	127.79	70.2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GITECHITALIAS.r.l（斯穆-碧根柏意大利）	90.25	33.28	材料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79.37	29.27	电 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28.83	10.63	咨询费
	大连鑫昱供热有限公司	26.66	9.83	供暖费

	俊大金属(东莞)有限公司	7.75	2.87	材料款
	合计	232.85	85.88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保证金	530.00	99.79%	530.00	99.90%	1,200.00	96.32%	936.00	88.60%
垫付水电费/ 房租	—	—	—	—	1.03	0.08%	82.17	7.78%
赔偿款	—	—	—	—	13.23	1.06%	13.23	1.25%
应收政府部门 款项	—	—	—	—	—	—	13.20	1.25%
其他	1.10	0.21%	0.54	0.10%	31.64	2.54%	11.80	1.12%
合计	531.10	100.00%	530.54	100.00%	1,245.91	100.00%	1,056.40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租赁保证金等构成。租赁保证金为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缴纳的保证金。

(2) 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3.03	53.00	139.90	94.61
合计	53.03	53.00	139.90	94.61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由于没有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业务特性，选取了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近期上市的金鸿顺、爱柯迪、文灿股份、雷迪克、美力科技公司进行对比。同时与公司产品相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三扬轴业、金华

机械进行比较。

2019年1月1日之前，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为：（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发行人	金鸿顺	雷迪克	美力科技	爱柯迪	文灿股份	泉峰汽车	三扬轴业(注2)	金华机械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5%	5%	5%	5%	5%
1至2年(含2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至3年(含3年)	20%	30%	30%	15%	30%	30%	30%	20%	30%
3至4年(含4年)	30%	100%	100%	30%	40%	60%	100%	50%	50%
4至5年(含5年)	60%	100%	100%	50%	80%	100%	10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1、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2、三扬轴业3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根据修改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减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

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6、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022.18	101.65	1,891.36	96.80	2,015.86	75.67	1,714.09	66.23
在产品	779.22	42.04	1,062.78	68.24	855.22	78.09	468.64	3.02
库存商品	2,899.21	347.12	1,719.30	317.07	2,693.69	294.41	1,747.20	259.14
发出商品	2,077.31	9.61	2,400.97	4.21	2,061.96	1.89	1,709.73	--
委托加工物资	69.11	2.58	128.52	7.87	55.94	1.38	44.99	3.35
低值易耗品	357.41	21.97	342.01	21.97	304.19	22.10	139.96	22.10
合计	8,204.44	524.96	7,544.94	516.16	7,986.87	473.54	5,824.61	353.85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70.76 万元、7,513.34 万元、7,028.78 万元和 7,679.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88%、32.94%、28.62%和 35.86%。

2018 年末的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7.34%。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产品特征是“非标准、定制化”，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预示订单、采购周期、生产计

划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下达采购订单，合理设定安全库存。公司 2018 年的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等相应增加；二是 2018 年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较上年上涨，使得存货价值上涨；三是应客户要求，采用寄售仓销售模式的产品上升，使得存货增加；四是 2018 年公司收购金华德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得存货增加。

2019 年末的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 6.45%，主要原因系：一是受大陆（Continental）部分产品需求减少，原材料采购有所下降，公司消化了前期购买的原材料所致；二是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影响，部分客户采购下降，使得公司库存商品减少较多。

2020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659.50 万元，上升 8.74%，主要原因系：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订单减少或延迟发货，或因销售产品运输受到限制，使得存货中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减少，库存商品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分别计提了 82.53 万元、174.90 万元、91.52 万元和 47.72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709.73 万元、2,061.96 万元、2,400.97 万元和 2,077.3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5%、25.82%、31.82% 和 25.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变化比	账面余额	变化比	账面余额
发出商品	2,077.31	2,400.97	16.44%	2,061.96	20.60%	1,709.73

2017年-2019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一直处于上涨的趋势。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销售模式以及子公司收购三方面的影响。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发出商品的上涨；另一方面由于寄售业务量的提升，寄售的结算模式直接导致发出商品余额的上升；公司收购了金华德也是2018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增长的一个因素。2019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系2019年末订单交付较为集中，产品发出尚未形成销售收入。2020年6月末发出商

品较上年末减少323.66万元，下降13.48%，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订单减少或延迟发货，或因销售产品运输受到限制，使得发出商品有所减少。

公司发出商品控制流程：公司通过系统对发出商品进行全流程管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在系统中进行入库操作，生成唯一的入库单号。经营部根据订单、客户要求以及产品库存情况在系统中下达发货通知；成品库根据发货通知发出相应产品，并在系统中形成唯一的送货单。

商品出库后，成品库会记录相关的运输信息并保留相应的运输单底联备查，每月成品库会根据记录的运输信息与物流公司之间进行核对。

经营部定期与客户对结存的发出商品数据进行核对，公司安排业务员定期或不定期拜访客户，到存放地查看发出商品的存放及保管状况，并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使用公司产品的周转和质量情况。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

综上所述，公司发出商品控制措施健全，执行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产成品周转率情况：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雷迪克	3.10	8.53	10.61	13.86
金鸿顺	4.68	6.16	6.93	7.01
美力科技	1.70	4.29	4.71	4.49
爱柯迪	2.31	6.02	6.89	7.17
文灿股份	2.88	7.45	8.51	9.56
泉峰汽车	3.53	9.29	11.89	13.45
三扬轴业	19.85	46.03	22.97	15.02
金华机械	2.88	4.43	4.21	5.42
平均	5.12	11.53	9.59	9.50
发行人	3.03	6.88	6.78	8.21

注：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017年-2019年，公司产成品周转率分别为8.21、6.78和6.88，高于美力科技、金华机械，与金鸿顺、爱柯迪相近，低于文灿股份、泉峰汽车、雷迪克、三扬轴业，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年1-6月，公司产成品周转率高于美

力科技、爱柯迪、文灿股份、金华机械，低于雷迪克、金鸿顺、泉峰汽车、三扬轴业，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5.85	--	621.36	52.95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21.33	207.48	347.76	742.81
IPO 申报服务费	649.06	580.19	94.34	--
合计	696.24	787.67	1,063.47	795.76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IPO 申报服务费。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95.76 万元、1,063.47 万、787.67 万元和 **696.2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2%、4.66%、3.21%和 **3.25%**。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711.61	3.94%
固定资产	28,563.11	67.30%	27,897.78	70.63%	25,626.44	71.16%	15,076.00	83.48%
在建工程	6,022.50	14.19%	4,269.15	10.81%	301.53	0.84%	653.70	3.62%
无形资产	1,522.29	3.59%	1,542.71	3.91%	1,583.54	4.40%	585.97	3.24%
商誉	5,077.45	11.96%	5,077.45	12.85%	5,077.45	14.10%	3.04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01	0.54%	228.90	0.58%	217.17	0.60%	176.08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77	2.42%	484.41	1.23%	3,204.72	8.90%	852.63	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44.14	100.00%	39,500.41	100.00%	36,010.85	100.00%	18,059.0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各期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48%、71.16%、70.63%和 **67.30%**。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711.61 万元，为持有的以权益法核算的金华德股权。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变动是由于金华德盈利状况变化及分红引起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 10 月，公司收购了其他股东持有的金华德股权，金华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324.54	12,324.54	12,189.96	7,742.37
机器设备	37,959.99	35,875.69	31,147.57	21,094.54
运输工具	251.67	224.76	231.63	171.99
其他设备	2,564.10	2,493.39	2,402.60	2,053.52
合计	53,100.30	50,918.38	45,971.76	31,062.4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194.25	4,951.81	4,467.58	3,231.85
机器设备	17,536.41	16,389.78	14,411.60	11,606.60
运输工具	170.42	172.41	144.02	85.42
其他设备	1,636.11	1,506.61	1,322.12	1,062.55
合计	24,537.19	23,020.61	20,345.33	15,986.42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30.29	7,372.73	7,722.38	4,510.52
机器设备	20,423.58	19,485.92	16,735.96	9,487.94
运输工具	81.25	52.34	87.61	86.57
其他设备	928.00	986.78	1,080.48	990.97
合计	28,563.11	27,897.78	25,626.44	15,076.0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合计	28,563.11	27,897.78	25,626.44	15,076.00
综合成新率	53.79%	54.79%	55.74%	48.53%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是随着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增加了机器设备的采购；二是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购了金华

德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9,719.74 万元，净值增加 7,247.28 万元；三是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募投项目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以及智能化实验车间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2018 年公司合并金华德，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原值及净值增加较多，使得公司产能增加、业务量增加；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以及智能化实验车间项目增加了机器设备原值和净值，使得公司产能增加、业务量增加。

由于没有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业务特性，选取了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近期上市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对比；同时与公司产品相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三扬轴业、金华机械进行比较，年折旧率的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金鸿顺	雷迪克	美力科技	爱柯迪	文灿股份	泉峰汽车	三扬轴业	金华机械
房屋及建筑物	3.17-6.30	4.75	4.75	3.17-4.75	4.50	4.75	4.50	9.50	4.75
机器设备	7.92-11.88	9.50-19.00	9.50	9.50-19.00	9.00-18.00	9.50-11.88	9.00	19.00	9.50-15.83
运输工具	15.83	19.00-23.75	19.00	19.00-23.75	18.00-22.50	19.00-23.75	18.00	19.00	23.75-39.58
其他设备	11.88-19.00	9.50-31.67	19.00	19.00-31.67	18.00-30.00	19.00-31.67	18.00-20.00	9.50	19-52.78

注：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整体上较为谨慎稳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697.02	913.95	—	2,783.06
合计	3,697.02	913.95	—	2,783.06

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三）非流动负债”之“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9.92	61.30	64.07	64.04
机器设备	26.31	29.73	47.11	486.57
其他设备	—	--	--	63.11
合 计	86.23	91.03	111.18	613.72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53.70 万元、301.53 万元、4,269.15 万元和 **6,022.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0.84%、10.81% 和 **14.19%**。

公司 2017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需安装的机床设备。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主要系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智能化实验车间项目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89.56	1,542.71	1,989.56	1,542.71	1,989.56	1,583.54	850.00	585.97
合计	1,989.56	1,542.71	1,989.56	1,542.71	1,989.56	1,583.54	850.00	585.97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幅较大的原因系公司收购金华德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形成。

5、商誉

公司 2017 年末商誉 3.04 万元系收购大连德欣 100%股权形成；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商誉增加 5,074.41 万元，系收购金华德 77.5%股权形成。商誉在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各报告期末从定性和定量的角度进行了商誉的减值认定。

第一，判断公司是否存在与商誉相关的特定减值迹象，主要考虑以下事项：
a、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特别是被收购方未实现承诺的业绩；b、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c、相关业务技术壁垒较低或技术快速进步，产品与服务易被模仿或已升级换代，盈利现状难以维持；d、核心团队发生明显不利变化，且短期内难以恢复；e、与特定行政许可、特许经营资格、特定合同项目等资质存在密切关联的商誉，相关资质的市场惯例已发生变化，如放开经营资质的行政许可、特许经营或特定合同到期无法接续等；f、客观环境的变化导致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明显提高，且没有证据表明短期内会下降；g、经营所处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突出，如面临外汇管制、恶性通货膨胀、宏观经济恶化等。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考虑时，并未发现公司存在以上情形，公司商誉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第二，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基于公司的经营现状以及对未来五年的财务经营预算来确定，并采用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方法。

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连金华德2018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095号资产评估报告。2018年末在对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时，考虑到2018年下半年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法律环境等均未发生变化，在进行评估时，以2018

年6月30日的评估基础预测数据为基础，遵循其参数取数原则，重新进行测算，确认了2018年末资产组的现值。

2019年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20]第059号评估报告。

2018年末和2019年末通过对比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确定不存在商誉减值。

第三，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主要为预测期、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等。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时，主要考虑了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未来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关键参数情况如下：

①预测期：未来现金流现值涉及的预测期为 5年，在2018年末进行预测时，预测期为2019 年-2023年，2024年及以后年度为永续期，预计现金流保持不变；在2019年末进行预测时，预测期为2020年-2024年，2025年及以后年度为永续期，预计现金流保持不变。

②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基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模式、所处的市场经济环境、客户市场及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等基础上，预测未来收入在预测期内能保持一定的增长至达到稳定。

③折现率：资产组现金流测算所使用的折现率为 WACC 模型下的折现率，其中：无风险报酬率选取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β 权益值通过选取多家类比公司 β 权益值换算取得；债务资本报酬率结合公司历史借款的利率进行合理预测。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充分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发展情况、考虑历史数据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参数选取合理。

（2）金华德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收购时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对比情况

收购时金华德未来效益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9,548.29	9,767.18	10,127.24	10,484.74	10,888.87	11,318.61	11,318.61
营业成本	7,400.41	7,526.25	7,791.48	8,055.89	8,348.01	8,686.09	8,686.09
利润总额	1,163.18	1,313.23	1,426.81	1,527.91	1,613.72	1,678.50	1,678.50
所得税费用 (税率: 25%)	220.18	196.59	213.48	228.79	241.61	250.59	250.59
净利润	872.55	985.17	1,070.36	1,145.94	1,210.29	1,260.05	1,260.05
毛利率	22.49%	22.94%	23.06%	23.17%	23.33%	23.26%	23.26%
净利润率	9.14%	10.09%	10.57%	10.93%	11.11%	11.13%	11.13%

2018年、2019年金华德实际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9,086.43	8,633.84
营业成本	6,779.02	6,399.65
利润总额	1,080.66	1,213.88
所得税费用(税率: 15%)	130.32	133.27
净利润	950.34	1,080.61
毛利率	25.39%	25.88%
净利润率	10.46%	12.52%

从上表可知, 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均达到收购评估时点预测水平。

2) 2018年末、2019年末对金华德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分析

①2018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18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9,767.18	10,127.24	10,484.74	10,888.87	11,318.61	11,318.61
营业成本	7,526.25	7,791.48	8,055.89	8,348.01	8,686.09	8,686.09
费用及附加等	928.25	909.49	901.47	927.69	954.56	954.56
营业外收入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利润总额	1,313.23	1,426.81	1,527.91	1,613.72	1,678.50	1,678.50
加: 固定资产折旧	688.55	702.96	717.36	731.76	731.91	731.91
加: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16.61	16.61	16.61	16.61	16.61	16.61
加: 借款利息(税前)	238.92	197.86	169.65	169.65	169.65	169.65

减：资本性支出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544.00	544.00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65.69	36.10	37.17	47.70	47.81	47.81
自由现金流量	2,169.00	2,054.14	2,140.36	2,230.04	2,004.86	2,004.86
税前折现率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折现期	1	2	3	4	5	5
折现系数	0.88	0.77	0.68	0.60	0.53	3.82
现金流量现值	1,906.82	1,587.56	1,454.24	1,332.03	1,052.77	7,656.74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14,990.17					

对比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结果：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14,990.17
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4,101.40
是否发生减值	否

经测试，2018年末金华德未发生商誉减值：①金华德的客户、供应商稳定，生产经营和销售市场均不存在重大变动；②金华德的日常经营费用与原预测情况相比基本持平，不存在特殊事项导致的费用支出变动；③金华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率由原来的25%下降至15%。总体来看，金华德2018年经营情况稳定，2018年末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充分合理。

②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

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9,059.97	9,391.57	9,596.37	9,928.77	10,240.37	10,240.37
营业成本	6,713.44	6,952.98	7,117.43	7,448.99	7,676.10	7,676.10
费用及附加等	1,129.16	1,123.67	1,108.48	1,130.85	1,138.23	1,138.23
利润总额	1,217.37	1,314.91	1,370.45	1,348.92	1,426.04	1,426.04
加：固定资产折旧	691.72	706.12	720.52	734.92	735.07	735.07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16.61	16.61	16.61	16.61	16.61	16.61
加：借款利息(税前)	132.19	108.15	84.12	60.08	48.07	48.07
减：资本性支出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544.00	544.00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505.60	45.32	24.57	41.41	45.68	45.68
自由现金流量	2,309.48	1,846.47	1,913.13	1,865.13	1,636.11	1,636.11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税前折现率	12.38%	12.38%	12.38%	12.38%	12.38%	12.38%
折现期	1	2	3	4	5	5
折现系数	0.8898	0.7918	0.7046	0.627	0.5579	4.5065
现金流量现值	2,054.98	1,462.04	1,347.99	1,169.44	912.78	7,373.11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14,320.34					

对比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结果：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14,300.00
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3,964.82
是否发生减值	否

经测试，2019年末金华德未发生商誉减值：

（a）金华德主要产品需求稳中有增。金华德主要产品包括空调压缩机轴、球头、EPS 转向系统轴及柱塞件。公司结合金华德的实际经营情况、各量产产品截至 2019 年末的销售情况，根据产品的需求预测、项目量产计划进度以及与客户日常需求沟通对预测期销售收入进行了审慎评估：预测期内，EPS 转向系统轴、球头量产产品销售收入与 2019 年基本持平；空调压缩机轴、柱塞件量产产品预测期内的销售收入预计每年有一定幅度增长；

（b）金华德积极开拓新客户及新产品。公司结合金华德新产品开发能力、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等，对金华德预测期新客户及新产品贡献的销售收入进行审慎评估：金华德与新客户大连名阳实业有限公司已达成合作生产新产品，2020 年开始量产，2020 年 1-6 月已实现销售收入 128.13 万元，预测期销售收入预计将会有所增长；金华德开发的 EPS 转向系统轴新产品，预计于 2021 年开始量产并实现销售额收入 150 万元，之后预计将会有所增长。

（c）金华德毛利率稳定。金华德历史毛利率情况及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预测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9,086.43	8,633.84	9,059.97	9,391.57	9,596.37	9,928.77	10,240.37	10,240.37
成本	6,779.02	6,399.65	6,713.44	6,952.98	7,117.43	7,448.99	7,676.10	7,676.10
毛利率	25.39%	25.88%	25.90%	25.97%	25.83%	24.98%	25.04%	25.04%

金华德 2020 年-2025 年的毛利率预测值在 25%左右，主要基于历史正常年份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水平进行预测。金华德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均较为稳定，在预测毛利率时，充分考虑了量产产品结构、已知新产品预计销售情况及毛利率水平、生产经营安排以及管理层未来规划，毛利率预测数据审慎合理；

(d) 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华德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20]第 059 号评估报告，相关评估参数具有客观性，商誉减值测试具有审慎性；

(e) 金华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率由原来的 25%下降至 15%，降低了所得税费用支出。

2019年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了金华德量产产品以及新产品新客户的开发情况、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金华德实际适用所得税率，结合了历史情况与未来合理预测情况并参考了外部专业机构评估数据，公司2019年末未对金华德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综上所述，2018年及2019年末未对金华德计提商誉减值的理由充分合理。

3) 评估主要参数变化情况

项目	预测期	所得税率 (%)	税后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β权益值	权益成本 (%)	债务成本 (%)
收购时点	2018年7月-2023年	25.00	11.99	3.56	1.05	11.08	0.91
2018年	2019年-2023年	15.00	11.69	3.30	1.08	10.46	1.23
2019年	2020年-2024年	15.00	10.83	2.78	1.16	9.80	1.03

注：税后折现率=权益成本+债务成本；权益成本为股东的必要收益率，主要取决于无风险报酬率及β权益值的变动，其中无风险报酬率为各时点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β权益值为各时点类比公司β权益值平均换算取得；债务成本通过结合公司历史借款的利率进行合理预测。收购时点采用收益法进行股权评估，计算用税后折现率对税后现金流进行折算，2018年末和2019年末采用自由现金流量法对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计算用税前折现率对税前现金流进行折算，为进行数据比较，在上表中统一为税后折现率。

金华德收购时点与2018年的税后折现率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变化；2019年税后折现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2019年末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

率下降，权益成本下降；②金华德融资租赁到期，预期未来主要采用银行短期借款方式融资，债务成本下降。综上，公司对金华德商誉进行复核时各参数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76.08 万元、217.17 万元、228.90 万元和 **230.01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与税法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付设备款	972.27	464.91	3,204.72	852.63
预付软件款	56.50	19.50	--	--
合计	1,028.77	484.41	3,204.72	852.63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详细内容如下：

供应商	预付采购内容	预付金额（万元）
TSCHUDIN AG(瑞士楚丁)	数控无心磨床 1 台	33.22
大连拇指云科技有限公司	ERP 软件	45.50
大连德克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1 台	4.61
大连鸿运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 1 台	0.20
上海顺杰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深孔钻机床 DHB-300-6 1 台	71.86
大连睿湃尔科技有限公司	外圆磨在线测量 1 台	1.31
大连理工大学	数控加工自动断屑工艺与装置研究	11.00
大连国检计量有限公司	台工光学轴类检测仪、蔡司三坐标各 1 台	120.12
大连丰田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 1 辆	7.45
大连弘烨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通风、净化系统工程	41.80
温岭市宇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本滚齿机 1 台	28.00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卧式双通道洋火机床 HKHP160 设备 1 台	7.12
上海三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本岛田铁工所四轴车床 HS4200 设备 1 台	138.90
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	热处理洋参碳炉生产线	405.00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校直机 JJMS3053-05 设备 1 台	13.50
兴平市志扬设备制造厂	无心磨床 MS200 设备 1 台	20.00

深圳市德捷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压缩机液氮混动型低温箱 1 台	7.10
长春市盛林建材有限公司	地坪工程款	27.73
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保温系统检测工程	6.00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K 四工位数控感应调质设备 1 台	20.40
大连天盛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17.95
合计		1,028.77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详细内容如下：

供应商	预付采购内容	预付金额（万元）
大连凯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数控切入式无心磨床 1 台	226.04
大连拇指云科技有限公司	ERP 软件	19.50
大连德克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圆锯机 NC-70-4A、宽轮无心磨床步设备各 1 台	75.27
无锡光洋机床有限公司	无磨床 KC-200、KC-300 设备各 1 台	99.64
上海顺杰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深孔钻机床设备 1 台	22.36
重庆恒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高速外圆磨床 HBW2350-L 设备 1 台	41.00
上海镁嘶机电设备贸易商行	显微镜设备 1 台	0.60
合计		484.41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详细内容如下：

供应商	预付采购内容	预付金额（万元）
INDEX-Werke GmbH & Co.KG Hahn & Tessky	8 工位数控机床 2 台	1,759.18
TSCHUDIN AG(瑞士楚丁)	数控无心磨床 1 台	192.75
Profiroll Technologies GmbH(德国)	滚压机 1 台	18.72
辽宁红蕴实业有限公司	电缆 1 批	32.25
大连易得数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数控双头车床 1 台	179.58
德昊通机电（大连）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I-42U 2 台	511.84
宫电高周波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热处理小高频改造	12.60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深钻机床 6 台	183.00
上海三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轴机 HS4200/1 台	199.00
苏州熙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人 HB07-712-C10/4 台	56.40
上海顺杰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深孔钻机床设备 2 台	59.40
合计		3,204.72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详细内容如下：

供应商	预付采购内容	预付金额（万元）
大连凯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数控切入式无心磨床设备 1 台	228.00
TORNOSS.A(瑞士特纳斯有限公司)	8 工位组合机床 1 台	165.10
大连易得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铣床 1 台、车床 7 台	106.24
大连科威达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真空清洗干燥器 1 台	85.39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淬火机床 2 台	58.31
大连德克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圆锯机 1 台	86.54
辽宁红蕴实业有限公司	电缆 1 批	32.25
大连通久机床装备有限公司	8 工位机床、软件升级	81.20
马尔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圆度测量仪 1 台	9.60
合计		852.63

公司将具有长期资产性质的预付设备款、预付软件款等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正常生产设备替换和扩大产能进行的采购及软件开发。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除 2018 年增加幅度较大外，其他年度基本保持平稳。公司 2017 年新三板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设备，设备购买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导致 2018 年预付设备款增幅较大，具有合理性。

（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770.55	811.18	830.54	777.6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7.52	758.18	690.64	683.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03	53.00	139.90	94.61
存货跌价准备	524.96	516.16	473.54	353.85

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均未出现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1	3.48	3.66	3.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5	3.93	4.03	4.96

可比公司的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鸿顺	0.66	3.11	4.14	4.05	0.58	1.72	1.99	2.29
雷迪克	1.95	4.19	3.55	3.88	0.92	2.30	2.28	2.68
美力科技	1.02	2.39	2.69	2.48	1.16	2.97	3.28	3.02
爱柯迪	1.70	3.96	4.10	4.27	1.51	3.78	3.95	3.90
文灿股份	1.82	4.01	4.26	4.34	2.26	5.81	6.54	7.09
泉峰汽车	1.69	3.44	3.47	3.79	1.42	3.54	4.48	5.57
三扬轴业	1.20	2.57	2.86	3.54	5.32	9.48	6.85	5.96
金华机械	1.49	1.52	1.60	1.47	1.74	1.57	1.40	1.40
平均	1.44	3.15	3.33	3.48	1.86	3.90	3.85	3.99
发行人	1.61	3.48	3.66	3.70	1.75	3.93	4.03	4.96

注：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好。2017 年-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 1-6 月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存货周转能力较好。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7,105.23	90.61%	27,315.97	88.53%	26,994.39	92.77%	12,855.57	9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0.55	9.39%	3,537.92	11.47%	2,105.13	7.23%	1,417.48	9.93%
合计	29,915.78	100.00%	30,853.88	100.00%	29,099.52	100.00%	14,273.05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0.07%、92.77%、88.53%和**90.61%**。

（二）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100.00	48.33%	12,100.00	44.30%	9,100.00	33.71%	5,300.00	41.23%
应付账款	11,863.32	43.77%	12,915.24	47.28%	11,377.16	42.15%	5,031.91	39.14%
预收款项	5.30	0.02%	87.54	0.32%	131.70	0.49%	20.66	0.16%
合同负债	23.64	0.09%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9.86	0.55%	132.76	0.49%	76.91	0.28%	34.06	0.26%
应交税费	218.63	0.81%	201.49	0.74%	163.39	0.61%	115.87	0.90%
其他应付款	433.08	1.60%	554.57	2.03%	3,260.17	12.08%	286.01	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9.14	4.83%	1,324.38	4.85%	2,885.06	10.69%	2,067.06	16.08%
其他流动负债	2.25	0.01%	—	—	—	—	—	—
合计	27,105.23	100.00%	27,315.97	100.00%	26,994.39	100.00%	12,85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600.00	5,100.00	5,100.00	5,300.00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1,500.00	3,000.00	3,000.00	--
保证借款	3,000.00	--	1,000.00	--
保证借款+质押借款	2,000.00	4,000.00	--	--
合计	13,100.00	12,100.00	9,100.00	5,3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300.00 万元、9,100.00 万元、12,100.00 万元和 **13,1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1.23%、33.71%、44.30%和 **48.33%**。公司 2018 年收购金华德，将金华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是 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2019 年末**增加。

由于公司银行信用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相对较小。公司短期借款的性质为保证借款、抵押借款、质押借款等。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权证编号为：辽（2016）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52 号、第 02000854 号、第 02000855 号、第 02000856 号、第 02000858 号、第 02000859 号、第 02000862 号、第 02000864 号；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其中，抵押物权证编号为：辽（2016）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567 号、第 02000568 号、第 02000569 号、第 02000570 号；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金华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抵押物权证编号为：辽（2016）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567 号、第 02000568 号、第 02000569 号、第 02000570 号；保证人为本公司；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为德迈仕投资；

(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光荣支行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该笔借款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签订，实际放款和业务执行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光荣支行。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担保，质押物为本公司持有子公司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 100% 股权，保证人为德迈仕投资、金华德、何建平、张传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7,813.85	8,803.76	8,082.43	3,423.44
加工费	1,945.34	2,677.99	3,097.76	1,442.44
设备及工程款	2,095.22	1,409.28	186.21	166.03
其他	8.92	24.22	10.75	--
合计	11,863.32	12,915.24	11,377.16	5,031.9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031.91 万元、11,377.16 万元、12,915.24 万元和 11,863.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14%、42.15%、47.28%和 48.3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加工费等款项。2017 年-2019 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公司应付账款呈上升趋势。2018 年公司收购金华德，将金华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也是应付账款较上期增加的原因。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主要应付账款均在正常结算期内。2019 年，公司的采购总额增加，应付材料款也相应增加；2019 年采购设备较多，应付设备款增加较多，也使得应付账款增加；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在建，应付工程款增加。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材料款较上年末有所减少；2020 年 1-6 月公司

采购设备较多，应付设备款增加，同时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在建，也使得应付工程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开具过银行承兑汇票，也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情况。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各种票据的领用、保管、使用等行为。该等制度规定，票据的签发、背书转让须严格按照银行规定办理；公司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财务人员签发票据前要逐项审核付款申请单上的内容与相关管理人员的审批意见，审核无误后盖章签发；公司设置票据备查簿，连续记载票据的购买、使用和结存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与汇票开具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开具过汇票。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办法》对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管理作出了规范。该等制度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资金安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应付账款的管理；应付账款的管理部门为财务部，各相关部门负责核对、办理支付所辖的应付账款；财务部对于各项应付款项和票据设专人负责，按欠款对象、业务分类等登记；对已登记的应付款项要按月、季、年进行清理兑付，结算要定期与对方单位或个人核对所应付款项金额是否相等，如有差错要及时查找原因，保持双方余额一致；公司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应付的款项等。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小部分为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再背书给供应商作为结算方式。公司在支付方式的选择上系通过与供应商协商后确定。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支付的授权审批权限作出如下规定：公司章程中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的事项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额度，由总经理及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审批；资金需求计划经审

批后，由财务部结合当期资金结余情况进行支付，如有异常及时上报总经理。具体到应付账款的支付，公司财务部对于各项应付款项和票据设专人负责，按欠款对象、业务分类等登记；各相关部门负责核对；总经理及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负责审批。公司已建立应付账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20.66 万元、131.70 万元、87.54 万元和 **5.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6%、0.49%、0.32%和 **0.02%**，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4、合同负债

2020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 23.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0.09%，为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4.06 万元、76.91 万元、132.76 万元和 **149.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6%、0.28%、0.49%和 **0.55%**，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9.20	114.93	128.94	71.62
个人所得税	5.96	7.50	6.39	12.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9	17.49	8.54	12.49
房产税	29.34	26.83	7.71	5.42
土地使用税	11.88	11.88	3.96	3.26
教育费附加	6.28	12.49	6.10	8.92
其他	1.37	1.87	1.76	1.90
企业所得税	55.81	8.49	--	--

合计	218.63	201.49	163.39	115.87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15.87 万元、163.39 万元、201.49 万元和 **218.63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0%、0.61%、0.74%和 **0.81%**。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	--	2,844.54	--
运费	143.94	184.61	209.18	126.87
应付股利	90.56	90.56	90.56	90.56
杂费	185.28	208.43	45.73	49.68
其他	13.31	12.66	70.16	18.90
中介服务费	—	58.30	--	--
合计	433.08	554.57	3,260.17	286.0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6.01 万元、3,260.17 万元、554.57 万元和 **433.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2%、12.08%、2.03%和 **1.60%**。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权转让款、运费、应付股利等。

股权转让款为应支付金华德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项，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之“（四）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运费主要是公司采购、销售产生的运费，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运费逐年增加。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股利的情况为：2008 年 4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 2006 年至 2007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其中向 Mega's Indrstry Investment INC（美卡斯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及 Manifold Pacific Investment Inc 分配股利，实际支付时，多次联系未果，因此形成长期的应付股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借款情况。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67.06 万元、2,885.06 万元、1,324.38 万元和 **1,309.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8%、10.69%、4.85%和 **4.8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	2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9.14	1,124.38	2,833.40	2,015.39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	--	51.67	51.67
合计	1,309.14	1,324.38	2,885.06	2,067.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将在一年内偿付的融资租赁款、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系将在一年内结转至其他收益的递延收益。

9、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 2.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1%，为合同负债对应的进项税。

（三）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000.00	71.16%	2,200.00	62.18%	--	--	--	--
长期应付款	242.55	8.63%	717.66	20.28%	1,861.09	88.41%	1,257.48	88.71%
递延收益	453.71	16.14%	498.55	14.09%	108.33	5.15%	160.00	1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29	4.07%	121.71	3.44%	135.71	6.45%	--	--
合计	2,810.55	100.00%	3,537.92	100.00%	2,105.13	100.00%	1,41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递延

所得税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300.00	2,4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	200.00	--	--
合计	2,000.00	2,200.00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的借款余额为2,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权证编号为：辽（2016）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0852号、第02000854号、第02000855号、第02000856号、第02000858号、第02000859号、第02000862号、第02000864号。

为建造智能化试验车间项目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借入的2,500万元，该笔长期借款为专项借款，部分利息符合资本化的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对该笔长期借款利息支出进行了资本化、费用化准确划分。2019年共计提利息99.37万元，其中，资本化94.70万元，费用化4.67万元。2020年1-6月共计提利息78.21万元，全部资本化。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251.69	1,842.04	4,694.49	3,272.8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9.14	1,124.38	2,833.40	2,015.39
合计	242.55	717.66	1,861.09	1,257.48

截至2019年末，公司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担保方	租赁期	租赁开始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金华德、何建平	36 个月	2018 年 9 月 21 日	242.55

融资租赁生产设备属于企业一种有益的融资补充方式。公司近年来处于扩张发展阶段，选择融资租赁方式租入部分机械设备，有效地拓宽了融资渠道。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53.71	498.55	108.33	16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合计	453.71	498.55	108.33	160.00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八）其他收益”。

4、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135.71万元、121.71万元、**114.29万元**，主要系公司2018年收购金华德，资产评估增值所形成。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9	0.90	0.85	1.71
速动比率（倍）	0.51	0.64	0.57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6.32%	46.44%	45.17%	35.4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万元）	3,917.41	7,670.54	8,726.09	7,533.07

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7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现金收购金华德其他股东股权支付现金 4,374.24 万元，同时形成其他应付款 2,844.54 万元，使得流动资产减少，流动负债增加；（2）公司增加设备投资，使得固定资产较上期末增加；（3）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收购金华德，使得采购增加，应付账款较上期增加 6,345.25 万元。

2019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 2018 年末略有升高，变化较小。

2020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 2019 年末略有下降，变化较小。

2018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7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利润上升。2019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利润下降。

2018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应付款项增加所致。2019 年资产负债率相较 2018 年末略有增加，变化较小。**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相较 2019 年末略有下降，变化较小。**

2、偿债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由于没有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业务特性，选取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同时与公司产品相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三扬轴业、金华机械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指标	金鸿顺	雷迪克	美力科技	爱柯迪	文灿股份	泉峰汽车	三扬轴业	金华机械	平均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	流动比率（倍）	3.83	3.50	1.47	4.85	2.28	2.47	3.36	5.59	3.42	0.79
	速动比率（倍）	2.60	2.99	1.03	4.12	2.05	1.63	3.03	4.20	2.71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24	46.26	34.29	21.14	39.47	23.67	22.89	7.74	26.59	46.32
2019 年 末	流动比率（倍）	2.53	1.68	1.60	5.03	2.37	2.32	6.01	2.94	3.06	0.90
	速动比率（倍）	1.71	1.48	1.17	4.34	2.11	1.76	5.45	2.05	2.51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7	52.63	34.70	23.25	28.59	30.86	12.21	14.36	27.77	46.44

2018 年 末	流动比率（倍）	2.61	1.72	2.26	5.28	1.93	1.28	5.18	2.07	2.79	0.85
	速动比率（倍）	1.59	1.53	1.63	4.40	1.56	0.80	4.49	1.13	2.14	0.5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0.68	47.95	27.21	22.07	4.87	51.09	16.36	20.96	27.65	45.17
2017 年 末	流动比率（倍）	2.08	2.88	2.67	5.92	1.02	1.53	5.42	2.05	2.95	1.71
	速动比率（倍）	1.38	2.27	2.08	5.19	0.82	1.10	4.35	1.41	2.33	1.2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6.14	24.78	16.90	22.11	29.01	38.79	15.22	25.50	26.06	35.43

注：1、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偿债能力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可比上市公司均实现了资本市场融资，偿债能力大幅增强。新三板挂牌公司规模较小可比性不高。而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务融资和自有资金积累解决，尽管 2017 年实现股权融资 6,000 万元，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与可比上市公司相较，融资额较少。此外，2018 年，由于公司收购金华德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也使得偿债指标有所下降。

（五）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2017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对公司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分配 1,725.00 万元股利。上述股利分配已完成支付。

2、2018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对公司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

3、2019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对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分配 920.00 万元股利。上述股利分配已完成支付。

（六）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82	8,651.15	10,807.99	7,12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34	-8,359.59	-12,196.60	-2,39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20	2,355.67	-1,435.05	-3,68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3.21	2,663.30	-2,840.27	963.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74	4,458.95	1,795.65	4,635.9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82.70	42,282.25	42,442.82	36,35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72	1,309.12	503.51	758.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1	1,120.51	164.65	3,32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8.33	44,711.87	43,110.98	40,43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76.21	21,086.30	18,650.74	23,357.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9.08	11,042.28	9,900.43	6,70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5.06	1,776.98	1,754.99	1,22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17	2,155.17	1,996.83	2,03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7.51	36,060.73	32,302.99	33,31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82	8,651.15	10,807.99	7,122.78

（1）营业收入收现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82.70	42,282.25	42,442.82	36,353.63
营业收入	18,727.77	40,916.26	38,816.29	35,230.45

营业收入收现率	108.30%	103.34%	109.34%	103.1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收现率分别为 103.19%、109.34%、103.34%和 **108.30%**。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经营成果较好地实现了现金流入。

(2) 净利润现金比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82	8,651.15	10,807.99	7,122.78
净利润	1,660.00	3,481.32	5,672.89	4,667.73
净利润现金比率	108.48%	248.50%	190.52%	152.60%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现金比率分别为 152.60%、190.52%、248.50%和 **108.48%**。差异较大，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660.00	3,481.32	5,672.89	4,667.73
加：信用减值损失	-40.63	-19.36	--	--
资产减值准备	9.02	81.53	93.24	-737.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3.35	2,985.28	1,991.22	1,526.46
无形资产摊销	20.42	40.83	22.98	1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35	4.04	-4.03	-30.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2	10.27		50.32
财务费用	313.12	751.11	476.34	693.78
投资损失	-	-	-1,457.27	-15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1	-11.73	-21.04	37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42	-13.99	-7.57	
存货的减少	-659.50	461.18	-1,554.98	-1,528.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68.53	-1,332.27	800.16	2,214.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56.43	2,212.96	4,796.04	2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82	8,651.15	10,807.99	7,122.7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投资损失、存货、

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现金比率情况：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雷迪克	107.80%	171.61%	105.30%	79.22%
美力科技	364.22%	290.64%	192.22%	48.99%
金鸿顺	-418.37%	-158.67%	88.52%	-0.75%
爱柯迪	216.37%	209.97%	98.64%	135.37%
文灿股份	816.53%	330.48%	145.94%	146.53%
泉峰汽车	-194.69%	332.38%	20.68%	28.49%
三扬轴业	49.05%	80.94%	67.48%	144.11%
金华机械	-13191.49%	604.40%	578.03%	50.79%
平均	-1531.32%	232.72%	162.10%	79.09%
发行人	108.48%	248.50%	190.52%	152.60%

注：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2017 年公司净利润现金比率与文灿股份、爱柯迪、三扬轴业相近，高于雷迪克、美力科技、金鸿顺、泉峰汽车、金华机械；2018 年公司净利润现金比率与美力科技相近，高于雷迪克、文灿股份、爱柯迪、金鸿顺、泉峰汽车、三扬轴业，低于金华机械；2019 年公司净利润现金比率低于文灿股份、泉峰汽车、美力科技、金华机械，高于雷迪克、金鸿顺、爱柯迪、三扬轴业。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现金比率高于雷迪克、金鸿顺、泉峰汽车、三扬轴业、金华机械，低于美力科技、爱柯迪、文灿股份。

（3）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因素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8 年较上期增加 6,089.19 万元，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2019 年较上期减少 160.57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公司部分货款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结算，不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893.17 万元，主要原因系营

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 收到的税费返还系出口退税款；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信用证保证金、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等；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4,706.3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应付账款较 2017 年增加 6,345.25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435.5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全年合并金华德，2018 年 10-12 月三个月合并金华德，相应的原材料、机辅料等采购增加形成；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8.53 万元，主要原因系采购原材料相应增加所致；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5,099.0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4 月公司收购大连德欣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141.8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10 月将金华德纳入合并报表，2019 年合并的时间较 2018 年长 9 个月所致；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869.39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政策性减免社保费用，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二是受春节假期、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延期复工，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534.49 万元，主要原因系应交增值税增加；2019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与 2018 年相比变化不大，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营业收入虽较 2018 年增长，但由于增值税率降低，支付的增值税增加较少，从而支付的各项税费变化不大。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59.32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日常费用。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32.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3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	6.60	7.30	617.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4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	6.60	7.30	2,35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4.67	5,521.65	7,829.66	4,74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844.54	4,374.24	15.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4.67	8,366.19	12,203.90	4,75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34	-8,359.59	-12,196.60	-2,399.8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

（1）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2017 年公司出售瑞达模塑 1.89% 股权收到现金 132.87 万元；

（2）公司 2017 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系金华德分红；

（3）公司 2017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7.27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金华德出售设备；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回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往来款；

（5）公司为了提高产能、拓宽产品品种，加大了固定资产投入，更新或升级生产设备，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4,740.33 万元、7,829.66 万元、5,521.65 万元和 **3,174.67 万元**，每期支出较大。

（6）公司 2017 年、2018 年分别收购大连德欣 100% 股权、金华德 77.5% 股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15.72 万元、4,374.24 万

元。2019 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支付的 2018 年收购金华德 77.5%股权的剩余款项。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00.00	15,300.00	5,300.00	5,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30.00	58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0.00	15,300.00	8,830.00	11,88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0.00	9,900.00	5,500.00	11,4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4.40	669.29	2,039.98	1,45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80	2,375.05	2,725.08	2,63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9.20	12,944.33	10,265.05	15,57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20	2,355.67	-1,435.05	-3,681.5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提升，为满足扩大生产、设备升级等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采取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资。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2017 年发行股份收到投资款 6,000.0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89.00 万元、3,53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为收到的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融资租赁费。

（七）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4,740.33 万元、7,829.66 万元、5,521.65 万元和 **3,174.67 万元**，主要是用于更新或升级生产设备。

2、报告期内重大股权收购情况及必要性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金华德原股东马英、葛长琳、冯聪、苏英锋、陈言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金华德 77.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华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年3月8日，公司与赵华签订《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购买赵华持有的大连德欣100%股权。公司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向转让方赵华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之“（四）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八）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22.78 万元、10,807.99 万元、8,651.15 万元和 **1,800.82 万元**，流动风险较低。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长期以来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友好的银企合作关系，资信优良，在各家商业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逾期偿还本金或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不存在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事项。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

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认为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0年1-9月主要财务信息

本招股说明书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 008390号《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同比增长率
总资产	670,472,700.16	640,586,292.02	4.67%
负债合计	318,562,282.06	308,538,820.27	3.25%
所有者权益	351,910,418.10	332,047,471.75	5.9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307,544,587.48	292,346,946.06	5.20%
营业利润	33,992,295.26	24,401,111.35	39.31%
利润总额	34,195,916.53	24,155,821.18	41.56%
净利润	29,062,946.35	20,528,258.46	41.5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62,946.35	20,528,258.46	4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06,123.12	17,675,417.85	56.1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8,653.70	44,367,503.33	-7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43,760.74	-73,778,374.66	-3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2,243.55	31,159,501.19	-78.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517.09	221,687.54	-44.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90,346.40	1,970,317.40	-1,667.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9,118.52	19,926,810.71	-31.25%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增长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57.30	-151,361.66	-9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7,039.45	3,592,218.84	-63.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3,731.53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738.11	-136,058.59	-446.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7,197.03	525,689.51	-39.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56,823.23	2,852,840.61	-48.93%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去年同期增长5.20%，主要原因系2020年下半年，新冠疫情对公司订单的影响基本消除，公司已全面恢复订单生产，销售收入实现增长。

2020年1-9月，公司净利润为2,906.2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0.6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6.18%。2020年因疫情原因，相关部门出台社保减免政策。社保费用减免相应减少相关成本费用支出，系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为经常性损益。2020年1-9月公司享受社保减免影响净利润约642万元，若扣除社保减免政策影响，2020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8.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1.07万元，增长幅度为19.86%。

（二）2020年度业绩预告

结合新冠疫情目前的控制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测数	2019 年实际数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42,700.00~43,600.00	40,916.26	4.36%~6.5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0.00~5,220.00	3,481.32	24.95%~49.94%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00.00~4,600.00	3,070.69	36.78%~49.80%

注：1、2020 年数据为预测数据；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上述 2020 年业绩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预测，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去年同期增长 4.36%~6.56%。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下半年起截至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订单的影响基本消除，公司已全面恢复订单生产，销售收入实现平稳增长。

根据预测，2020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去年同期增长 24.95%~49.94%，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对去年同期增长 36.78%~49.80%。公司 2020 年预测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销售收入增加，带来净利润的增长；二是 2020 年社保政策减免预计影响净利润约 881 万元。

（三）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我国及各地政府均采取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病毒的进一步扩散。由于国内疫情控制措施得力，且公司的国内主要客户均不在湖北省，该等国内主要客户均已在 2 月下旬复工。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2 月-3 月国内部分客户订单延期，但 4 月份之后国内客户订单明显增加，2020 年上半年国内客户订单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7.68%。

进入 2020 年 3 月后，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的迅速蔓延，公司部分境外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冲击，部分国外客户工厂相继关停 1-2 个月甚至更长时间，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国外客户部分订单出现延期，公司国外销售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49%、25.88%、29.65%和 **25.91%**。2020 年 1-8 月，新冠疫情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生产经营、终端需求的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7-8 月		说明
		销售金额 (万元)	较 2019 年 1-6 月同期 变动	销售金额 (万元)	较 2019 年 7-8 月同期 变动	
1	欧洲地区	2,206.91	-18.91%	873.24	-10.01%	受新冠疫情影响，欧洲地区客户开工生产受到一定限制，终端需求有所减少；2020 年 2-4 月对欧洲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如博世、大陆、法雷奥等的订单延期，2020 年 5、6 月已逐步恢复
2	亚洲地区	1,612.52	-31.58%	514.84	-16.61%	亚洲客户距离较近，疫情影响基本与国内同步，2-4 月影响较大，目前销售已经逐步恢复
3	北美地区	866.28	-6.72%	341.00	-11.68%	该地区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订单延期，同时马勒、博泽等客户工厂的新品增量，相对去年同期降幅较小
4	南美地区	127.67	-35.60%	12.66	-80.73%	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南美地区终端需求有所减少，销售额有所下滑，如巴西博世的订单延期交付，目前客户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南美地区销售虽降幅较大，但销售金额整体较小，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很小
5	非洲地区	0.15	-21.28%	0.08	-	非洲地区仅为少量样品交易， 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很小
外销合计		4,813.53	-22.43%	1,741.83	-14.60%	

注：2020 年 7-8 月销售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滑 22.43%。随着全球疫情得到控制，2020 年 7-8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下滑趋势趋缓，较 2019 年同期下滑 14.60%。

自 2020 年 2 月下旬起，公司的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虽然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国外销售订单因新冠疫情影响有所延期，国外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凭借国内客户业务的增长，且国内客户业务占比较大，基本弥补了国外销售收入下降对

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目前公司现有客户需求已经全面恢复，产品的订单稳定，新量产产品增量。结合疫情过后的市场复苏，叠加汽车行业 7-11 月份的旺季需求，公司订单充足。根据预测，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去年同期增长 4.36%~6.56%。

综上所述，公司的客户大多都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稳定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采用定制化的“以销定产”生产模式，新冠疫情对公司产能及产量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因停工时间延长导致订单执行的延期，一般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或影响公司获取订单，客户大规模变更或撤销订单的风险较小，新冠疫情的影响较为有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的实施不仅不会改变公司的现有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还将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做强做大主营业务，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是建设成为一家中国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领先企业。未来公司将依托已具备的核心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夯实现有的精密轴及精密切削

件制造业务，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不断提升工艺水平和能力，实现技术升级。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能够提升产品的工艺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未来经营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技术创新搭建了更高的平台，将推动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助推企业更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834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建设期
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	31,507.38	31,507.38	1.5年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中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1,507.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509.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97.86 万元。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高压泵件类产品 3,000 万支，柱塞件类产品 900 万支，齿型轴类产品 2,250 万支。

项目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投资	29,509.52	93.66%
其中：工程费用	28,090.89	89.15%
其他费用	559.13	1.77%

预备费	859.50	2.73%
铺底流动资金	1,997.86	6.34%
总投资额	31,507.38	100.00%

（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符，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

1、国内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行业的发展，更是把汽车强国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提出制造业强国纲领。国家先后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品牌的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规划在我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并力争使我国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

2、产业转移及采购全球化带来发展契机

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全球劳动密集型产业由发达国家或地区向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转移的速度明显加快。由于汽车零部件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的特点，国外整车厂商为降低生产成本纷纷采取整车生产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采购全球化战略，加之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的提高，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来自于国外整车厂商的订单持续上升，使得其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受海外市场需求扩大的影响而迅速增长。

3、公司强大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公司的客户大多都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龙头企业如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马勒（Mahle）、舍弗勒（Schaeffler）、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三叶电机（Mitsuba）、德尔福（Delphi）、丰田（Toyota）等。这些稳定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对于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极其优秀的现金流和长期的订单；另一方面，国际知名公司对技术、品质和

生产管理的要求非常严格，促进公司不断完善产品质量以达到客户严苛的要求。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不可或缺的竞争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4、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保证

作为生产精密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以来注重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具备较强的汽车轴和汽车切削件产品研发能力。公司的产品均属定制产品，专用于特定客户。汽车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要根据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迅速提供新的产品。为了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公司通过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努力充实技术积累，对研发工作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管理，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在产品量产前进行先期工艺开发，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保证了从接到订单到交付样品的时间要求。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的理念，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制造经验。公司在与全球知名客户的合作中，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目前，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7 项，涵盖了工艺开发、技术开发、设备开发等领域。同时，汽车精密轴和汽车精密切削件产品也得到业内以及客户的广泛认可。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加之，公司在客户、技术研发和产品等方面优势，该项目的新增产能有较好的市场保障和竞争力，该项目的实施具有现实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巩固和扩大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拓展企业利润空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项目投产后，将增大公司整

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和经营模式，同时将会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四）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工期从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到项目全面建设完成并正式交付使用所需的时间约 18 个月（1.5 年）。

建设期分如下四个阶段工作实施：

时间（历史月数）	18 个月（1.5 年）																	
项目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编写可研报告、总体规划、建设方案论证等																		
主体建设及装修工程施工																		
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																		
竣工验收																		

（五）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情况
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	旅开经发（2017）26号	旅环批字（2017）45号

（六）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噪声和废气等。这些污染物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1、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生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用纸、废品、废铁屑、生活垃圾、化粪池沉淀物、管道、沉淀池的污泥等，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泥、废铁桶等，全部分类集中收集后送至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水

项目运营生产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废液全部进入公司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水质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碳氢清洗剂等全部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生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内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公司对设备噪声采取设备合理布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的方式处理，而厂内车辆运输噪声在标准范围内，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废气

项目运营生产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油烟、淬火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生产产生的废水、废磨削液、废切削液等经循环利用后排入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废油、废碳氢清洗剂等交给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以及其他环保设施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环保处理的需要，募投项目中不涉及新增环保设施的情形。

（七）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精密科技厂区内，本次新建厂房位于厂区内西南角。

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出让土地，土地面积 86,998.64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该

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八）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30,750.00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5,160.34 万元，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6.24%，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税后）为 6.12 年。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来源于汽车领域的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3%以上，2019 年生产的用于汽车领域的精密轴和精密件数量近 1.86 亿支。公司坚持以直销为主的发展战略，已经进入博世（Bosch）、舍弗勒（Schaeffler）、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家的供应商体系当中。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在财务状况方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能够保持稳步增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4,058.63 万元，股东权益为 33,204.7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0,916.26 万元，净利润为 3,481.32 万元。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在十多年的发展中，坚持“科技领先、技术创新”的理念，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制造经验。公司在与全球知名客户的合作中，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测试技术和评价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为 37 项，该等专利涵盖了工艺开发、技术开发、设备开发等领域。公司现有的人员、技术储备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利保障。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多年来从事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培养了一只技术水平过硬、管理有素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储备。公司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较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

（一）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是建设成为一家中国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领先企业。未来公司将依托已具备的核心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夯实现有的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制造业务，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不断提升工艺水平和能力，实现技术升级；同时，发挥公司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持续提高研发创新的投入，提升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能力，将公司缔造成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先进龙头企业。

（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生产体系、工艺开发技术、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以及销售渠道。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仍将紧密围绕多年积累的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生产体系进一步提升现有客户的战略合

作，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新业务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重点实施计划如下：

1、扩大生产能力计划

公司目前产品分为四大类，报告期内产品规格达 3,000 多种，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配件供应商，卓越的产品质量、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关键因素。

目前，公司现有的设备和产能已难以满足发展的需求。未来公司将坚持精益生产的理念，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大力推进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升级，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大幅提升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线，以集中规模化生产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募投项目“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可新增高压泵件类产品 3,000 万支，柱塞件类产品 900 万支，齿型轴类产品 2,250 万支，能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并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大幅提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促进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

2、产品和客户开发计划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系统的研发体系和工艺流程，同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未来在产品开发方面，将坚持“一切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核心经营理念，通过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工艺改进和完善，提高产品的技术性能；同时，持续紧密跟踪国内外汽车产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积极进入客户研发体系，优化设计，通过技术创新和技术优势，提高新产品的联合开发能力和生产能力，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未来在客户开发方面，将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加强客户管理，用更加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更具性价比优势的产品，提升客户粘性，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3、研发及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创新、工艺优化作为研发的重点工作，已获得发明专利 37 项，涵盖了工艺开发、技术开发、设备开发等领域。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机制，积极参与客户产品联合开发体系当中，不断提升产品的设计能力、复杂工艺精密零部件的制造能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同时，公司将持续营造良好的研发机制和创新氛围，努力引进和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研发队伍，形成在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领域的专业技术研发梯队，保证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4、融资及收购计划

为顺利实施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目标，除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外，公司仍将需要进一步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发行公司债券等融资方式获得资金支持，同时亦在条件成熟后进一步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获取资金。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条件成熟，不排除通过境内外收购等外延式扩张方式扩大生产规模、获取先进技术、增加销售渠道，从而在较短时间内进一步提升公司与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作水平。

（三）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内国际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均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2、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3、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4、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实力是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公司抓住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长久的品牌影响力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赢得了持续稳定的发展。但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将影响公司上述战略和规划的实施。

2、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对于各类高素质研发和管理人才，以及具备丰富实践经验与能力的人才储备情况将成为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

（五）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和实际经营状况变化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形式披露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设施、购置设备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1,507.38 万元，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将新增 2,589.20 万元，较现有固定资产年折旧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新增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将大幅超过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形势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甚至在项目初期可能出现亏损。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客户订单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零部件产品为高压泵件、柱塞件和齿轮轴。以 2019 年

全球汽车产量为例，募投产品的市场容量保守预计如下：

零部件名称	每辆汽车预计用量（支）	2019 年全球汽车产量（万辆）	全球市场总需求数量（万支）
高压泵件	8	9,178.69	73,429.52
柱塞件	1	9,178.69	9,178.69
齿轮轴	5	9,178.69	45,893.45

注：估算假设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当年汽车产量×每辆汽车使用该类产品数量。2019 年全球汽车产量数据来源于 OICA。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目前国产化率较低，多为国外进口，近年来有逐步推进国产化的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客户主要以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供应商为主。公司为博世（Bosch）开发的齿型轴、高压泵件产品，为大陆（Continental）开发的高压泵件、齿形轴产品，为德尔福（Delphi）开发的多款高压泵件、柱塞件产品，为马瑞利（马瑞利集团）开发的柱塞件产品，目前均处于量产阶段。公司为法雷奥（Valeo）开发的齿形轴产品，为LG集团开发的齿形轴产品，目前处于样品开发阶段。

虽然公司募投项目所涉及产品已经获得了部分客户的量产订单，但达到募投产能还需要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利，仍会面临募投项目失败的风险。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一）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做了明确规定，主要规定包括：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按照规定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二）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将通过完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四）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流程规定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之“（一）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保障”。

（五）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证券办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

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安排

公司将于上市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1）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业绩预告及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投资者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2）认真做好与投资者的各项信息沟通工作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和现场会议的召开工作。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做好股东和投资者的来电、来信、来函等的回复工作，及时回复股东和投资者的问询。

（3）持续做好舆情监控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当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根据规定及时做好披露。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做好舆情监管工作，及时对舆情信息进行核实、说明，避免不实传闻误导投资者。

（4）积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培训，增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的长远利益与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原则。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规定，本次上市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的原则和决策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经2018年4月10日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4月8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了《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公司资金状况、市场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以股东总体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本结构优化、净资产收益率等因素，参考剩余股利、固定或持续增长股利等股利分配理论，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且保证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

期现金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等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

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变更的决策机制

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程序如下：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进行专项说明，阐述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变更情形及程序如下：

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3)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依据《公司法》中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前述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的其他规定内容相同，不存在差异。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形成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公司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

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每个股东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

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何建平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每年转让公司股票不超过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保证严格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将在减持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履

行预先报告和披露义务，并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保证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意向，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二）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减持。

3、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履行预先报告和披露义务，并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意向，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三）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骆波阳、董晓昆、李健、孙百芸、张洪武、姚伟旋和何天军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确定依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公告减持计划。本人保证严格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将在减持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保证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意向，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四）持股5%以上股东胥爱军、远东运通、陈平泽、深圳狐秀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

事项，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减持。

3、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意向，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调整）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拟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实际控制人何建平增持公司股份及实施程序

何建平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何建平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何建平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4）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3、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及实施程序

德迈仕投资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德迈仕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德迈仕投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德迈仕投资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德迈仕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上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德迈仕投资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德迈仕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德迈仕投资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4）德迈仕投资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何建平、李健、骆波阳、董晓昆、孙百芸增持公司股份及实施程序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稳定股

价而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金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而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金额的 50%；（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4）其用于稳定股价而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

5、其他稳定股价的方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平、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以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为第一顺位，以德迈仕投资、何建平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以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若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后，公司的股价仍未达到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则由德迈仕投资按承诺事项增持公司股票；若德迈仕投资增持后，公司的股价仍未达到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则由何建平按承诺事项增持公司股票；若何建平增持后，公司的股价仍未达到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则由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事项增持公司股票。

（四）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对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德迈仕投资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增持股份措施，德迈仕投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本企业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措施，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对实际控制人何建平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何建平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增持股份措施，何建平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本人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对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何建平、李健、骆波阳、董晓昆、孙百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增持股份措施，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

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承诺，则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不断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即期回报相关指标的影响并提高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的承诺。

1、巩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配件供应商如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马勒（Mahle）、舍弗勒（Schaeffler）、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三叶电机（Mitsuba）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进一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巩固现有的战略合作关系，并拓展新产品和新客户，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进一步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力度，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充分发挥客户优势、产品研发设计优势、品牌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优化产品工艺，升级技术设备，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为下游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质量的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产品。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所制定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二）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承诺

1、本企业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企业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何建平承诺

1、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何建平、骆波阳、董晓昆、李健、孙百芸、姚伟旋、何天军、张学、周颖、高文晓、马金城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以及相关法律

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二) 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承诺

本公司同意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公司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同时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 实际控制人何建平承诺

本人同意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人表示同意并促使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投赞成票,同时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九、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公司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

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回购股份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价格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 20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企业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何建平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建平、骆波阳、董晓昆、李健、孙百芸、姚伟旋、何天军、张学、周颖、高文晓、马金城、张洪武、林琳、周文君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华创证券的承诺

华创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天元律师的承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天元律师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的承诺

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谊评估的承诺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发行人以及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依法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精密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精密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

2、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何建平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精密科技

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精密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建平、骆波阳、董晓昆、李健、孙百芸、姚伟旋、何天军、张学、隋国军、高文晓、马金城、张洪武、林琳、周文君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在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6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2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德国雷根斯堡大陆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4年2月12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3	Johnson Electeic Industrial Manufactory,Ltd.（德昌电机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5年11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4	法雷奥（Valeo）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1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5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08年7月24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6	TI AUTOMOTIVE FS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6年2月15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7	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6年10月8日	2026年9月11日	履行中	框架协议
8	MITSUBA CHINA(HONG KONG) LIMITED（三叶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7年1月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9	天津阿斯莫汽车微电机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8年3月3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10	三叶电器（大连）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7年3月2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11	马勒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8年3月12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12	阿莫斯（杭州萧山）微电机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8年5月7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13	丰田工业电装空调压缩机（昆山）有限公司	金华德	按订单确定	2015年7月9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14	冈山技研株式会社	金华德	按订单确定	2018年1月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15	三叶电器（大连）有限公司	金华德	按订单确定	2015年4月17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16	MITSUBA CHINA(HONG KONG)LIMITED (三叶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金华德	按订单确定	2017年1月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	大连顶新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20年1月4日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框架协议
2	大连顶新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德	按订单确定	2020年1月4日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框架协议
3	大连明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20年1月4日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框架协议
4	东莞珂霓钢制品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20年1月4日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框架协议
5	下村特殊精钢(苏州)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20年1月4日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框架协议
6	昆山全利金属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20年1月4日	有效期1年	履行中	框架协议
7	梯爱司表面处理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8年1月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精密科技	2,500	2019年4月25日签订,自实际提款日起60个月	抵押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	精密科技	2,000	2019年8月16日签订,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质押/保证担保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精密科技	3,000	2019年8月26日签订,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抵押担保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精密科技	2,300	2020年1月20日签订,自实际提款日起1年	抵押担保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精密科技	3,000	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	保证担保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精密科技	1,500	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	抵押担保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金华德	1,500	2020年6月19日至2021年6月18日	抵押/保证担保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	精密科技	1,200	2020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	保证担保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精密科技	3,000	2020年8月签订,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抵押担保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	精密科技	2,000	2020年8月签订,自实际提款日起1年	质押担保 保证担保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精密科技	1,000	2020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	保证担保

(四)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最低租赁付款额(万元)
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2018年9月21日	2021年9月20日	3,808.8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 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重大违法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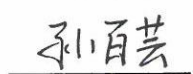
李健



骆波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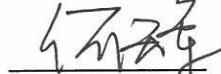
董晓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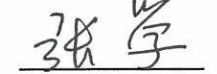
孙百芸



姚伟旋



何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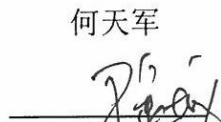
张学



周颖



高文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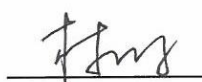


马金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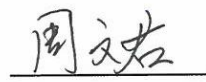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洪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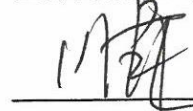


林琳



周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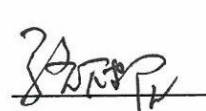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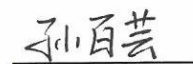
李健



骆波阳



董晓昆



孙百芸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何建平

2020年 11月 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彦辰
刘彦辰

保荐代表人： 左宏凯 高瑾妮
左宏凯 高瑾妮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陶永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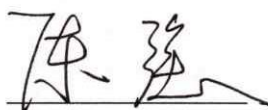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 强

保荐机构董事长：



陶永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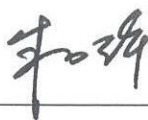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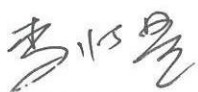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怡星



王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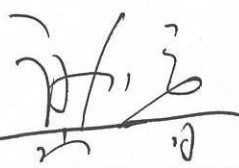
2020年 11月 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45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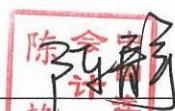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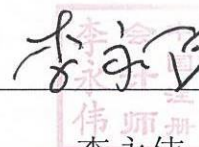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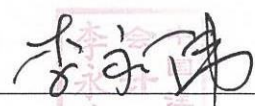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8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535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537 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
李永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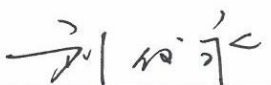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 11 月 27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3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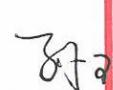


刘俊永

签字资产评估师：



牛从然



孙珍果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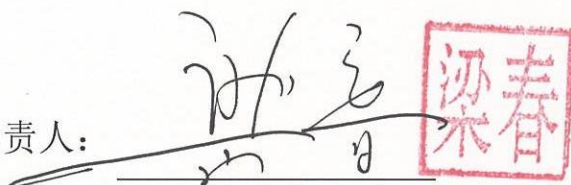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45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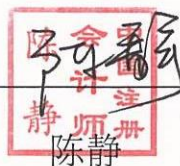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47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



李永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11 月 26 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4502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05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
宋宁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11 月 17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 （一）发行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88号

电话：0411-62187998-2066

传真：0411-62187955

联系人：孙百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502-507

电话：010-66231936

传真：010-66231979

联系人：左宏凯、高瑾妮、刘彦辰、王德富

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